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7日，日内瓦

报告初稿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 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高锐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马其顿(前南斯拉夫的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06 个)。欧州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会议，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 Group)、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EP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UPOV)、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止沙漠化公约秘书处、南方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 (16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美国民间文学艺术协会、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美国商会(CCUSA)、民间社会联盟(CSC)、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CAPAJ)、非洲人权非政府组织协调会(CONGAF)、农作物生命国际组织、埃塞-非洲散居犹太人联盟千年理事会、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图帕克·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圣卢西亚理事会(BCG)的土著人民(Bethechilokono)、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土著人权利委员会(ICRA)、国际美洲印地安人委员会(Incomindios)、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IFPMA)、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种子联合会(ISF)、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国际影像联合会(IVF)、IQ Sensato、卡努里人发展联合会、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自然正义组织(Natural Justice)、尼日利亚天然药物开发局(NNMDA)；挪威传统音乐和传统舞蹈理事会、社会行为与发展组织(OSAD)、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QMIPRI)、Rromani Baxt；俄罗斯北方土著人协会(RAIPON)、桑布鲁妇女教育与环境发展组织(SWEEDO)、苏丹编档知识协会(SUDAAK)、未来传统组织、Tulalip 部落华盛顿政府事务部(“the Tulalip Tribes”)、西非土著人权利联合会(WACIPR)、世界自我医疗产业(WSMI) (44 个)。

5. 代表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6. 文件 WIPO/GRTKF/IC/16/INF/2 提供了第十六届会议分发的全部文件总览。
7.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所有讨论并提供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地或按照先后发言顺序反映全部发言内容。
8. WIPO 的 Wend Wendland 先生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秘书。

议程第一项：会议开幕

9. WIPO 副总干事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先生代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在其开幕辞中，Wichard 先生指出，本届会议是非常重要的一届会议，因为它是在 2009 年大会上 WIPO 成员国赋予“委员会”新的和非常具有挑战性的使命以来的首次会议。他回顾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指出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或者说四届“委员会”会议和三次届会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都要进行工作。时间不足，而且还希望第十六届会议将取得进展。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支持谈判并为之提供便利。他表示感谢墨西哥 Gomez Camacho 大使有效地主持了第十五届会议，并概括性地介绍了为本届会议准备的工作文件，他建议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其使命，继续进行实质性工作。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闭会期间的提意见过程已经是有价值的起始点，但还有许多要讨论的内容和还要取得的进展。有一些程序性问题还需要在 IGC 期间解决，而且他感谢大会主席 Dumont 大使已就这些问题主持的磋商。他介绍了加入该部门——全球问题处的 Konji Sebati 博士，Sebati 博士前不久曾任南非驻法国大使，在外交、工业和医学实践，特别是在抗击艾滋病传播方面有丰富的经验。Sebati 博士将特别集中于 WIPO 在 GR、TK 和 TCEs 以及 WIPO 在全球挑战计划方面的工作。最后，Wichard 先生感谢 WIPO 传统知识司的成员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准备。

议程第二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10. *经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议，经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附议，并得到瑞士代表 B 集团的支持，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一致选举肯尼亚 Philip Richard Owade 大使阁下于 2010—2011 两年期担任主席。经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提议，并经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附议，委员会选举墨西哥的 José Ramon Lopez de Leon Ibarra 先生和保加利亚的 Vladimir Yossifov 先生同一时期担任副主席。*
11. 主席表示感谢非洲集团对他的提名。他注意到委员会全体要承担的巨大和复杂的责任与挑战。他回顾了第三十八届大会上延长委员会使命时的困难并指出，然而鼓励在真正的多边主义精神下，以平等交换意见为特点，达成了一项延长委员会使命的决议，即在所有众多事情中，仍然是要“继续其工作并进行基于文本的磋商，目标是就一项将保证有效保护 GR、TK 和 TCEs 的国际法律文书(或几份文书)达成协议。”委员会要向 2011 年大会提交一份(或几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文本。大会将在 2011 年就召开外交大会问题做出决定。他说，尽管对法律文书的文本形式和内容可能存在着分歧和不同观点，但已经使委员会的工作容易多了。尽管任务巨大和不明确，但已经很清楚地提出了期待的结果。因此，应该集中全部精力，任何转移或牵制委员会的企图都应受到抵制。他请求委员会共同绘制达到其最终目标的最直接通道。作为主席，他将帮助掌握进度，与此同时，努力实现公平和公正。然而，来自非洲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他，不能忘记他的大陆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数百万民众的愿望，即对他们而言，保护 GR、TK 和 TCEs 的法律文书应当已经缔结。毫无疑问，委员会已经对初步的商议耗尽时日，需要转入真正制订标准模式。法律约束文书对抗击已发生数十年未加制止的生物侵权来说已是迟到很久了。他强调说，寻求法律约束文书必须从使知识产权权利要保证允许专利或版权创作者或所有者从其作品或投资中受益为前提开始。然而当这些中的大多数已受到了保护时，TK、TCEs 和 GRs 仍在法律上处于真空。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人权宣言(UDHR)第 27 条的措辞——它提供了保护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其作品产生的精神或物质利益的权利。他对尊敬的墨西哥 Gomez Gamalho 大使在主持上届 IGC 会议时令人称赞的努力表示感谢，并还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尤其是在寻求 TK、TCEs 和 GRs 的标准化日程进

展时的坚定领导。为此，总干事已经再三向成员国提出加倍努力推进日程。他要求成员国抓住机会对已经落在后面的那些提供法律保护，并利用当前优势的国际形势纠正过去的错误。他强调委员会不应失掉动力。

12.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有些文件没有西班牙语翻译文本。
13.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质疑是否对议程第 8、9 和 10 项文件的参考意见意味着不针对其它文件。如果是这样，这将违背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使命。
14. 黎巴嫩代表团指出，不是所有文件都已译成了阿拉伯语。
15. 应主席邀请，秘书处回答了西班牙和黎巴嫩代表团对文件语言版本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澄清说联合国所有六种工作语言的本届会议全部文件已经可供使用。也可以得到联合国所有六种工作语言的秘书处准备的信息文件。已提交给成员国的信息文件，例如那些应要求提交的有关 IP 和 GRs 经验，可以得到提交国的语言文本和英语版本，如果提交国使用英语的话。秘书处感谢收到近 200 页提交的这类信息，但不可能把它们都翻译成所有六种语言。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所有工作文件和其它信息文件都已有所有六种语言的文本可以使用，而且这些文件可供使用已经有一些时候了。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可以得到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本。委员会的其它文件，例如，差距分析，已经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语言，并可在 WIPO 网站上获得使用所有语言已有一段时间了。秘书处还宣布 WIPO TK 网站最近已经更新和重构并邀请 IGC 与会者访问该网站。

议程第三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16. 主席提交载于 WIPO/GRTKF/IC/16/1 Prov.2 中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该文件得到通过。

议程第四项：通过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17.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供会议通过，该文件得到通过。

议程第五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18.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 WIPO/GRTKF/IC/16/2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学生与研究员岛国治理协会(AECG)、阿塞拜疆律师联盟、土著民族联盟(CONAIP)、马拉若岛妇女生态合作组织(CEMEM)、少数民族发展组织(ECDO)、Kus Kura el León 公民社会、印度全国教育、社会与传统知识(NEST)基金会、国家土著民族电视有限公司(NITV)、彩虹非政府组织——支持社区型组织的机构、印第安人联盟。

议程第六项：开幕致辞

19.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重申该集团所有成员均希望在本周期间和未来将要进行的，包括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中合作。他承认委员会前任主席，该地区集团成员，墨西哥大使 Juan José Gómez Camacho 先生在其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他曾向每个成员国严肃承诺，并分别对每个代表团和每个地区集团的关切给予了应有的注意。Camacho 大使采用的透明磋商和沟通机制意味着就一项主题开始构筑协商一致的进程已经是可能的，这非常重要。它感谢秘书处准备并更新的工作文件，以及在委员会会议前召开信息通报会。它感谢大会主席，阿根廷大使 Alberto Dumont 先生就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开始的磋商并感谢地区集团和欧共体协调员高度负责的贡献，这强化了进程。它感谢非洲集团提交的建议，该建议提供了上述磋商进程的基础。它重申对为了就一份(或几份)国际法律文书文本达成一致而进行的基于文本的磋商的支持，该法律文书将保证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不危害其它机构所进行的工作。至于包含在 2009 年 WIPO 大会决议中的工作计划，做了如下强调：在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还需要继续工作。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要进行的工作应该基于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并应使用所有的文件，特别是文件 WIPO/GRTKF/IC/9/4，WIPO/GRTKF/IC/9/5 和 WIPO/GRTKF/IC/11/8(a)，这些文件应该用作委员会基于文本的磋商的工作基础。委员会是一个负责磋商和做出决议的机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目标应是支撑和鼓励在委员会中交流，闭会期间工作组应提供法律和技术建议与评估。工作组应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以及草案建议，包括起草议案供委员会审议。关于闭

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地点和天数，它倾向于在日内瓦 WIPO 总部召开，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可为 5 天。根据那次会议，如有必要，可以再调整第 2 和第 3 工作组会议的长短。

20.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表示非常重视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在寻求保存、促进和保护 GRs、TK 和 TCEs 的各方面问题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它承诺做出进展并表示已准备好就所有重要问题取得一个平衡的结果，这些问题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并且得到 WIPO 大会主席非常努力的支持，这可减少一些关系到闭会期间工作组 (IWGs) 的突出问题的分歧。主席的建议是一个重要的促进步骤，并包括了一些有用的因素，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各代表团已准备好讨论该建议。它认为最大的障碍似乎涉及到 IWGs 的组成。它依旧希望是一个开放的形式，其中，来自感兴趣国家的专家都可以参加而没有任何限制。他表示有信心，这一问题可以与其它地区集团合作得到解决。它赞成按照特别的主题，例如 GRs、TK 和 TCEs 进行结构性的讨论，并表示应首先清楚地确定定义，而后讨论其它相关问题，例如受益人、公有领域、保护对象和范围等其它问题。它肯定地说，有关 TCEs 的相关问题，它继续赞成法律上的非约束性选择。在 TK 领域，涉及到的问题还有分歧的观点，因此，需要肯定的定义和更为明确的适用标准。它认为需要保护 TK，并找到不同利益之间的平衡。在与 GRs 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它表示支持披露来源的要求。它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已经进行了八年。它说，是时候加速技术工作并尝试构筑必要的妥协一致了。它说，它的集团将积极参加相关的议程项目并尽最大努力推进所有有关开放问题的的工作。
21.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扬秘书处的准备工作和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非正式吹风会。随着委员会任务的强化，它正在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成员国应该确定它曾赋予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和促进该项工作的那种积极推动力。B 集团全力承诺继续开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起草政策目标、指导原则和草案法条的工作。至关重要的是 WIPO 和本委员会在提出保护、促进和保存 TK、TCEs 和 GRs 的知识产权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不仅仅由于要完成上届大会交给委员会的具体任务，而且也要为 WIPO 在其它国际论坛上承担的工作做出有用的贡献。它注意到根据延长后的任务，TK、TCEs 和 GRs 应当继续在委员会内同等的地位上对待。他表示相信主席将保证本次会议上时间的把握，以便确保在本届会议期间这三项问题得以应有的对待。在承认需要毫无延误地使有关 TK、TCEs 和 GRs 的工作得以进展的同时，他回顾了做出有关 IWGs 的程序性决定的紧迫性并对此事未能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深感遗憾。它提及 B 集团自年初以来与其它地区集团所进行的积极讨论，并说，这些讨论增进了它们的相互理解。他确信，委员会已接近于积极的决定。该代表团再次感谢大会主席就这一问题进行的有用的磋商。大会主席给地区协调员之间传阅的文件构成了好的继续讨论基础。为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实现协商一致，它建议主席发起一个非正式磋商进程。如果 IWGs 被授权起草文本，它倾向于开放式的 IWGs，并补充说，开放式参加，将保证与发展议程提案 15 和 44 一致的充分透明度和包容性，以及委员会和 IWGs 工作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开放式还可使当地

社区和土著人的代表，以及其它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它赞赏在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小组会议期间给予的机会，使土著人和地方社团的代表能直接和坦率地进行讨论。它继续承诺为成员国的代表和土著人与当地社区的代表在委员会和 IWGs 工作中的参与和互动提供方便。它表示 B 集团各代表团的强烈承诺，建设性精神和支持，以便推进委员会使命延长后实质性工作，并取得可见的结果。

22. The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向主席表示祝贺，并表示有信心在主席领导下，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重大进展。它强调它非常重视委员会的新使命。感谢大会主席在过去几个月把不同立场的地区集团召集在一起所进行的磋商，它还感谢秘书处 2010 年 4 月 15 日组织有用的非正式吹风会和准备的工作文件。它期待看到本届会议的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并且令人鼓舞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已经开始审查 TCEs、TK 和 GRs 的文本。它欢迎对这些文本的有益的评论并希望尽快地进入成员国基于文本的磋商。委员会是考虑和讨论所有三个主题事项，从而也可以提出相关和重叠问题的合适论坛。关于 IWGs，他深信如果每次会议只专注于一个主题事项，将会更为有效。关于 IWG 会议的安排，它重申亚洲集团希望这些会议以有效、透明的方式进行，而且要充分代表所有成员国的观点。它建议经修订的文件 (WIPO/GRTKF/IC/16/4，WIPO/GRTKF/IC/16/5 和 WIPO/GRTKF/IC/16/6)与所有其它相关信息文件均由 IWGs 审查。由于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已经在概念和政策的讨论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不在 IWGs 层面再重复这些讨论将是有益的。它说，IWGs 应该重点审查文本，这样，每次会议结束时可以取得具体的成果。它补充说，IWGs 应该有灵活性，或以全会工作，或如有必要，设立几个起草分小组。它的看法是 IWGs 第一次会议应该处理 TCEs，因为已就这一主题取得了很大进展，而后的会议应处理 TK 和 GR，以便分别从第一次 IWGs 有关 TCEs 会议取得的成果中吸取益处。应敦促委员会尽快结束其关于安排的商议，从而成员国将有机会就修订草案文本取得进一步进展。亚洲集团继续承诺将努力做出建设性的贡献并期待按照委员会的日程就实质性项目取得进展。它注意到，各集团之间对与 IWGs 安排相关的程序性问题的观点没有很大分歧。它表示亚洲集团已准备好在进一步工作中与其它集团采取灵活的方式，这样使委员会可以达成友善的决议。关于第一次 IWGs 会议日期，它认为应在本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之间召开。它说，它的发言，包括了代表亚洲集团发表的广泛意见，而亚洲集团的一些国家可能还希望分别在发言中表达它们自己的特别观点。
23. The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委员会主席当选并表达对他任主席的信任。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一个非洲人主持正处在重要磋商的至关重要阶段的委员会。非洲集团已准备好开始就文本进行实质性磋商，使用上次的文件 (WIPO/GRTKF/IC/9/4，WIPO/GRTKF/IC/9/5 和 WIPO/GRTKF/IC/11/8(a))作为基础，并考虑到为把对这些文件的评论意见纳入其中而对它们后来的修改。它强调完成委员会的任务并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的经过磋商的文本取决于委员会的持续努力和每个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它说它相信他

们将实现这一目标。为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有必要同意安排闭会期间工作组，而该工作组也应该以加速和加强委员会的技术磋商为目的。为此，闭会期间工作组应集中精力讨论那些在委员会磋商的框架内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和注意力的聚拢中的问题。那些有关定义，被保护的主体事项、例外和限制，保护期限，预先知情同意，精神和经济权利，保护的受益人以及最后专门保护的选项的问题出现了。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补充说，所谈及的问题已经在过去十年委员会所有讨论过程中曾由非洲集团确定过。这些与所有讨论相关的文件正被用作当前协商的基础。闭会期间工作组应有非常明确的目的；该代表团重申其建议，即限于根据三个主题领域选择的技术专家组参加，这三个主题领域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并如委员会任务中规定的那样，计划就每一个主题领域召开一次会议，因此，三次会议应该在 2011 年 9 月之前召开。它为找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而开放并保持信心，当前关于程序的讨论将是富有成果的。它希望关于起草一份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不要由于程序性讨论而放慢。同样，非洲集团盼望看到委员会的磋商导致具体的结果，这些结果将有利于非洲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发展。该代表团补充说，委员会的磋商和那些将要在其它论坛，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会上的讨论，应庄重地应对非洲国家的关心。而且，在 CBD 进行的建立一个国际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的磋商正在进行，将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的名古屋做结论。在 WIPO 的磋商可能对 CBD 的结论做出积极贡献。参与磋商的大多数国家认为法律约束制度是由政治意愿驱动的；它相信对委员会来说同样也是正确的。WIPO 在 CBD 磋商中起着重要作用而且希望 WIPO 继续鼓励和确定它能够用以致力于名古屋会议后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的方法和途径。希望其它国际机构正在进行的磋商将补充而不会妨碍那些总目标在于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讨论。该代表团很高兴地代表非洲集团宣布，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于 2010 年 8 月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召开的外交大会上将通过关于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协议。WIPO 以及其它行为者的帮助为协议的通过提供了便利，协议也从委员会的讨论中受益。此外，值得说明的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也已经通过了类似的文书。ARIPO 通过的协议和 OAPI 通过的文书聚合了非洲大陆的 33 个国家，可以构成委员会讨论的很好基础。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它们希望看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并参加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

2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发言，表示希望鉴于主席丰富的经验，委员会将朝向解决它面对的问题取得进展并将取得具体结果。该集团确认说它已准备好对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所有可能的支持。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的高质量准备工作。它欢迎在本届会议上有当地社区的代表出席，是 WIPO 志愿者基金使他们的出席成为可能。就此而言，它表示感谢所有向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国家，并希望目前可以利用的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经验能对委员会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它赞扬在本届会议第一天召开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小组会议。该集团认为这是非常好的创举并希望专家小组能得到资助。最后，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和 IWGs 的工作成功。

25. 中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取得积极的结果。它回顾说由于成员国多年来积极参加和支持，在保护 TK、TCEs 和 GRs 方面已进行了大量工作。它满意地注意到在新的任务和工作机制下，委员会采取了更为有效的方式讨论有关有效保护 TK、GRs 和 TCEs 问题，而其结果是取得了一些进展。它表示希望成员国的充分合作和参与将使委员会采取更实际的方式并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加促进进一步的讨论，以便达成实质性结果。该代表团表示它已经准备好与成员国一道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工作，并将为此结果而尽全力。
26.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回顾说，目前委员会的任务有三个平等的重要主题，而 WIPO 是与所有这些主题相关的所有 IP 问题的合适论坛。它提及一个事实，即大会通过了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如何进行以取得某些具体结果的明确任务。它说委员会已进入了新的讨论阶段，要求所有成员国要细心准备以取得共同立场，加速委员会的工作并战胜相关挑战。它表示承诺积极工作，向取得所有成员国期待的结果前进。它注意到 IWGs 的职责范围尚未解决，妨碍了就更多实质性问题的辩论，并表示赞赏大会主席的所有努力，这可能会帮助成员国就这一程序性问题达成一致。它说，由于它们将做好准备讨论主席的建议，它将分享这种建设性精神。出于整个进程中的透明性的理由以及为了保证有一个代表所有成员国利益的结果，它要求 IWG 应向所有来自感兴趣的成员国的专家开放。它保持有信心，在这一程序性问题上的建设性精神会得到其它代表团赞成，并且委员会能够很快达成磋商一致，因为迫切需要重启工作并实现真正的进展。它认为保护 TCEs/EoFs 和 TK 以及 GRs 的结构性讨论非常重要。它表示，要牢记委员会的新任务，委员会所进行的整个工作都应构成讨论的基础，而不把任何一份或几份特别的文件排除在外。它的观点是为在 TCEs/EoFs 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是找到 TCEs 的明确定义。它认为从这一起点开始，在第二阶段，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提出适当的目标和原则大纲，保护范围和期限，它与公有领域的关系和现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它补充说，其它方面，例如例外和限制应在现在的过程中得到分析。它回顾说，欧盟及其成员国已经表示坚定地赞赏对 TCEs 进行法律上非约束性的选择。它承认并尊重 TK，因为它是许多世纪以来的管理人已经建立、保护和传播的。它认为在充分尊重国家的习惯传统的情况下，TK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必须实现足够的平衡。本周晚些时候，它将就本议程项目提出专门的建议供讨论。几年来，欧盟及其成员国在有关 GRs 的保护方面一直积极地探讨。自愿披露来源在成立委员会之前就已被一些欧盟成员国引入。自此之后，一些欧盟成员国还进一步引入了强制披露来源。它提及文件 WIPO/GRTKF/IC/16/INF/15 中提供了目前在欧盟的 GRs 立法中的更多详细情况。它表示赞赏提供关于国家层面 GRs 法律保护的广泛信息。它要求在议程项目 10 中讨论选择范围时适当考虑提供这些信息文件。最后，它说已准备好建设性地投入讨论，并说协商一致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
27.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LDCs)发言，就文件的质量感谢秘书处。它对委员会的新任务感到满意，并表示需要及时地取得可见的进展。该集团希望成员国像第十五

届会议开始那样坚持获延长的委员会使命和时间表。该集团期待第十六届会议取得好的进展。关于 IWGs, 该集团建议委员会每次会议讨论限定一个主题, 以使 IWG 可以更集中和有效地讨论。该集团建议以文件 WIPO/GRTKF/IC/16/4、WIPO/GRTKF/IC/16/5 和 WIPO/GRTKF/IC/16/6 为基础进行讨论, 因为成员国已分别就这些文本提出了专门意见。关于会议的期限, 该集团同意给予第一次会议五天时间, 然后评估委员会是否需要改变期限。同样, 该集团支持在 IWGs 限于少数人的小组内要有平衡的地域代表。GR、TK 和 TCE 问题非常重要, 因为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富有这些资源, 但由于缺乏足够的知识、技术秘密和资金来源而未加以保护。就此而言, 该集团参加 IWGs 将非常有帮助。过去, 该集团成员国未被鼓励参加, 而且由于各种不同的国家问题, 该集团的一些成员未能参加委员会会议。该集团恳求委员会考虑增加对该集团的财务资源, 使最不发达国家将来能出席会议。在其报告中, 它通报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对 GR、TK 和 TCEs 所做的重要贡献, 特别是在通过促进中小型企业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其文化遗产和遗传资源方面。2007 年 12 月初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高级别论坛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保护文化遗产、TK、GRs 和地理标志和防止被盗用的重要性, 并呼吁 WIPO 实施更多项目来规划并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以实现它们的经济潜能。2009 年召开的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高级别论坛进一步加强了对传统文化和艺术创作, 特别是有关 TCEs 和民间文学艺术、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体系以及其它适当的机制方面的保护和应用。该集团要求从 WIPO 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必要援助中增加更多援助, 用于这些国家机构在保护 GR、TK 和 TCEs 不被盗用方面的能力建设。由于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在国际层面提供保护的标准化框架, 也请求在制订适当国家的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援助。最后, 该代表团支持泰国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

28.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评论说, TK、TCEs 和 GRs 如何被盗用和滥用已经引起极大关注。为此, 它希望强调把适当的标准纳入多边知识产权体系的紧迫性, 并强烈支持确立一份保证有效保护 GR、TK 和 TCEs 的国际法律约束文书。重要的是要确保 WIPO 的进程不破坏和损害 CBD 和 WTO 正在进行的谈判, 或任何其它相关的正在进行的谈判。它非常重视委员会及其新的任务。它感谢秘书处组织第十六届会议, 感谢它们准备的文件并期待看到本届会议做出实质性进展。它很高兴对 GR、TK 和 TCEs 文本的审查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已有进展, 并希望看到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有更广泛的成员国更多地投入基于文本的磋商。它认为委员会是讨论 GR、TK 和 TCEs 的恰当论坛, 并建议 IWGs 的一次会议只讨论一个主题事项, 以便重点推进手边实质性任务的进展, 包括供委员会考虑的文本建议。IWGs 的讨论, 重点应放在用最大量时间修改文本草案 WIPO/GRTKF/IC/16/4, WIPO/GRTKF/IC/16/5 和 WIPO/GRTKF/IC/16/6, 这样在每次 IWGs 会议结束时能够取得一项具体的结果。委员会在以前的会议上已经花费大量时间于概念和政策的讨论, 应避免重复这些讨论。IWGs 应灵活地以全会形式工作, 并在必要时成立分起草小组。它认为 IWGs 应该有限定的技术专家参与 GR、TK 和 TCEs 三个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该集团理解, 根据延长的任务, 在 2011 年 9 月以前应召开三次 IWGs

会议。它建议 IWGs 第一次会议处理 TCEs，因为已就该主题事项取得较大进展。随后 IWGs 可潜在地受益于 TCEs 的这种讨论。迫切要求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结束有关 IWGs 安排的辩论，使成员国有机会能在修订草案文本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它说它保证建设性地投入这些讨论，并期待在委员会按议程对实质性项目取得进展。它说不同集团之间在有关 IWGs 安排的程序性问题方面没有大的观点分歧，建议 IWGs 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会议和委员会下届会议之间举行。

2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成泰国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保护 GR、TK 和 TCEs 的努力具有很大的重要意义并在过去十年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它非常重视保护 GR、TK 和 TCEs，由于持续缺乏国际法律制度，结果是它们日益毫无遮掩地被盗用和滥用。它还指出，它亲眼见到对扩大和加强其它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毫不减弱地强调，而且认为持续缺乏对 GR、TK 和 TCEs 的保护。它评论说，GR、TK 和 TCEs 具有高经济和文化价值，而这些财富应恰当地得到它所属于的人们的使用以发展社会经济。研究表明 GR、TK 和 TCEs 的全球年度市场额已达到数千亿美元。只有这些财富的合法持有人从他们独特的创作和发明的使用中受益才是合法的。该代表团高度赞扬 WIPO 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使命。这是一个各方同意的使命，即应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继续完成一份国际上保护 GR、TK 和 TCEs 的法律约束文书。委员会有义务提出 IWGs 的明确形式。该代表团建议有重点地召开每届 IWG 会议将是有益的，以便保证文本的实质性进展。它很高兴看到 TK 和 TCEs 的相关文件的起草。它说它期待看到国际法律文书从谈判中出现，并准备好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工作，以协商拟议中的文本。它希望委员会将完成其使命并在大会确定的时间限度内确定目标。
30. 古巴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和埃及代表 DAG 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如同文件中关于 DAG 指导原则所指出的那样，第九段，“盗用和滥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极大关切。”依照 2009 年大会赋予的任务，本届委员会会议急需取得进展。工作组会议应当在 2010 年 5 月已经举行。最基本的是显示必要的灵活性，因为像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情况一样，这将显示是否有制订国际法律文书的政治意愿。国际法律文书将是 WIPO 有效保护 TK、TCEs 和 GRs 的重大贡献。这是 DAG 国家最首要的关切和拉丁美洲地区高度敏感的问题，鉴于世界生物多样性的百分之四十集中在南美，并反复不断地受到盗用其资源的侵害。它们比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落实发展议程提案 18，然而，它要求他们显示出他们都是努力予以承诺的。该代表团提及 2007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提请注意第 31 条。另外，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可以客观地致力于加强这些权利，这些权利从历史上来说是被忽视了。它要求本周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应以保证所有相关的成员国出席的方式进行，因而可以保证其透明性和包容性。它建议有效地利用时间以便取得所希望的成果。

3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和埃及代表团代表 DAG 的发言。它亲眼看到过对生物的和 GRs、TK 和 TCEs 等资源的许多盗用行为。它观察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没有被考虑，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于缺乏保护这些资源的合适法律工具。委员会的成立带来了期待，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期待未能得到满足，使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像玻利维亚情况一样有上百万多样性物种的国家感到失落。它没有预先判断其它论坛的磋商成果，但感到随着委员会任务的延长，对知识产权体系来说，面临着满足发展中国家期望的挑战。玻利维亚始终支持成员国最大程度，最广泛地参加所有进程。然而，考虑到闭会期间会议，成立一个由成员国选择的专家工作组而且该工作组包括来自土著人的专家，将在磋商效率方面提供附加值，并将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结果。玻利维亚在这方面取得的法律进展就是参考。根据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政治宪法，关于 GRs、TK 和 TCEs 和就国际磋商的内容而言，以下方面应予以考虑：尊重本土土著人和农场主的权利；亲善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禁止对植物、动物、微生物和任何活着的物种的各种形式的供独占性使用和开发的私人占有。它强调保护 TK、GR 和 TCEs 的重要性，这就是说，土著人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作用，它们处于主要是由生物侵权的做法而被盗用的危险。它补充说，那些做法不仅破坏那些拥有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本土土著人和农场主的权利，而且决定了生命形式的专利申请，玻利维亚对此完全反对，因为这被认为对其拥有者的使用和习俗的实际侵害。那些做法创造了一种结构，它意味着未来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将会逐渐丢失的危险。
32.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是一个有上百万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有活生生的土著文化和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体系，它对委员会的工作有极大兴趣。该代表团欢迎成员国在 2009 年 10 月大会上就延长委员会任务达成磋商一致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并希望成员国将能再次对目前会议取得工作进展而做出必要承诺。它承诺就 IWGs 达成一致。IWGs 的工作计划是基础。该代表团对第十五届会议不能达成一致而失望，并认为草案文本为取得进展提供了有用的基础。它说，它已经准备好在本届会议上建设性地投入基于文本的磋商，并希望避免花不必要的时间于程序问题，相反应集中于实质性工作。对所有三个相关问题的有意义的、实质性的、面向结果的讨论，对成员国向完成使命迈进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中考虑的问题影响着所有 WIPO 成员国，与发展水平和地区集团无关。它希望成员国脱离过去曾使委员会苦恼的传统划分和政治动力因素，为推进其重大目标而一道工作。委员会应建立真正信任的环境，通过沟通来构筑对问题的共同理解。它相信委员会可以消除分歧并实现在广泛支持的磋商中取得成果。没有这些广泛支持，任何成果似乎都是无效的。该代表团评论最近 CDIP 会议的成功结束，认为这对本次会议是好的预示，并希望第十六届会议多有产出。
33. 巴西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埃及代表 DAG 的发言。他希望本届会议朝着共同目标取得进展，该目标是就有关 GRs、TK 和 TCEs 的一份或多份法律约束文书达成一致。为取得进展，它更希望委员会和 IWGs 从 TK 和 TCEs 开

始，因为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更前进一些。TCEs 和 TK 的两份文本已经起草，并以标准化的文书形式起草，而 GR 文件还限于选项清单阶段。它考虑到有关获取 GRs 和从中分享利益的磋商，即正在其它国际组织，例如 CBD 和 WTO 中进展的磋商，并询问 WIPO 是否把其它论坛的那些磋商取得的进展纳入关于 GRs 的可能文书中。它强调为使磋商取得成功，有必要让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代表积极参加磋商。

34.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其合作的承诺，以达到拟议的目标。它支持尊敬的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埃及代表 DAG 的发言。它重申厄瓜多尔非常重视委员会工作及其对由成员国通过地区集团指定的专家所组成的 IWGs 的兴趣。专家数目应保证平衡的地域代表并加强来自成员国、土著社区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和 IWGs 的目的都应是实现有效保护 TK，以及 GRs 和 TCEs。它强调举行基于文本的磋商的重要性。闭会期间会议和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都可以从审视 TCEs 开始。通过一份或几份国际法律性约束文书将符合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要求和期望。在国家层面，相同脉络的工作正在厄瓜多尔宪法下持续进行，该宪法确定并保证国家承认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维护、保护和开发集体知识的集体权利；它们的科学、技术和祖传知识；在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中发现的 GRs；它们的医药和传统医学活动，包括恢复、促进和保护宗仪圣地场所，以及植物、动物、矿物和生态系统的权利。它感谢 WIPO 在有效保护 TK 和 TCEs 采用的国家法律方面提供的有价值帮助；在厄瓜多尔，该项工作是通过咨询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并由它们直接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
35. 突尼斯代表团强调非常重视 GRs、TK 和民间艺术，它们是影响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资产。在欢迎 2009 年大会取得的积极结果的同时，它对没能实现上届 IGC 会议所渴望的目标，包括没有达成一份或更多保护自然的、知识的和文化资产的约束文书表示关切。它表示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愿意与非洲集团相协调，开始在 WIPO 文件文本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实质性磋商，这些 WIPO 文件是 WIPO/GRTKF/IC/9/4，WIPO/GRTKF/IC/5/9，WIPO/GRTKF/IC/11 和 WIPO/GRTKF/IC/8A，根据上届 IGC 会议期间提交的意见做了修改。迫切要求与会者向前迈进以便落实 IGC 任务，并于 2011 年向大会提出全面的磋商文本。它提及 IWGs 的突出问题是旨在加速和进一步进行 IGC 磋商，认为 IWGs 应集中就一些需要更多时间和精力的问题找出聚合的观点，这些问题包括：定义、例外和限制、期限、PIC、精神和经济权利以及专门的保护等。该代表团强调，应分别就三个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组成工作组，而且如同大会决议中所述，三个工作组应在 2011 年 9 月之前成立。它对找出突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持开放态度并希望正在进行的程序性讨论将导出积极结果并铺就对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约束文书的磋商之路。
36. 印度代表团支持泰国代表亚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它赞赏所有成员国表现出的合作和融洽精神以及大会主席在能够使委员会继续工作，以及更多地集中考虑朝有关着就 GRs、TK 和 TCEs 的法律约束条约达成一致方面所作的努力。它希望委员会

和 IWGs 未来的工作将充分应对成员国对这一问题的关切。它评论第十五届会议上开始审查文本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这一势头将得以加强，而且委员会将实现对 IWGs 工作的磋商一致，并在修订秘书处分发的草案文本方面有进展。印度拥有巨大数量的 TK，它们以多种语言形成了很好的文献，文种包括梵语、北印度语、乌尔都语、阿拉伯语和泰米尔语。在传统知识数字化图书馆(TKDL)之前，世界各地的专利审查员不能访问这些 TK，和在基于传统的印度医药系统的专利申请书中拒绝新颖性要求。关于 TKDL，已经克服了语言和形式障碍，借助信息技术和被称为传统知识资源分类法的独特分类法，信息现在已科学地由五种国际语言构成。它谈及通过 TKDL 解决有关 TK 和 GR 的生物侵权和盗用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与欧洲专利局(EPO)、美利坚合众国、英国和德国签署了 TKDL 访问协议。自 2009 年 7 月以来，EPO 确定了 36 份专利申请涉及印度医药系统，其中有第三方申请的登记现象。其中有两例，EPO 在收到 TKDL 证据后已无意授予专利。该代表团补充说，其它 11 例，包括一家印度公司的申请，当申请人面对 TKDL 证据时，决定撤回他们四至五年之久的申请。据估计，这些努力已使涉及印度医药系统的专利申请急剧下降近乎 44%。能够发生这些变化，只是通过电子邮件实现，而且除立案费用外没有附加费用。TKDL 已创造了一个反盗用的防御机制，尽管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真正的 TK 持有者，当地和土著人社区还需要积极的权利。凡是这些 TK 已经广泛地记录成文献或不再被限制于一个社区而是扩大到一组社区甚至一群人，其权利必须属于国家级当局。需要考虑作为大量储存有 TK 的国家之间的差异，例如印度拥有典籍的和非典籍的知识系统。保护的潜在体系必须承认 TK 的整个范围。该代表团确信委员会是处理 GRs、TK 和 TCEs 问题并制订一个(或几个)法律约束条约的恰当论坛。它提醒委员会要承认其它多边论坛取得的进展，例如，在 CBD 讨论 GR 和 TK 的获取和利益共享问题，以及在 WTO 讨论的发展问题。它建议所有这些机构应协调行动。它支持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就 IWGs 的安排和要讨论的主题次序提出的建议。它指出对 TCEs 文本的讨论已有更多的进展，因此应首先讨论该问题，随后是 TK，然后是 GR。由于成员国表示希望讨论实质性问题，委员会可以决定明确的 IWGs 工作范围。它希望继续大会期间所展示的合作，而且委员会的问题要予以处理，包括盗用和滥用现有的知识，强制披露来源，PIC 和获取知识以及与其持有者分享利益。

37.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以及埃及代表 DAG 所做的发言，危地马拉均为它们的一员。它感谢各代表团和土著社区代表在本届会议期间有价值的，特别是在 GRs 方面的贡献和投入。它还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关于举行与委员会会议平行活动的建议。它感谢捐助者(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有与私有机构)使设立 WIPO 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成为有可能。危地马拉是一个小的发展中国家，尽管富有 TK、TCEs 和生物多样性，但要参加日内瓦的多边会议，却面临很大经济限制。多数危地马拉土著社区缺少为其代表支付差旅和食宿费用的财政手段。危地马拉拥有可观的种族和文化多样性：有 22 种语言社区，这些社区从属于玛雅家族，以及 Xinka 和 Grifuna 社区。由于这一种多样性，危地马拉当局面临相当大的必然挑战去有效地协调其国家立场并最

终在多边论坛中将它们提出。自愿基金是支持它们社区参加的必要工具，并给它们以在委员会直接提出它们的建议和表达它们关切的机会。它呼吁捐助者继续为自愿基金做贡献，该代表团很高兴该基金能使危地马拉的土著玛雅人协会玛雅图奥尼克协会和危地马拉土著人发言人有可能出席并参与上届会议。关于玛雅图奥尼克协会的发言，它赞成前几届会议上协会提出的建议，在保留该建议的同时，它要求 WIPO 编制一份反映世界土著人观点，及其继承他们生活方式精神和与自然的关系的术语表。它回顾说该建议受到一些代表团，包括西班牙代表团的欢迎。术语表可以按照危地马拉试验性项目协调编制。如果委员会同意，将来可以在论坛上分享国家经验，目的是丰富基于文本的讨论并保证 TK、TCEs 和 GRs 的有效保护。鉴于危地马拉土著社区是拉丁美洲最大的之一，它希望 WIPO 支持该项目。该代表团呼吁成员国投入政治资本，并采取各地区集团倡导的灵活方式，以便确立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安排。

38. 伊朗伊斯兰代表团表示赞赏总干事和 WIPO 秘书处。它支持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 DAG 的发言。由于缺少有效地保护 GRs、TK 和 TCEs 的国际性约束准则，为取得商业利益的侵权和盗用在全世界，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已成为普遍现象。它指出，与此同时，IP 体系不加区分地保护原创性发明不被盗用和盗版，不考虑真正持有人的同意以及已存在的公平的利益分享协议。这种相当的不幸和猖獗局面继续剥夺发展中国家通过使用其潜在资源而获得更大杠杆作用和收入，并进而破坏其可持续发展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要补救这一不公平局面，需要在 IP 制度中转变思维并建立新的国际规范和约束法规，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层面保护、使用 GRs、TK 和 TCEs，使它们商业化。2000 年 9 月 WIPO 大会设立了本委员会已提高了把 IP 保护扩大到 GRs、TK 和 TCEs 的空前热情和希望。它指出，有效地保护 GRs、TK 和 TCEs 可以进一步改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环境。在过去十年，委员会似乎没有成功地显示出任何可见的具体成果，因为其任务不明确，缺乏重点，以及一些国家的不情愿。IGC 的新任务提供了实现这些长期悬而未决的渴望的新动力。如同任务所规定的那样，在国际层面的有效保护只能通过形成法律性约束的国际文书来实现。它确认通过制订法律约束文书保护作为 TK 和文化遗产的根基和基础的古代文明遗产是迫切需要。该进程的新推动力产生于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第十五届会议，会议上开始了基于文本的磋商，并注意到磋商的工作文件在本届会议上成为研讨任何随后的文书的良好基础。委员会现在处在创立保护集体创作和创新的专门、透明和有效体系的边缘。它注意到 IWGs 的安排是需要讨论的重大而又突出的程序问题。它表示它赞赏 WIPO 大会主席最近数月就 IWGs 沟通不同立场之间的分歧方面所作的努力。如同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讨论的，它认为开始非正式磋商程序对铺就一份似乎可能的协议之路是值得的。委员会在坚持委员会和 IWGs 中基于文本的磋商应充分注意，对 TK 和 TCEs 的工作文件必在 GRs 前面磋商。因此，CBD 正在进行的建立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磋商可帮助并实现 WIPO 在保证有效保护 GRs 方面的努力。在决定委以 IWGs 任务顺序时应对此加以考虑。该代表团指出，IWGs 应当用以加速和改进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磋商。它支持 IWGs 由技术专家自始至终地开放式参加，并负有起草文

本供委员会讨论的使命，并希望每个主题一个 IWG，但应欢迎其它的建议。它重申其将建设性地投入朝向产生成果而讨论的承诺。

39. 博茨瓦纳代表团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希望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本两年期的工作将在巩固迄今为止的工作和朝着制订国际文书的进展方面采取具体步骤。自委员会 2010 年 3 月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博茨瓦纳通过了“2009 年工业产权法案”，目的是加强 IP 体系和促进致力于国家发展的创新和创造性。法案考虑了保护 TK 和手工艺。它宣布这是重要里程碑，因为它承认了对自然产品的使用和当地社区在使用其知识中的作用。在地区层面，博茨瓦纳 2009 年 11 月在哈博罗内举办了第十二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长理事会。此次会议批准了 ARIPO 起草的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协议草案。博茨瓦纳作为 ARIPO 部长理事会主席，受命代表 ARIPO 成员国向 WIPO 提交此文书，作为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投入。此文件已作为文件 WIPO/GRTKF/IC/16/INF/24 公布。他相信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这一进程可以从正在形成的 WIPO 成员国在保护 GRs、TK 和 TCEs 方面的协商一致中更多受益。它提出第十六届会议应按照大会给予的任务，集中于可见的具体成果。
40. 墨西哥代表团有兴趣促进实质性进展以便完成 WIPO 大会交给委员会的任务。它表达了帮助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以完成所述及的任务和 2011 年成功召开外交大会的意愿和承诺。它的意见是继续就实质性文本进行讨论，并指出它已及时寄发了对所及事项的实质性文本建议。CBD 框架内的磋商应该考虑进 WIPO 的工作，而反之亦然。不这样做会使每个进程都放慢。在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有必要确定工作方法供 2010 和 2011 年待决定的内容使用，以便完成大会交给的任务。关于闭会期间会议，非洲集团和 B 集团提交的建议应予以考虑和审议，以便找出可以达成协商一致的共同基础。就像文件中大会主席 Alberto Dumont 大使介绍的那样对两份建议都可以补充。它建议委以闭会期间工作组明确的任务并将重点置于每个主题的专门方面的问题，这些会议的参加者由它们自己的政府指定。会议应向各相关方面和已被接纳的观察员开放(以寻求透明性)，小组不应做决定，而只是提出建议和/或准备供委员会讨论的结论。土著人应出席与它们正好相关的会议。它同意非洲集团关于三个主题应该分开讨论和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应只集中讨论 TCEs 的建议。第二次会议应集中于 TK。在遵守日程表的同时，GRs 的主题应在 CBD 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工作组的工作结束后讨论。它同意 B 集团建议，IWGs 会议应开五天。它注意到有 62 个土著种族，大约 1000 万人口，除它们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外，还代表了大量样式繁多的表现形式和文化传统。有关土著人传统知识，和自然、生物以及遗传资源保护机制的磋商，在墨西哥已进行到最后阶段。
41. 秘鲁代表团感到上届大会继续延长委员会使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已能使磋商进程开始有了产生一份或几份国际法律文书文本的看法，这些文书将保证 GRs、TK 和民间艺术的保护。然而，它表示担心，因为自延长使命以来多半年过去了，甚至没有就一些闭会期间会议的条件和内容达成一致，而这些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通过主题领域的专家的贡献

和建议去方便并有助于委员会的磋商。它希望除实质性讨论外，成员国将取得成功的结果，这些结果应包括同意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它承诺对延长的使命和委员会工作负责并愿意积极和建设性地致力于本周的磋商和讨论。它坚定地认为，IP 体系是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工具，特别是那些拥有丰富的多样性和大量的知识以及 TCEs 的国家更是如此。因此，秘鲁已做出可观的努力以保证保存、保护和促进其资源的发展，从而避免所有涉及秘鲁原始生物资源和秘鲁土著人集体知识的生物侵权行为。这些努力的一个标志是 2002 年通过了一项专门法律，该法律确立了关于生物资源方面对秘鲁土著人集体知识的保护制度，以及成立了国家反生物侵权委员会，其使命是确定，防止和避免生物侵权行为，目的是保护秘鲁利益。另一个标志是最近在一份出版物方面的努力，该出版物是关于国家反生物盗版委员会获取秘鲁土著人 GRs 和使用其 TK 的实用指南；出版物的目的是向那些潜在感兴趣的人提供获取其土著人的 GRs 和使用 TK 提供指导，按照国家已生效的标准，提供有关要遵循的程序，和有关在该过程中涉及的权力当局的信息。尽管有这些努力，还报告有各种滥用或盗用 TK 和 TCEs 的情况，有些不知是否与 GRs 有关。为此目的，它严正希望设立国际法律约束文书，这将保证对其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知识的保护。它呼吁其它成员国采取灵活方式并通过提出建议来建设性地致力于磋商进程。这意味着将依照委员会的使命就一份国际法律约束文书的文本达成一致。它说，委员会不可能再同意继续停滞在程序性问题上，因为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相当可观，而可支配的时间有限，它们需要迅速处理磋商中的实质性问题。它们处在需要就明确的目标和决断而工作，从而取得成功的成果的至关重要阶段。它呼吁今天会议结束时，目的是制订一个较好的 IP 体系，供每个人受益，并且成功磋商的结果将能使上述目标实现，并特别能使发展中国家最贫穷的土著社区受益。

42. 布隆迪代表团祝贺委员会主席当选。它还欢迎延长委员会使命。这出自于非洲集团的建议，大会主席做的大量努力，并感谢主席的协调。新的使命将是打开通过一个或多个保护 GRs、TK 和 TCEs 的法律文书之路。该代表团回顾说当前的问题对世界上每个人的生活都相互依存的土著社区、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都非常重要。它指出，保护 GRs、TK 和 TCEs，造就土著社会的未来，是驱动联合国的和平与综合发展项目的一部分。它强调 GRs、TK 和 TCEs 的高度象征性价值。它很高兴看到过去那些对非洲建议疏远的代表团现在已经显示了成熟性和灵活性，并说该建议可以适合所有成员国，该建议的目的是延长和加强委员会使命。此外，它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尼泊尔代表团代表 LDCs，和埃及代表 DAG 的发言。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认为事实上已经取得真正进展的发言，已经激发了在委员会有可能达成具体结果的感觉，包括在那些没有共同同意的方面，例如 IWGs 的相关问题和方式，即主题是否分别处理和以按什么顺序。它提及“讨论树”，意思是在非洲，人们绕树聚集在一起讨论，并找出解决方案，它还呼吁 WIPO，这个大的前卫组织，也能带来推动它们进入未来的解决方案。它所处的情况可以从两个角度看：2001—2009 年，失去了大量时间和工作。然而，这不是必然地与非洲谚语相矛盾，该谚语说：无论黑夜有多长，阳光终究会照耀，黎明终究会破晓。因此布隆迪代表

团说，尽管可能失去了几年，由于委员会使命的延长，它们已经成为有希望看到该进程的可见文书形式结果的基础，并请委员会考虑这一时刻的历史重要性并望抓住它。它不认为各代表团愿意走回头路，并请各代表团联合力量以达到委员会的目标。

43. 塞内加尔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预祝他成功。它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如同主席在其开幕词中提到的那样，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动力，甚至是在多数代表团认为不可能的情况下，成员国设法安排延长了委员会的使命。塞内加尔代表团请各代表团继续以建设性的精神工作，这种精神已经打破了委员会自己形成的僵局。有必要考虑在其它机构，例如在 CBD 可能出现的进展。有关在 2011 年召开外交大会，旨在完成一份或几份国际法律文书，以保证有效保护 GRs、TK 和 TCEs，在此道路上可能会有困难，但是，鉴于这些重大关系，任何挑战都不是不可克服的。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目标成果不仅仅是聚焦于特别主题的法律目标，而是重新平衡当前的 IP 体系，并补充说，一些国家已感到在该体系下由于义务的重负而跛行，没有真正地拥有任何权利。关于 IWGs 的组成问题，它认为有限的专家参加是保证他们能够深入分析问题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建议文本的唯一途径。应该避免 IWGs 回到委员会的重复，这会使委员会有些远离其使命。确切地说，一组专家是一限定的群体，他们的工作不会由于政治或外交声明而被削弱。
44.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有信心在主席领导下，委员会能够取得重大进展。它赞成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它强调非常重视委员会的中心问题，这部分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尊重 GRs、TK 和 TCEs 相关权利的愿望。它表示希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将实际上实现世界人民的期望，而不会是虚假的希望。它鼓励说，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已经开始审查 TCEs、TK 和 GRs 的文本，而且已就这些文本提出了意见。它期待广大成员国对基于文本的磋商给予更大的投入。该代表团将继续保持建设性地投入的承诺并期待就委员会日程的实质性项目取得进展。关于 IWGs，它认为可以达成共识而且如果每一次 IWG 只专注于一个主题事项将会更为有效。这种解决方案将能使 IWGs 集中使实质性任务取得进展，包括供委员会审议的文本建议。它建议 IWG 首先解决 TCEs，因为已就这一主题取得较大进展。应随后进行有关 TK 然后是有关 GRs 的讨论。以这种方式，IWG 会议可以从 TCEs 的讨论结果中潜在受益。提到 IWGs 的组成，它的意见是 IWG 首次会议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召开。它请所有代表团以最大诚意，以简直和明确的目标一道工作，以便尽早就 IWGs 安排的考虑做出决定，给予成员国就修订文本草案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机会。它指出，IWGs 的投入对基于文本的磋商取得结果是至关重要的。
45. 南非代表团支持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回顾说，本届会议标志着自委员会最初成立以来已有九年。WIPO 通过成立委员会，在承认 TK、TCEs 和 GRs 的重要性并予以适当保护方面前进了重要一步，自那起时，委员会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实质性讨论并提供了有价值的文件，这些文件指导着文本草案的起草。它欢迎给予委员会新动力的新使命，

并准备好建设性地投入委员会工作以保证文本在 2011 年准备好，供大会审议，用以通过一份或几份国际法律约束文书。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九年所做的一切富有价值的辛苦工作，并赞赏文件 WIPO/GRTKF/IC/16/4 和 WIPO/GRTKF/IC/16/5。它说 IWGs 依旧是一个需要决定的突出的程序性问题。它回顾非洲集团建议的闭会期间工作，目的是加速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磋商，并建议 IWGs 提供一个由技术专家就有关当前文本的关键性问题进行更实质性技术讨论的平台。它补充说这些问题已由非洲集团在对文件 WIPO/GRTKF/IC/9/4 和 WIPO/GRTKF/IC/9/5(现编号是 WIPO/GRTKF/IC/16/4 和 WIPO/GRTKF/IC/16/5)进行的讨论基础上确定。就此而言，它坚持非洲集团立场，即 IWGs 应把重点放在其职责范围，而且应限于由地区集团确定的技术专家，和来自利益受到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加。这一形式将使技术专家能够提供技术上的清晰性和可能的语言，并将被纳入委员会磋商。它还回顾说已经对三次闭会期间会议提出了建议并保留其观点，即已确定这三次会议可以按各自的权利处理三个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即 TCEs、TK 和 GRs。它认为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应聚焦于 TCEs，因为它是最成熟的磋商项目，随后是 TK，最后是 GRs。它承认保证 GRs 的保护的重要性和 IP 在这方面的作用，并提及有关 GRs 问题的实质性辩论和成员国提出的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相关建议。它的观点是通过完全披露和 PIC，以及保证公平和平等的利益分享来保护 GRs 是一些需要由现有的 IP 体系对待的要素。它认为当前 CBD 内正在进行的谈判对有效保护其 GRs 很重要。它强调这些磋商和那些在其它论坛进行的磋商，目的都不是妨碍本委员会的磋商，而是对保证充分保护 GRs 的补充，并保证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欢迎这样的现实，即由大多数成员国认可 2010 年为生物多样性年带来了新的政治意愿，即承认 CBD 的工作成果是一个国际性法律约束文书。该代表团保持积极态度，认为这将向委员会的磋商渗透。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它的国家为举办 2010 年 FIFA 世界杯而骄傲。它播放了一段录像片并邀请委员会所有与会者欣赏将要在 WIPO 举行的表演和展览。

46. 柬埔寨代表团表示赞赏副总干事内容全面的开幕辞并感谢大会主席 Alberto Dumont 大使为 IGC 进程做出的贡献。它支持尼泊尔代表 LDCs 集团的发言并重复亚洲集团有关 IWGs 安排的建议，IWGs 应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审查文件 WIPO/GRTKF/IC/16/4，WIPO/GRTKF/IC/16/5 和 WIPO/GRTKF/IC/16/6 以及其它所有相关信息。它迫切要求委员会利用余下的时间和延长的使命开展工作并加速为有效保护 TK、GR 和民间文学艺术而进行基于文本的磋商。它还鼓励所有成员平衡 LDCs 的共同利益，它们正面对保护其资源的巨大挑战。为减少挑战，它要求 WIPO 增加对提高 LDCs 在国家政策、立法以及日内瓦和首都官员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
47. 日本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日本代表团理解讨论 GR、TK 和 TCEs 的重要性并以建设性的精神工作。它支持委员会依照延长的使命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进行的磋商，并表示希望以建设性的讨论取得进展。它希望第十六届会议通过对基本问题的讨论，包括拟议的主题、目标和项目定义等问题，能更好地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相互理

解。它指出 GRs 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并希望仔细讨论这一问题。关于 GRs 的滥用问题，它将其分为两个问题：错误的授予专利问题；和 CBD 依从的基于获取和利益分享(ABS)和 PIC 的问题。它回顾了其以前提出的关于“一键击获”(one click)数据库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建议。该建议得到了许多国家支持，该代表团希望继续讨论该建议。它对印度代表团宣布的 TKDL 发表评论。该代表团指出，在其自己专利局，已考虑获得访问印度 TKDL 许可，以防止错误地授予专利。日本已向印度传达了日本专利局希望获准得到访问 TKDL 系统的意愿。有关题 GR、TK 和 TCEs 问题正在其它论坛讨论，但 WIPO 作为 IP 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有其专门的资源。它说它将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并希望与来自成员国的行家和专家一起工作。

48. 赞比亚代表团赞成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尼泊尔代表团代表 LDCs 集团的发言。它支持在十年的讨论之后，需要有可见的具体成果，那些讨论集中在了程序事项上而不是实质问题。它恳求其它代表团以友善的态度参加磋商，并确认委员会已经通过了证明有必要保护和有必要以专门方式解决问题的临界点。该代表团提及“分歧分析”和先前的其它研究，均强调了在国家保护体制方面存在分歧。委员会搜集了所有必要的事实并调查了传统的 IP 体系和保护 GR、TK 和 TCEs 之间的关系以及对保护的限制。它说，问题已经得到重视并且已是时候把这些发现转化为法律上可实施的协议。它还承认第十五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希望有更大进展。它说，它期待对文件 WIPO/GRTKF/IC/9/4、WIPO/GRTKF/IC/9/5 和 WIPO/GRTKF/IC/11/8(A)的讨论，并向为基于文本的磋商提供基础和附加值的任何额外文件敞开。该代表团强调在 CBD 的磋商取得的进展，并认为把三个主题事项置于三个单独的 IWGs 中同等重要的位置。它指出，它的指导思想是确保成员国通过的文件将确立最低标准和义务。提供的保护将在国家层面确定，并强调需要像 TRIPS 协定所做的那样确立国家的最低标准。这些讨论成果的内容是最重要的，而且文件必须最终是有所“约束”的。它评论说，文书必须有前瞻，并且清楚、简要、明确、自我明释和“自我包容”。它指出文书应显示各个国家的文化和法律多样性，并说需要一个透明的进程。它说，它坚决支持说明 GRs 和 TK 来源国的披露原则，以及持有人或主管当局的 PIC 证据，以及公平和平等分享的证据。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重申对制订出合适的新法律规范，以承认和保护 GR、TK 和 TCEs 的承诺。该代表团说，数十年来它制订了众多国内法律以承认和保护土著美国人作为其文化遗产的合法持有人，例如，“美国本土艺术和工艺法案”(Native American Arts and Crafts Act)和“美国本土雕刻保护和遣返法案”(Native American Grave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无论是法律还是其执行都不完美，但是它们是该代表团对合适地，深思地承认传统社区和土著人的承诺的证据。它感谢秘书处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编制令人印象深刻的文件，并希望在 GRs 方面也做同样的工作。它还指出，两个原则和目标文件显示出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实质性工作的数量，如同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和日本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在讨论中应确立正确的、充分理解的、合适的和有意

义的定义，不同主题的保护形式和水平。任何新的国际法律规范的受益者均应是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它们是文化遗产的来源并常常是 GRs 的守护者。它还说，如 WIPO 管理的公约和联合国人权宣言第 27 条所确定的那样，任何国际法律规范均应与表现形式自由的基本权利和个人享有其科学、文学和艺术成果的权利相一致。该代表团希望表示其继续努力，以确定由委员会创立的法律文书中的可操作的，可广泛接受的新法律规范体系中可使用的必要元素。它希望委员会可以很快同意一个合适的 IWG 计划。关于 IWGs 的安排，该代表团支持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代表团的发言，IWGs 专注于三个主题领域中的一个，而第一个主题应该是 TCEs。它说，如果有对确立新法律规范文本的磋商，IWGs 应向所有人开放。最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必须实行透明”的发言。

50.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说它已准备好开始基于文件 WIPO/GRTKF/IC/9/4 和 WIPO/GRTKF/IC/11(8)A 的实质性文本磋商，这些文件已做了修改，已把第十五届会议上的所有意见均包括在内。它感谢秘书处并确认 IWGs 应保持集中讨论问题，并应根据每个要讨论的主题事项限定技术专家参加。它希望委员会应在 2011 年 9 月前完成其召开三次 IWGs 会议的任务，包括取得最终法律约束文书的具体结果。它还感谢 ARIPO 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 WIPO，它们的支持在制订保护 TK、GR 和 EoF 的地区文书中达到顶点。最后，它指出，它很荣幸承办 2010 年 8 月的外交大会，该会通过上述 ARIPO 协议
51. 肯尼亚代表团期待在保护 GR、TK 和 TCEs 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它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包括关于 IWGs 的讨论。它强调 IWGs 在进程中的重要性并需要进行结构化磋商，以便在委员会延长的使命范围内实现最大化的结果。它说，它承认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并有必要建立在现在工作基础上。它指出，磋商可能较长和拖延，但是一旦问题清楚地确定并提出，就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并实现委员会任务范围内所期望的结果。目前肯尼亚处在制订国家 GR、TK 和 TCEs 政策的最后进程，该进程是一个全部包容的进程，涉及所有层面的利益攸关者。政府还通过肯尼亚版权局与利益攸关者一起工作，设计了一个保护 GR、TK 和 TCEs 的法律文书和管理框架。它指出，目前肯尼亚版权法中对 TCEs 有一定程度的保护。该代表团赞扬 WIPO 秘书处在于为促进该进程提供方便方面的模范工作。
52. 哥伦比亚代表团愿意积极地就进一步磋商而工作。它指出，保护 TK、TCEs 和 GR 是基本的。必须承认并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对其知识、创新和传统习俗的权利，这就是为何依照已经相互同意的条款在使用那些知识、创新和习俗时要预先知情同意的原因。必须保证土著和当地社区平等地参与和公平分享使用其知识、创新和传统习俗而产生的利益。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因此有确立获取和使用它们的条件的权力，包括相互同意条款，据以准予所述的获取和使用。专利申请中涉及的披露 GRs 和 TK 来源，并证

明它们依照法律合理地获取，是避免和打击滥用和非授权使用的重要机制。它认为，磋商中取得的进展不应认为是其它论坛中磋商的进展。

53. 智利代表团愿意在委员会工作中积极合作，以便在委员会使命的所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它感谢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前一天提出的关于自由和预先知情同意的令人感兴趣的介绍，这勾画了本届会议上要讨论的内容。它说委员会正处在有可能期望实质性进展的中期阶段。大会赋予的使命代表了该领域内前进的实质性步伐，并且是委员会过去几年努力工作的结果。它对 IWGs 要进行的工作非常感兴趣，该项工作不久将有望开始。最基本的是各小组的工作应聚焦于技术方面，专家可以就此讨论并提出具体建议。重要的是把握使命和进一步工作的路线，以便使委员会可以有效地集中于主题和实质性文件。关于实际问题，如会议的时间框架，会议的参与，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应灵活，以便各个小组能够朝着大会赋予的使命前进。
54. 以色列代表团指出，它们有信心，在主席的领导和引领下，委员会将实现其目标。该代表团赞成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了好的和精心编制的文件。它欢迎土著人组织和代表参加会议，并赞扬极有兴趣的土著人小组会议。该代表团代表了以色列国和全世界的犹太人民。它对委员会和 IWGs 的进程和工作及其有关 IP、TK、TCEs/EoF 方面的成果有很大兴趣。它列举了一些实例，包括保护犹太语言，例如依地语的保护，它起源于德国，而拉丁语起源于西班牙；希伯来语的保护和发展；远古的犹太书籍，例如借以更好地理解《圣经》(旧约全书)的犹太法典，犹太神秘哲学和《光明篇》(Kabala and Zohar)的十面体哲学书籍；以及通过舞蹈、音乐和抒情诗表现的其它 EoFs。该代表团指出，它对作为开放式讨论成果的任何基于文本的文书，特别是有的关 TCE 和 TK 感兴趣。该代表团指出它将全力投入起草的讨论。
55.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基于文本的磋商，因为它们是产生具体成功的有效途径。该代表团还指出 IWGs 是就文本达成协商一致的重要途径。它说，委员会是一个磋商和决定机构，相反，IWGs 应通过帮助起草文本和提供法律和技术分析来支持和方便委员会的磋商。如有必要，IWGs 还可以提出供委员会考虑的选择和设想。它说 IWGs 应是开放式的，并能包括每个主题事项的所有利益攸关者。这将保证透明性和足够的代表水平。小组应包括技术专家，这些专家可以通过对委员会的一些问题提供法律和技术前景观点来支持和方便委员会的磋商。IWGs 也应包括土著人以及可以代表利益攸关者讲话的非政府组织。该代表团指出，如果每个会议专注于单一的主题事项，IWGs 将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它指出，修改的文件草案 WIPO/GRTKF/IC/16/4，WIPO/GRTKF/IC/16/5 和 WIPO/GRTKF/IC/16/6 应在 IWGs 会议中与其它有关 TCEs、TK 和 GRs 的事实和信息一同讨论。它表示，它保证致力于采取灵活性，使委员会的议程取得进展，并希望在委员会的讨论中将有实质性进展，从而使与会者对本届会议的成果满意。
56. 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在主席领导下，委员会将会实现积极和令人鼓舞的进展。它赞成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它指出，与许多发展中国家

一样，它们拥有难以置信的 GRs、TK 和 TCEs 财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它们也是侵权、滥用和盗用的牺牲品。它说它非常重视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使命并非常高兴看到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在 GRs、TK 和 TCEs 文本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支持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它回顾说，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成员国不知疲倦地就 IWG 安排寻求正确方式而工作，并希望第十六届会议将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产生有意义的结论。

57. 萨尔瓦多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前任主席，墨西哥大使 José Gómez Camacho 先生的工作和大会主席，阿根廷大使 Alberto Dumont 先生的工作，他们开始了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的磋商进程。它支持 Dumont 大使编拟的文件，该文件是非常好的讨论基础。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要审议的问题，它倾向于以在实质和内容方面进展更先进一些的主题为开始。它在有关讨论的主题顺序方面持灵活性。关于 IWGs 的组成，它支持许多代表团的发言，即那些会议应是包容的和透明的。它重申其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和地区协调员合作的意愿，以便在结束会议时就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58. 也门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泰国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保护 TK、TCEs 和 GRs 是在 WIPO 事务的范围之内，因为它符合最不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国家已经清楚地说出它们是侵权使用 TK 的牺牲品。它祝贺总干事对这些事务采取了非常有效的姿态，并支持总干事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所做的发言，即磋商必须开始，以使委员会能够实现有效的结果。最后，它预祝主席在其工作中取得最大成功。
59. CBD 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正在 CBD 中进行的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 ABS 和相关活动的国际制度的最新磋商情况。2008 年 ABS 开放式特别工作组已应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COP)要求召开了三次会议，并在国际制度(IR)的磋商中取得可观进展。第九次 ABS 工作组会议于 2010 年 3 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利召开，会议取得的主要进展是缔约方同意在两主席制订的草案协议基础上继续磋商。草案协议被认可作为平衡的和便于操作的文件，它将为结束磋商提供好的基础。她说，工作组不能在卡利完成其任务，并决定延缓会议于晚些日子恢复第九次会议。对此，已经就 2010 年 7 月 10 至 1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继续召开会议达成一致。在该会议上，缔约方将期望结束磋商并提交 IR 供 2010 年 10 月在名古屋召开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COP10)通过。一些复杂的问题还尚未解决。与委员会工作最相关的未决问题包括：有关依照 PIC 和相互同意的条款(MAT)问题；IR 范围，包括平等和公平分享利用衍生物而产生的利益问题，和与其它关系到 ABS 的国际文书和论坛以及 TK 中与 GRs 相关的 ABS 等问题的关系问题。在上届 CBD 会议上，承认并强调依从问题处在磋商的中心。她说，IR 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一旦 GRs 离开了提供者国家，要保证依从 GRs 提供国的 PIC 和使用者与提供者之间达成的 ABS 协议。缔约方也要同意把最恰当的措施、工具和/或机制包括在 IR 中，以便通过监视或跟踪 GRs 来保证所规定的依从。一个建议的机制是由缔约方建立检查要点和披露要求，包括实体出版有关利用 GRs 的研究结果，IP 审查局和主管单位对演绎自 GRs 的产品提供规章或批准营销。她指出，对此问题有一些看法。一些国家强烈支持建立检

查要点和披露要求，要在 IR 中确定各不同检查要点，包括在 IP 审查局。其它成员国支持建立检查要点和披露要求，但强调，IR 需要向缔约方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使它们依照它们国家的优先性和环境确定它们希望设立哪些检查要点和披露要求。然而还有其它国家反对设立检查要点和披露要求，特别是在 IP 审查局。衍生物问题也是关键的突出问题。尽管已有 IR 应该提供分享利用 GRs 及其衍生物所产生的利益的原则协议，但还是没有关于如何在 IR 中处理该问题的协议。还有待就把一条规定纳入草案协议达成一致，该规定涉及 IR 与其它国际文书和与 ABS 相关论坛的关系，包括与 WIPO 的关系。她说，对与 GRs 相关的 TK 问题已经取得可观进展，以便保证与 GRs 相关的 TK 在经过 PIC 或土著与当地社区批准后能够获取，而且利用与 GRs 相关的 TK 而产生的利益，应与持有这些知识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分享。一些突出问题还有待解决，以保证 IR 可以充分地处理 ABS，因为它与 TK 相关，同时要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并考虑国家环境。文本反映了关于草案协议的磋商状况，该草案协议已附在 ABS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之后，并可以在 CBD 网站上获取。作为通常惯例，在 7 月份召开工作组会议之前，将于 2010 年 7 月 8、9 日两天召开地区磋商会。她还回顾说，联合国大会已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在 COP 第十届会议上通过国际制度，将表明所有缔约方完全落实公约三个目标的愿望，从而朝着可持续发展和承认 ABS，以便保存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方向前进了一步。她指出，在关于 ABS 的 IR 磋商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因此，委员会的工作与 CBD 工作密切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加以保证，以形成一致化，相互支持和避免重复。由于继续磋商的目的是在未来几个月终结 IR，她向委员会保证 CBD 秘书处的全力合作。她说她满意和赞赏几年来与 WIPO 的出色工作关系并将在未来继续合作。

60. ARIPO 的代表回顾说 ARIPO 及其十七个成员国积极参加了委员会朝着建立一个国际规范框架的工作，该框架将导致制订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约束文书。处理复杂性和分歧的意愿要求委员会充分投入和果断地推进本届会议的工作，这些复杂性和分歧，与定义最合适的、平衡的，与国际条约的一致性的，并满足知识持有人要求的法律机制相关。ARIPO 在上届会议上已通报委员会，它已提出一个路线图以保证 ARIPO 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文书，阻止和压制盗用 TK，并使 TK 持有人能够行使其权利。这涉及到制订一份保护 TK 和 EoF 的法律框架草案，使框架与 OAPI 组织地区磋商和制订保护 TK 和 EoF 的地区法律文书相协调。它还包括组织外交大会通过协议，这一会议将于 2010 年 8 月 9 至 10 日在纳米比亚 Swakopmund 召开。这些集体努力使组织起草有关 TK 和 EoF 协议成为可能，该协议已由现任 ARIPO 和部长理事会最高机构主席，博茨瓦纳代表团提交，作为对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投入。该协议已经在非洲和非洲之外被广泛地用作制订国家和地区框架的基础。ARIPO 相信这些国家和地区经验将为形成基于文本磋商的基础提供实际方法。ARIPO 的代表指出，在议程第 8、9 和 10 项的讨论中他将提及包含在协议中的有关条文，并对取得进展和具体成果表示乐观和期待。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出现合适的形式和

可操作的程序，以便在委员会和 IWGs 磋商，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他全力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61. Saami 理事会的代表代表太平洋高加索、俄罗斯和东欧高加索、北极高加索和 Tulalip 部落祝贺主席当选并要求给予他代表的组织以充分的发言时间，希望可能不在发言者名单的末尾。他祝贺并称赞新西兰代表团签署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重新审视了其立场，而且那些发展确认了宣言作为国际上土著人权利标准的地位，因而委员会在磋商进程中也同样应该予以承认。在 ABS 工作组，一些缔约方，特别是欧盟和加拿大采取的立场是对一些 TK 问题，例如依从问题，在委员会比在 ABS 工作组中处理更好。因此它们期待建设性的建议，以实现各代表团对那些问题的协商一致。欧盟采取的立场是处理 TCEs 的文书不应在法律上有所约束。然而，他感到对 TCEs 不应得到少于 TK 的国际保护。他注意到委员会目前聚焦于根据文件 WIPO/GRTKF/IC/16/4 和 WIPO/GRTKF/IC/16/5 进行基于文本的磋商，这将产生法律上的约束性文书。它说它总体上同意非洲集团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组和地区土著代表的建议。土著人的参加以及在草案文件中反映它们的文本建议，以及土著人参加 IWGs 和其它闭会期间活动也是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62. 主席向 Saami 理事会的代表确认，正如他前面发言中明确强调的那样，土著人和民间社会的参加具有很大价值，将会给他们所有人以必要的发言时间。
6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由于各国的许多经济和政治利益，九年多以前成立的委员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成员国应不再延迟起草一份文书或保持与国际法相一致的国际条约。最近几年期间，他观察到两大集团之间的冲突：北方的富裕国家，通过提出简单的建议或非约束性指南，阻碍委员会的工作，而南方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在捍卫着起草和通过一个国际法律框架的紧迫需求。他提出了法律保护 TCEs、TK 和 GRs 为何紧迫的几个原因。TK 和 TCEs 在各国没有被包括在法律保护之中，而且不在 IP 法律的范围之内。在全球化的世界处于持续危机之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有一个国际法律框架来规范和落实旨在进行法律保护的机制，特别是对 TK、无形资产、土著人与社区的宗教和秘密知识的保护。对概念和术语进行定义和统一不仅关系到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保存，而且关系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治、民族和法律问题，而环境是国家政治意愿的基本方面，它意味着对新的国际经济制度的一种法律支持。当生物侵权普遍时，令人失望地看到，富裕国家系统地反对协调一致和通过有关法律保护的标准。令人失望地看到它们不一致的政策，不间断地要求更多时间去考虑和在保持市场方面具有更多灵活性，而与此同时，它们的制药公司和农产品公司继续掠夺先祖的遗传遗产和 TK。双重标准政策显示出 IP 法律是一个西方的概念，它不考虑土著的权利，而且由于其性质和范围，除了作为商品外，不承认 TK 持有者作为法律的主体，它也不朝向保护先祖文明的文化遗产转动。由于无止境的经济增长，它无疑铸成遗传和自然资源的破坏，这些资源和知识的持有者在未经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其知识和生活传统已被掠夺，并且他们被否认具有公平

分享由于使用和滥用其几世纪前的知识而产生的利益。他敦促委员会批准土著人和社区代表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辩论，它们的贡献和投入应得到考虑和公布。

64. CONGAF 的代表说，它的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持乐观态度。关于 GRs 及其与当地社区的 TK 的联系，他说，许多国际组织都希望本委员会有重大的结论，而且它的最高成果将是框架公约，一个法律约束文本。
65. CISA 的代表指出包括土著人在内的人民的权利在商议时和在最终成果文件中必须普遍得到考虑，要承认、保存和保护土著人权利，而不试图减少他们的财产权利。土著人及其参与水平的状况必须与普遍应用的土著人和所有其它人的权利相一致，这种权利是它们要同意任何对它们产生影响的文书条文。作为来自北极地区的代表，他通知其它地区的其它土著人，CISA 的立场是它们必须磋商出供它们参与的最后参数，以保证选择将是包容性和非歧视性的，而且七个地区的概念不是已经得到同意的概念。
66. IPCB 的代表评论土著人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指出代表的原则包括土著人为自己讲话，选择它们自己代表的权利，并有地区平衡的代表性。土著人是明显的合法权利持有者和委员会讨论中的许多主题事项的拥有者，他们希望他们的地位应在影响其权利和利益的事务中作为完全和平等的合作伙伴来考虑。她要求主席保证土著人的所有发言和书面意见均在所有各方审议的文本中得到反映。她说，当 IWGs 成为技术专家会议时，它们将希望推荐它们自己的土著专家，这些人将在土著人的人权和国际权利方面表现出广博的专业技术，并且熟悉讨论中的更多狭窄主题事项。她强调，不应限制土著人参加，并应在地区和性别上平衡。
67. Tulalip 部落的代表除同意 Saami 理事会代表所做的发言外，还想发表几点一般性意见并祝贺新西兰成为签署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的最新国家。他提醒委员会，就 IPRs 含义的进程而言，土著人有大量与保护其知识相关的非知识和非商业的问题。他说委员会必须小心，制订的任何措施都不要产生非意向中的结果。在数据库中披露 TK 或登记，例如像日本建议的那样，可以解决专利问题，同时又对土著人产生了许多其它问题。任何要求披露 TK 的过程都必须提供安全和保护机制，保证土著人的 FPIC。他支持成立主题集中的三个工作组，并强调这些工作组有权制订文本，要有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全力和有效参加。委员会不应使用任何提及“依照国家立法”的条款。在机制中宜提及灵活性，以便能够以对国家情况合适的方式来实施该制度的条款，但是，不应该使用含混不清的语言，这样的语言将会使缔约方回避任何最终制度的条文和义务。
68. CAPAJ 的代表代表安第斯山脉 Qollana Aymara 人民议会发言，感谢委员会成员有兴趣提出停止生物殖民现象并起草一份文书，该文书将对土著人的创造和资源主持正义。他说，保护标准不能仅限于确定特别知识的作者，以便将其投入市场，而是必须促进其保护和再现。创造不仅是人类推理的成果，也是自然参与了创造。对土著人来说，母亲自然所做的贡献不仅是无价的，而且不能随主观意志，或被那些将其登记为成果、创作品或变相创作品的某些人所转移。他说，一粒种子，一旦选好，被庄重地种植在母土中，

而新果实的形成将取决于气候、海拔和水分，因此是母土做出的创作品，而且它是应当得到保护和报酬的主要行为者。创作品和 GRs 必须增加，并与所有人类无偿分享，以避免资源的损耗。要起草的标准必须受到尊重自然的原则的激励，并保证在开发项目与经过试验和检验的土著传统之间发生冲突时，那些传统应该是要优先选择的。

69. CEIPI 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召开。他说，里斯本体系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有希望的，因为它进行的讨论关系到保护 TK，该工作组的这项工作从而提供了在里斯本体系的范围内继续讨论 TK 发展的机会。

议程第七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自愿基金

70. 主席介绍了文件 WIPO/GRTKF/16/3 和 WIPO/GRTKF/IC/16/INF/4。
71. 依照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的决议(WIPO/GRTKF/IC/7/15 第 63 段)，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有半天小组介绍会，由圣卢西亚 Aldet 中心 Albert Deterville 先生主持。这些介绍分别依照计划进行(WIPO/GRTKF/IC/16/INF/5)。小组主席向 WIPO 秘书处提交了有关小组的书面报告，该报告包括如下内容：

“土著代表小组由乌克兰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研究和支基金，Gulnara Abbasova 女士，挪威 Saami 理事会 Mattias Ahren 先生，喀麦隆非洲土著妇女组织一中非网络，Haman Hajara 女士，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问题研究所(AIATSIS)Russell Taylo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生物殖民主义问题土著人民委员会(IPCB)Debra Harry 博士，和秘鲁亚马逊流域土著居民联合会(ALDEA)Caesar Sarasara 先生组成。

Gulnara Abbasova 女士通告委员会克里米亚鞑靼土著人如何理解有关 GRs、TK 和 TCEs 的无偿、预先知情同意，提供了克里米亚人的背景信息。她说，它们约占克里米亚人口的 14%。她说，在乌克兰，尽管宪法承认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民族权利，但国内法否认土著人权利。乌克兰总统领导下的，并由大会选举，由 33 名克里米亚鞑靼代表机构组成的鞑靼人代表理事会确实存在。

Mattias Ahren 先生说，没有必要进一步仔细研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因为这本身已能自我解释。他提出如下问题：谁是持有者？谁是同意提供者？是否同意所有 TK 和 TCEs 权利？这些权利是永恒的吗？他指出，草案文书大约正确地述明了谁是权利持有者/管理者。他说，权利持有者、管理者必须是创造 TK 的人、社区；因此授予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应在发生任何使用之前。他说，TK 和 TCEs 的定义和保护条款很好地反映了这一立场，而 WIPO/GRTKF/IC/16/4 第 6 条谈到了它作为文化和社会遗产的真正特点，由土著人维护、使用和开发。Ahren 先生说 WIPO/GRTKF/IC/16/5 提出了类似的定义。在审查 TK 文书时，他注意到权利取决于

原则和国际法律，他指出，由国家法律决定权利是否存在是不正确的。国家的作用是在可以在 TK 方面和同意的过程中帮助社区，但要应社区的邀请。他说，两个草案文书都准备考虑可以由其它人(国家主管单位)提供同意的想法，但这一点只有在经社区同意时才可行。

Haman Hajara 女士代表姆伯洛洛人发言并指出，这些人来自 12 个西非国家。她说它们理解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意味着没有压力，没有操纵和没有强迫。她解释说“事先”意味着提前，如何提前，取决于环境。她解释说“知情”意味着意识到消极的和积极的方面。她解释说“同意”意味着说“是”或“不”的权利。西非各国政府不承认姆伯洛洛人是这些国家的居民。它们的知识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条件，而且它们不被承认为缔约方。它们不是任何协议的一方，对它们来说没有一种可有效参加的机制。姆伯洛洛人习俗协会需要得到承认并也有权利需要保护它们的 TK 和 TCEs。

Russell Taylor 先生在其介绍中指出 AIATSIS 已有 50 年与澳大利亚土著人一起的经验。他说这是世界上最大的研究中心并作为联邦工业部之内法定的组织运行，有帮助研究和培训研究人员的法律功能。AIATSIS 由一个九人理事会管理，其中八人是土著人。AIATSIS 采取了法律行动，处理滥用 TK 权利问题并与土著社区有非常强的关系。它促进制订与土著社区磋商的指导方针，而且有一个研究顾问委员会和研究道德规范委员会。它的指导方针与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有关。他说，AIATSIS 有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综合信息，包括风险和利益。他说这一研究没有在文化或民族真空中进行。

Debra Harry 博士以提及一个评论开始其介绍，该评论是联合国秘书长在第九届联合国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开幕时所做的，它说明一个事实，即土著人是联合国大家庭中平等的伙伴。她重申，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没有很好地定义，而且给予它定义是一个挑战。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是一个承诺的过程，而不是事件。她说，如同在生物伦理标准中那样土著人有权利在任何时候说不。为了最初目的以外的使用以及包括在强制权利中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必须寻求新的协商同意。她提及土著人权宣言第 31 条，并说，WIPO 有保护并使土著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可操作化的国际义务。土著人也需要行使和发展自我决断和建立法律、协定和程序的权利，以便规范和管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实施。

Caesar Sarasara 先生论述了在 GRs、TK 和 TCEs 中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主题问题，并说在秘鲁 ALDEA 内的 40 个土著族群的 TK 如今已变成生意，如何受到尊重？土著人本没有生意，但在部落之间已有长时间贸易。与一个 Agrarian 族群和两个大学签署了公约。它们从经历，向世界贡献的知识中受益并分享了收益。他说 40 个部落签署了与国家科学团体的三方联盟。他说，土著人需要与国家有更多的互动。他说，需要进入理解过程并保证社区固有价值得以维持的连续性。国家有义务表明好的政治意愿并避免最受攻击。

小组接受了新西兰和巴拿马代表团的问题”

关于议程第 7 项的决定:

7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16/3 和 WIPO/GRTKF/IC/16/INF 4。
73. 委员会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关心的公共或私营实体对“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74. 经主席提议, 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举下列 8 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顾问委员会委员: 作为 WIPO 成员国代表团的成员: Heinjoerg HERRMANN 先生, 德国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 Faiyaz Murshid KAZI 先生,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 Marisella OUMA 女士, 肯尼亚国家法律办公室肯尼亚版权委员会执行主任(内罗毕); Antonia Aurora ORTEGA PILLMAN 女士, 秘鲁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创新与新技术司官员(利马); 以及 Larisa SIMONO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联邦知识产权、专利与商标局(ROSPATENT)国际合作司副司长(莫斯科); 作为经认可与会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成员: Preston HARDIS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政府事务部 Tulalip 部落代表; Lyndon ORMOND-PARKER 先生, 澳大利亚艺术法中心代表(澳大利亚 Woolloomooloo); Polina SHULBAEVA 先生,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北方土著人协会(RAIPON)代表(莫斯科)。委员会主席任命委员会副主席 Vladimir Yossifov 先生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

议程第 8 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

75. 应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WIPO/GRTKF/IC/16/4。由于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已对第 1 和第 2 条进行了初步讨论，主席请与与会者就文件 WIPO/GRTKF/IC/16/4 第 3 条发言。
76.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在认可对文件 WIPO/GRTKF/IC/16/4 发表意见的进程的同时，依照委员会当前使命，委员会也应充分考虑其它工作文件。有关其开幕发言，该代表团对制订一份非法律约束性文书进行争辩。它确认其审议文件 WIPO/GRTKF/IC/16/4 的建设性方式，并希望通过丰富和启发性的辩论取得尽可能多的进展。该代表团没有偏见地提出一些问题，直至提出其它可能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提及目标，它同意大多数一般性术语，然而，它认为这些可能取决于来自一个正式和实质观点的改进。它强调国家对其当地土著和社区的做出反应的责任。关于一般性指导原则，它认为现有的 IP 保护和其它国际文书应在帮助土著社区保护其 TCEs 时得到考虑。关于实质性原则，它强调定义应与 IP 相一致，并认为术语表对保证定义解释的一致性是有必要的，它可以帮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取得进展。对文件 WIPO/GRTKF/IC/16/4 进一步开展工作是有必要的，特别是回答有关保护范围、保护期限、公有领域、限制和例外等重要问题，而且 TCE 的保护方式将补充当前的版权体系。同时，理解到主题事项的复杂性，委员会可以在其目前和未来有关 TCEs 的整个讨论中，依靠 EU 及其成员国的建设性支持。
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出于起草目的，把“相关社区”(relevant community)的语句用在第 3(a)及随后涉及之处。它的看法是这一短语可在第 2 条(“受益者”)中予以很好的定义，这样，它可在整个文件中作为已定义的术语应用。它提及赞比亚代表团提出的文件 WIPO/GRTKF/IC/16/4 要清楚、简练和明确的意见，它认为类似“相关土著人或社区，传统的和其它文化社区”的长句子不适合这一目的，因此建议“相关社区”应在文件中成为已定义的术语。
78. Saami 理事会的代表评论说，第 3 条较长，为就(a)段提出意见，有必要进行全面考虑。他理解本条采取了多层保护途径。本条勾画出权利持有人应享有的保护种类。为此，在整个文件 WIPO/GRTKF/IC/16/4 中，强调权利持有人应是已经创造了其 TCEs 的土著人和当地社区是极为重要。这一途径对负责 IP 和与 IP 相关权利的实体应是自然的。财产权包括控制掌握的客体的权利和防止它们被使用的权利。第 3 条在这一意义上是有限的而且没有清楚地确定 TCEs 的来源和土著人作为权利持有者的作用。关于登记问题，该代表理解登记必须提供法律上确定的目的和价值。然而，它可能有问题，因为一些 TCEs 可能出于精神或文化原因而没有登记。因此，他相信登记可能使 TCEs 易受非授权使用的攻击。由于这些原因，他认为登记不会解决保护问题而且对此条文需要做可观的工作。

79. 印度代表团强调需要首先定义 TCE 持有人应得到什么权利和权利是什么性质，它是否是集体权利，管理 TCEs 的权利，批准权利还是隐私权利。在对第 3 条做可能的改变之前需要清楚的定义。目前，它建议取消第 3(a)条中“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句子。该问题已经由下述句子所覆盖：“……应有充分和有效的法律和实际措施保证相关的土著人或社区，传统的和其它文化社区能够防止如下行为……”
80. 南非代表团评论第 3(a)条，说在使用面向土著社区的句子时应有一致性。它建议不删除“相关土著人或社区，传统的和其它文化社区”短语，相反，在文件中提及权利持有者时，使它一致性地得到反映。此外，“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句子在反映权利持有者给予同意的权利方面是重要的。因此它建议还是保留该句。
81. CISA 的代表挑战委员会说，土著代表提出的建议没有被反映在屏幕上，这在性质上是有差别的，而且它们在制订草案文本中没有发言权。要记住土著人希望它们的权利适时地得到保护的愿望，他建议在第 3(a)条中，把“如第 7 条提及的那样”的短语加以括弧。关于国家权力，他问道是指哪一种国家权力？他同意 Saami 理事会意见，全世界土著人都不愿意冒着未经它们同意而被开发的危险而登记其 TCEs。没有自动地指派的国家权力会保证它们的权利得到保护。承认土著人权利自我决定，对它们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对这些国家权力机关以他们的名义而行动所采取的措施有一个监督。出于这一原因，他建议把“如第 7 条提及的那样”句子加以括弧，因为需要做更多工作以在本文件中保证对土著人提供足够的保护。
82.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工作文件并将其翻译。然而，它评论阿拉伯语翻译说，保证在翻译中正确使用术语是基本的。该代表团保留其对文件的阿拉伯语翻译将来做出评论的权利。它建议秘书处把翻译文本送交对术语有充分渊博知识的专家审阅，这样这些术语可以正确的含义使用。它提一个程序性问题，清楚的定义和术语是必要的，并质疑谁能承担这种任务。在方式上需要有一个清楚的格式，使文本中以该方式反映出修正、评论和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它对委员会用以解决定义和术语的方式的关切。
83. 加拿大代表团保留其对文件 WIPO/GRTKF/IC/16/4 第 1、2 条提交书面意见的权利。关于第 3 条，它同意 Saami 理事会意见，这一条较长，带有大量的实质内容，把这一条与目标和一般性指导原则一起看很重要。该代表团建议为第 3 条增加一个“帽子”，由草案条款的目标 9 和 10 组成。目标 10 的行文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当处理盗用问题时，重要的是要牢记，文化的成长是譬如说学习其它文化而来。目标 9 写道，“促进知识和艺术自由，研究和文化交流要有公平条件，这对土著人和传统的及其它文化社区是公平的”。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在其后增加“以及对 TCEs 的使用者和那些反映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的”。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在条款中使目标得到反映，因为文件 WIPO/GRTKF/IC/16/4 的三个部分是相互连结的，不能孤立地对待。在这方面，包含实质性草案条款的第三部分似乎应更全面，并能使委员会对条款的内容做出更好和知情的决

定。建议的“帽子”最终可以用作一份有关 TCEs 的国际文书的导言。由于委员会已开始其磋商进程，该代表团认为它能使委员会在其磋商中做出更好的决定。

84.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保留其对文件 WIPO/GRTKF/IC/16/4 第 1 和 2 条以及目标部分提交书面意见的权利。关于第 3 条，它的意见是 TCEs 的特征和保护范围可以要求采取不同的预期，它应该与版权保护的范畴相关联。
85. FILAIE 的代表提到第 3 条，建议第(i)分段中第三个小圆点部分应只写成“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相关的任何歪曲、毁坏或其它贬损的行为”。他的看法是不必加上所建议的后边的短语。在第(ii)分段，该代表建议该分段将止于“……由它而衍生的”，而加入“由第三方”的短语。把分段中后边的措辞删除。他认为一旦确定了受益者，不需要对精神损伤或伤害做进一步的解释。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主席可以确认各代表团能够就文件 WIPO/GRTKF/IC/16/4 第 1 和 2 条提交书面意见。至于南非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澄清说它的建议是在第 2 条“受益者”中定义“相关社区”的句子，它将能包括已在文本中的所有想法，例如“土著人或社区，传统和其它文化社区”。然后把“相关社区”的句子用于整个文本。因此，该代表团建议把“相关社区”的短语加以括弧。
87. 摩洛哥代表团就文件 WIPO/GRTKF/IC/16/4 感谢秘书处，并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第 3 条关于保护范围是委员会过去已经处理的问题。它应是专门的，并特别与第 2 条关于“受益者”相一致。因此第 3 条应考虑成员国关于其国家 TCEs 的特点和国家做法。为了保证保护的受益者，除土著社区，传统社区或任何其它文化社区外，可能是一个民族，该代表团建议把“民族”一词包括进去。它建议第 3 条(a)段中包括如下措辞：“……保证受益者，可能是一个民族、土著社区、传统社区或任何其它文化社区可以防止……”。
88. 委员会的工作对澳大利亚是重要的，而且该代表团从所有澳大利亚土著人的特别前景出发，将热情地做出积极贡献。提到第 3 条(a)段，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划掉“如第 7 条提及的那些已经登记或通报的”短语。此建议的理由是质疑是否经济和精神权利的类型要由这种规定来确定，或是取决于政府登记的行动。重要的回过去再提及目标 3、5 和 7。或许应考虑把选择开放地留给社区，确定它们是否应选择通过一个国家主管单位行使它们的权利，或是通过另一种组织以它们的名义行动，或通过它们的社区自己行使它们的权利。
89. CAPAJ 的代表评论南非代表团就第 3 条提出的建议并指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这一短语应保留在本条(a)段。这也是在民事和政治权利法第 27 条得到承认的，该条确立了人们或社区有资格使其文化特性受到尊重，其 TCEs 受到保护。该短语确认了这一权利，应该作为民主的基础来维持。委员会的使命正好是保证参与进程的人们也应获得利益。

90. BGC 的代表提出几个相关问题。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他建议各成员国应该有一份联合国宣言，因为许多成员国已经通过了它。联合国宣言第 31 条指出“土著人有权利维持、控制、保护和开发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一问题正在经委员会讨论，然而成员国在通过了联合国宣言的同时，却从土著人那里拿走了这种权利。他质疑他是否应该要求圣卢西亚代表团在委员会自我介绍并代表 75,000 土著人发言。他认为在尊重程序和协议同时，他必须请一个代表团代表他向委员会提交其建议是不对的。该代表质疑那些谈及它们各自的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国家是否负有参加本委员会并代表他们发言的使命。可能有必要制订一个供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交其建议的程序，就像上届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代表的名义进行提交一样。他宣布一个由思想相同的土著领导人组成的小组“GRTKF 国际”在加勒比地区成立。GRTKF 国际将开会，提供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在有关其权利和保护其 TCEs 方面的需要、感情和期望的理解。重要的是委员会应找到一种机制，使土著和当地社区可以参与，并让人们知道它们的关切。土著专家参加委员会并能对其工作做出有价值的贡献。
91. Tulalip 部落的代表评论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他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即加拿大建议的条款，实际上对使用 TCEs 的条件提出了异议。土著和当地社区正在面对盗用其秘密的和精神形式的 TCEs。第三方改变或使用现有的标记和表现形式，而不是在它们之上进行创新的现象是存在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该代表评论说，尽管他理解减少难懂的话的需要，但他建议该句句应保持原样，而不要一般化为“相关社区”。
92. 主席开始请就第 3 条(i)分段进行讨论。
93. 赞比亚代表团宣布它将对文件 WIPO/GRTKF/IC/16/4 提交书面意见。第 3 条关系到保护范围，然而第 4 条与权利的管理有关。人们可能假定第 3 条将概述权利持有者享有的权利。然而，本条概括了要防止的盗用行为。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应包括一条单独涉及享有的权利，因为本文件尚未包含这样一条。关于第 3 条(a)(i)第三个圆点部分，该代表团建议就现有种类的毁坏或歪曲来准备文章，并建议把短语“或任何对表现形式可能有偏见的行为，违反或损害名誉、惯有价值或文化特征或完整性的行为……”包括在“……为对其造成伤害……”之后。
94. Saami 理事会的代表建议把第 3 条(i)短语中“词语、标记、姓名和符号之外的”句子删除，因为这种规定将会使这些形式的 TCEs 比其它类型的 TECs 享有较少的保护，而这种情况不应该发生。
95. 秘书处对第 3 条(i)分段做了解释说，保护的类型将由与版权相关的保护来提供。在第(ii)分段，保护由类似的商标保护来提供。因此，这两类 TCEs 的保护是有区别的。
96.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第 3 条(i)分段最后一个小圆点部分发表意见，提到“获得或行使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或将其改编的 IP 权利”。它的看法是文件

WIPO/GRTKF/IC/16/4 作为一个整体是想设定：一位作家或艺术家对一件作品可以拥有与版权相关的权利。然而，这一条文却阻碍了个体土著创作者获得与版权相关的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例如授予使用许可。该代表团询问该条文是否意在限制这种常规的权利，这种权利实际上还应留给土著艺术家或作家来选择。它还要求澄清是否意在禁止获得或行使不公平环境中的 IP 权利或是限制 TCEs 的匿名作品，这些将不受版权的保护。因此，要考虑有关土著创作者对其作品的个体权利及与其相关社区权利之间的关系的基本政策目标。

97. 南非代表团支持 Saami 理事会的意见。它也建议把(i)分段中的“词语、标记、姓名和符号以外的”句子划掉，以便没有偏见。此外，该代表团认为把 TCEs 保护限定于版权和商标的保护类型还为时过早。
98. 摩洛哥代表团提及第 3 条(a)段，并建议把“民族”(nation)一词包括进去，而且该段也应反映任何对 TCEs 的传统使用以外的任何出于市场或商业目的的应用。
99. ARIPO 的代表支持 FILAIE 关于第 3 条(i)小段第三个小圆点部分所提的补充建议。
100.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看到其意见在屏幕中得到反映，因为它认为把所提建议和意见直接投在屏幕上将丰富委员会的讨论。他建议排除 TK 用于商业目的，而且把“概念”(notion)或“想法”(idea)一词加入第 3 段第(i)分段。
101. Saami 理事会的代表建议删除第 3(a)(ii)小分段，并补充说它同意南非代表团做出的解释。他理解秘书处的解释是区分本条中的版权和商标，但认为南非代表团已经正确地指出土著人的标记和符号有清楚的区别，它们是 TCEs 和商标。因此区分不起作用，像文件中那样的表达至少不充分。他还指出，该段落整体上给予某些事物的保护过于限制，至少是在版权的基础上来保护。他说，第(a)段只涉及特别文化或精神价值的 TCEs 保护。他争辩说，给予版权保护可以不考虑 TCE 的文化和精神价值，而要求登记则不适用，因为享有版权保护不必要登记。如果依版权类推，那么逻辑结果是改变该段的那些部分。
102. 新西兰代表团介绍政策目标 XIII，该目标寻求“增强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信任”。该代表团说第 3 条试图通过引入登记概念来解决透明度问题。它说，仍然不确定登记是合适的选择，尤其是鉴于土著人对登记体系的关切，包括编制成文件的风险。它建议 IWG 在考虑第 3 条的保护范围的同时考虑两个问题：(1)调查或推荐任何替代途径可能达到透明性目标的草案规定，以及(2)考虑使风险最小化的各种登记选择，例如，不进行审核，而且土著人自己同意的登记内容的登记体系。
103.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对第 1 条“保护的客体”发言，并宣称文本中有大量的混淆。它说 1982 年示范法律已经承认保护的客体是什么，而且是清楚的。他引用示范法律说，定义包括了口头表现形式，例如故事、传说、流行诗、账号、传奇、谜语和其它标记、宗教名称和符号、音乐表现形式，例如歌曲和土著乐器音乐、打击乐器音乐，他列举了玻利

维亚的 Sanpoyas 乐器，身体表现形式，例如舞蹈、戏剧、典礼、宗教仪式和其它民间文艺表演、有形的表现形式，例如艺术作品、绘画、油画、雕刻、陶器、镶嵌工艺、陶瓦、木制品、宝石、原料等，以及乐器和建筑作品。他补充说，这种 TK 从历史、美学和人类学的观点上看有普遍价值，并且一代传一代。他说，希望把示范法律包括在最后一部分。他说 WIPO 确定的受保护客体的途径是清楚的和非常专门的。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控制或排除演绎作品的权利的概念表示关切。它关切这种控制的幅度，或确立这种 IP 或类似 IP 的权利，以及这种权利对公有领域和对土著社区和传统社区内外的人们表现形式自由的影响。它更倾向于一个标准，或回到 1982 年示范法律，该示范法律不是提出控制改编或演绎，而是保证确立对 TCEs 的权利不延伸到“为创作一个或一些作者的原创作品而借用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而且，对(ii)和(i)分段，它建议把出现的所有“演绎”加以括弧。作为对被删除的替代，该代表团建议把“演绎”替换成“改编”。它解释说，“演绎”不存在于现有的国际 IP 文本中，与之相同的途径是用“改编”。改编的权利在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和第 14 条之二是众所周知的权利。演绎作品的权利在一些国家法律中是确立的权利。为保持一致性，如果在整个文本保留“改编”则更合适。
105.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宣布博茨瓦纳代表团希望介绍文件 WIPO/GRTKF/IC/16/INF/24：“博茨瓦纳代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提交：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协议草案”。
106. 博茨瓦纳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博茨瓦纳已代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提交了文件 WIPO/GRTKF/IC/16/INF/24，作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信息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协议草案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在莱索托王国马塞卢召开的第十一届部长理事会上首先获通过，然后由成员国通过国家顾问和专家进一步审议，并于 2009 年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由 ARIPO 部长理事会批准。它已经在非洲和其它地区用作国家和地区立法框架的基础。在这些进展之后，ARIPO 计划于 2010 年 8 月 9 至 10 日在纳米比亚 Swakopmund 召开外交大会通过这一协议。该代表团指出该协议支持下述主要原则：公平，尊重 TK 体系以及其尊严和精神价值；尊重习惯法律和协议的延续使用；根据传统和当地社区的利益增强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以及维护知识持有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权利和利益公平平衡的需要；促进创新、创造性和向 TK 和民间文艺持有者方面互惠的技术转让；防止滥用和盗用并且防护 TK 和 EoF 的消失；承认保证和促进尊重传统文化的需要，以便通过授予它们权利来满足社区需要等。该代表团代表 ARIPO 及其 17 个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交该协议，作为对商讨中问题的有意义贡献，这些问题主要压缩在文件 WIPO/GRTKF/IC/16/4 和 WIPO/GRTKF/IC/16/5 中。它指出，它的发言将由协议的所有条文做指导，与讨论中的草案条文的实质性条款相关。ARIPO 希望委员会成员研究该文件并将其看作对委员会工作的有意义的贡献。
107.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帮助澄清定义盗用行为的中心条文，特别是涉及政策目标 VIII，该目标寻求特别是通过奖励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性来鼓励社区创新和创造性。它补充说，

长期存在的关切是保护土著社区防止来自不可信产品的竞争。第 3 条(a)(ii)可能已经部分地解决了这一问题。然而，他说条文是相当复杂的，因为它把经济和精神权利混在了一起，并且被限制使用一些词语和标记。此外，第 3(a)(ii)条已被划入括弧中。该代表团建议通过一个替代的行文专门包括盗用，即：“许诺销售或销售被虚假表现为土著人民创作的 TCE/EoF 的物品。”它说，这将有助于进一步讨论这种行为是否被视为盗用。

108. 南非代表团希望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演绎作品”问题的意见。它说，这一问题确实可以从考虑历史先例，例如 1982 年示范法律中受益。然而，它补充说，认定一些问题的事情也是重要的，事实是，这些导致插入“演绎作品”的问题已经出现在国家法律、管理和案例法中。根据南非经验，它主张 1982 年后，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未来的法律需要考虑一些在衍生品管理上出现的弱点和问题。不再讨论“演绎作品”将影响 TCEs、TK 和 GR。出于一致性的理由，并基于其国家案例法律对影响 TCEs 问题的经验，它建议文本中保留“演绎作品”一词。
109. 印度代表团对本条款的一般性范围发表评论。它说，本条款把 TCEs/EoF 分成三个非常不同的范畴，而对这三组以三种不同的形式保护：(1)具有特别文化或精神价值的或有重要意义的 TCEs/EoF，(2)其它 TCEs/EoF，以及(3)秘密的 TCEs/EoF。这给人的印象是社区对 TCEs/EoF 没有自然的权利。通常可以得到的似乎也要拿开。这不是以传统社区最大利益的方式。以实用的术语来谈，它将阻止它们享受条约规定的任何利益，而且也可能在国家层面产生问题。因此，它建议较好的方式是把已知的 TCEs/EoF 作为一个小组，而那些保持秘密的作为另一小组区别开来。
110. FILAIE 代表指出第 3(a)(ii)条给社区一种防止滥用和盗用的途径。然而，他补充说，本条最后一部分：“贬损、违反和错误地暗示与[……]的联系从而构成不尊敬或无信誉的”需要删除。它说权利不应取决于滥用或盗用是“贬损、违反或错误地暗示与土著人的联系。”这一条件。
111. 副主席建议转到第(iii)个分段，这是墨西哥代表团建议的而且该代表团解释了为什么这样做。
112. 也门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试图定义一些概念并试图找到把 TCEs/EoF 分成几类的途径。它说，可以使用原先定义的概念来解决。一般说来，民间文艺可以分成四个范畴：(1)通俗文学，包括故事、传说、神话、流行诗词、史诗、箴言篇、谚语和谜语；(2)建筑，模型、制服、服装，等；(3)传统、习俗、礼仪表现形式，例如割礼或生日庆典，或宗教仪式，或表演以及其它表现形式；(4)艺术表演，例如戏剧、歌唱、苏菲派禁欲主义 (sufism)、宗教、歌曲和身体表演。这些都需要制订精确的定义。
1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第 3(a)(iii)条是一个归属规定。作为草案文本，它建议该条文包括从 WPPT 第 5 条中取出的句子。WTTP 为表演者提供了权利的归属，但要增加：那一归

属的权利是存在的，“除非使用的方式决定可省略不提。”该代表团建议增加这句，因为在实际环境中，不总是可能或适合提供归属。

114. 加拿大代表团要求把它将可能提出的问题包括在修订文件的“意见”部分，这些问题可能被 IWG 使用。它认为，挑战之一是找出 TCEs 保护和盗用行为之间的必要平衡，这对文化多元化有贡献。它提出如下问题：谁将负责准予获取 TCEs 和谁可以批准这种获取？如果一种 TCE 是由一个以上社区持有，将会怎么样，谁来决定，谁做出公断？受一种 TCE 启发或由它改编而来的作品是否包括在内？以及这种保护如何影响已在现有 IP 法律下给予的保护，与其相互作用或与其重叠？最后，这一水平的保护如何与永久保护 TCEs 的建议结合，与日益增多的公有领域要求相一致？
1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 FILAIE 的代表关于第 3(a)(ii)条的建议，删除句子的最后部分。它建议在“它的衍生品”之后结束该条。它声明那些权利应是全部权利。
116. 摩洛哥代表团说法语和阿拉伯语文本第 3(a)(iii)条之间有差别，该条中提到“录制品”一词。该词在阿拉伯语中得到了准确的反映，但在法语中被翻译成为“信息”。该代表团补充建议修改该文本，把“任何录制品、表演、出版物、交流或以任何形式对 TCEs/EoF 的使用必须合法地和如实地反映出这些社区所属的地区。”包括进去。
1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到委内瑞拉体系，在该体系中，刑事和民事法庭是分开的，而且刑事和民事行为两者作为一个案例的情况下，在民事决议做出之前，民事程序必须等待刑事程序做出的决议，因为刑事程序优先于民事程序。依照委内瑞拉法律体系，只可以采取纯粹刑事或纯粹民事行动。因此，它争议说草案 3(b)(ii)分段是含混的，并建议修改该段，写成“刑事或民事”。
118. 印度代表团建议修改 3(b)(iv)分段如下：“出于牟取利益的使用或开发，应咨询第 4 条中提及的机构，由相关社区决定利益分享”。这种修改是必须的，理由如下：(1)需要承认集体所有权具有积极的社区独占权，而不仅仅是禁止的权利；(2)通过协议转让这些权利的权利必须得到承认，而不仅仅是以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为基础；(3)公平的报酬体系对任何类型的 TCE/EoF 都是不可接受的，它是社区的独占权利；(4)如果 TCE/EoF 的使用蔓延到整个民族或国家，而且不能由任何特别的社区确定，则应根据国家主管单位的决定进行利益分享。
119.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提出文本可以从许多联合国文书中吸取，特别是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他说在许多方面文字还不够强硬，而且应该从法律上约束。第 3 条，除确定土著人和社区以及其它文化社区外，还必须要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他询问为何国家的作用没有在该条中出现，它是要保卫和保护土著人和社区权利的。关于第 3(b)(ii)分段，他争辩说应该写入“禁止”而不是“防止”，而且在刑事和民事法庭上均应该可以使用制裁。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第(i)分段末尾加入从 WPPT 第 5 条中抽取的语言“除非使用的方式决定可省略不提。”。它指出，它想把同样的语言插入文件的所有相关地方。而且，它同意印度代表团关于 3(b)(iv)条的意见，这确实是要由相关社区决定的事情。
1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就第(iv)分段建议删除“出于牟取利益的使用或开发”。使用或开发可能不取决于任何条件。显而易见，使用或开发是为了牟取利益，因为“开发”(exploitation)一词是如此强硬，它含蓄地意味着这样做是为牟利。
122. Saami 理事会代表重申该条在提供保护方面过于局限。他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对(iv)分段的建议，决定或确定利益分享应归于社区。他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并补充说，利益分享不仅仅适用于有牟利的意向时。他表示对那一段落的关切。他提请注意第 6 条 TK 草案规定，该规定处理利益分享问题，它建议其后采用同样的方式并作为一种启示。他重复说该条款过于有限，例如，它仅仅谈及在“其它 TCEs”方面的利益分享，即，那些没有重大文化或精神意义的。他说这可能很难是一种想法。他还声明利益分享应作为一般性原则得到承认，然后，可以更好地在各条中使用，以便应用于所有形式的 TCEs。他建议把带有相关修改的 TK 草案条文第 6 条引入 TCE 草案法条，从而对整个利益分享概念有一个总体的解释。
1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作为草案，第 3(a)条只应用于在行为发生之前的情况。在它看来，该条文也应适用于行为正在发生期间的情况。因此，它建议在“防止”之后增加“停止”的句子。此外，在第 3(b)条，它建议在“实际措施，”之后把“确保”(ensure)用“保证”(guarantee)一词替代。最后，它建议在第 3(b)(ii)条“可以防止”之后增加“或被停止”。
124. FILAIE 代表建议第 3(b)(iv)条中删除“出于牟取利益的使用或开发”。他争辩说这是不必要的，而且更希望建议写成“当它被使用或被开发时”。
125. 中国代表团说，它已经向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提交了意见，而且打算继续这样做。
126. BGC 代表团就前面提到的由几个社区所有权的意见发表评论。在 CARICOM 国家，正在进行一种处理与在 IGC 处理的问题非常相同的进程，即 TK、TCEs 和 GR 的保护框架。在该进程中，在访问各个社区时，包括土著社区，出现了土著人的 TCEs 所有权问题。他想知道在小国内如何处理跨越边界的 TCEs，建议这是一个应该留给国家法律解决的问题。而且，他补充说，利益分享必须由国家主管单位确定的这一事实，没有反映加勒比地区，或圣卢西亚的经验。他说，在圣卢西亚，只有一个土著种族，生活在不同的选区，每个选区的土著人属于不同的管理理事会。他建议国家经验应予以考虑。在这个特别意义上，两种意见都不利于圣卢西亚。
127. CISA 的代表指出，关于第 3(b)(i)条，“相关的”一词是不确定的而且没有指明土著人和社区是谁。他意识到这是在第 2 条中处理的，但是第 3 条写道“相关的传统土著人和社区”。他还希望确保有一种途径去处理机构的应用，以便获得对土著财产的使用或财产权利。需要有一个定义相关土著人是谁的步骤，这样便可以提及与这些人相关的适当代理

人或当局。他补充说，为保证土著人得到保护，已经有可借以依赖的国际文书。他保留再次提出问题的权利，而且对整份文件提出有关反对滥用的保护问题。

128. CAPAJ 代表指出，该条整体都是意在防止压制土著人，保护它们不被剥削。换言之，意在防止人们从它们的创作中牟利。第 3(b)(i)条确定了任何作品的来源是土著社区，以及创作不应受到任何方式的毁伤或变形。该分段的目的是防止成立的公司，正好通过使土著人的习俗变形，从利用土著人的优势中牟利。例如，在亚马逊，由于气候的原因，许多社区不穿上衣。但一些旅行社把这些社区的妇女带到城市，把她们送去表演单单是为了牟利。这给生活在城市的人们对习俗的一个错误印象，并把亚马逊土著妇女的生活道路改变成另一种商业类型，这与来源本身无关，这常常是精神上的和应受尊重的实践问题。他说，本条非常重要，但语言必须更清楚和更直接。它的目的是保护土著人不因牟利而受压制。
129. 赞比亚代表团主张该文件需要述及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曾预示有一条述及权利，这就应该是第 3 条。但第 3 条只注意了负面的权利，这些权利与 IP 权利性质一致，这基本上是负面的权利。该代表团重申必须注意积极的权利。注意一下第 3(b)(i)条，它提及把社区确定为作品的来源，它建议社区也应作为这些作品的所有者而得到承认，因为法律中“所有权”有特别意义，它包括积极的权利。它建议修改第 3(b)(i)条，在“来源”之后加入“或所有者”。这反映了所有权的权利。
130. 埃塞—非洲散居犹太人联盟千年理事会支持 Saami 理事会代表提出的意见，依照该意见，第 3 条中利益分享应一并述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作为草案，第 3(b)条大意是未通报的 TCEs 将不服从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因此在第 3(a)条这一点被清楚地写出，这种基本原则的区别是不公平的：所有 TCEs 都必须服从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第 3 条或文书中其它条可以处理这个问题。
131. 澳大利亚代表团原则上支持 BGC 和 CISA 代表的意见。它强调 IWG 在审查环境时需要审查对土著社区和公有领域两者的影响，其中国家可以对非 TCEs 属性的行使财产权。
132.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GCC)专利局代表指出，本条一方面没有考虑 TK 和 TCEs 之间存在的差异，另一方面也没有考虑行为种类和使用方法。他补充说，有各种条约和公约述及知识保护，包括 WIPO 管理的一些条约，但是使用的方法总是适当的。他建议在第 5 条更详细地考虑这一问题，述及限制问题。
1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由于所做的所有修改和变化，(b)分段非常难以看懂。例如，很难理解第 (b)(iii)分段中以“任何错误的、混淆的或令人误解的暗示”开始的长句；“暗示”(indication)意味着什么，不是完全清楚。它建议使(b)(iii)分段更容易看懂。“土著人和社区以及传统的和其它文化社区”出现两次致使该条款过于复杂。它建议只提及一次而后再不再列出长句，只参考第一次出现的术语。换言之，第二次述及该术语时可以只与第一次相连接。第二，该代表团赞成所说的有关实现 TCEs 保护的途径和方法的含糊和不准

确。它声明，必须阐明，准确地说谁是将要涉及到的。需要有一个非常准确的定义。需要理解谁在做什么和谁在代表谁，而且以法律术语来说，谁有资格代表什么。现在所有这些都非常非常复杂。文件 WIPO/GRTKF/IC/16/4 没有允许充分详细地进入这个基本问题。对该文件的注释中指出由个人创造的当代的创造性表现形式，可能是或者可能不被认作 TCEs。然而，这取决于该个人是否是该作品实际上的作者或创作者。然而，谁来确定所生产的实际上是否是 TCE，或者只是由版权保护的作品，在哪种情况下还必须提供一定时期的保护？关于这一主题有专门的条例和特别限制，而且关于版权的国际协议做了详细规定。问题是关于对不同情况可能采用的途径，因为 TCEs 可能被一个社区的所有成员使用，因此，这是根本不同的。在标准和采取的各种方法之间存在冲突。如果 TCEs 被理解为与个人创作完全不同，那么已经探讨的保护途径远远地完全不同于应对它探讨的途径。该代表团建议一方面要反映出 TCEs 权利与其应受保护的途径之间冲突的基本问题，而另一方面要反映出版权和它提供保护的方式。它说，需要更为深入的分析。当考虑什么可以做时，它提倡实用主义，并说有必要看到法律保护实际上如何可以在实践中提供，而且还要确切地看到什么是保护的客体或对象。这需要审查，例如第 2 条，因为在第 2 条中有大量的“什么是”需要在不同情况下做不同解释。第 2 条没有考虑生活在不同国家的土著人使用 TCEs 的可能性；整个文化交流问题没有考虑，事实上有一些共同的 TCEs 可能被土著人使用而且也被生活在同一领土的其他人使用。

134.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赞成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意见。文本非常长而且难以阅读和理解。他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该公约指出条文应足够准确，以便得以实行。他建议在(b)(iv)分段，在“指定的国家主管单位”之后增加“由第 4 条中提及的土著社区在咨询相关土著人和社区后指定”。此外，“文化社区”一词在联合国从未使用过，因此它意味着未知。更好的词语是“土著或古老社区”。而且应该删除短语“使用或开发是否出于牟取利益”。如果有人讲到报酬，那么自然是关于 TCEs 的牟取利益和法律保护。因此，没有必要用“出于牟取利益”来强调它。有大量的对资源的滥用和掠夺，而且这一点应该在文书的许多条款中提到。
135. 南非代表团建议说 3(b)(iv)分段似乎更接近利益分享方面，像 Saami 理事会代表所强调的那样。它建议该句以“应该有公平的利益分享”为开始，同时“报酬”和“当使用和开发是出于牟取利益时”应该删除。同样，它支持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和图帕克·阿马鲁代表的发言，他要求有清楚的定义。它还支持非洲集团建议，IWGs 应讨论定义，以找到在术语方面的共同基础。它指出它更倾向于“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因为这是联合国使用的语言。它提到“传统的和其它文化社区”需要删除，因为这有可能产生进一步的问题。而且，它不同意图帕克·阿马鲁关于指定的国家主管单位的意见。
1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俄罗斯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还支持南非代表团意见的精神，需要确立一个清楚的定义，而当前的定义已经无法掌握。它重复说它曾敦促通过一句非常简单的句子，例如“相关社区”或“权利持有者”；稍后，可以在第 2 条定出一个

合适的定义，不忘联合国的概念。关于第 4 条，它赞成南非代表团建议，合适的词应该是“公平的利益分享”，删除“报酬”。作为选择，它建议做如下改变“由相关土著人或社区经与指定的国家主管单位商议后指定。”如许多发言所指出的那样，重点应该是在土著人和社区，在他们的愿望，而不在指定的国家主管单位的愿望。

137. CISA 代表重复说，什么实体将处理这些问题仍不清楚。适当的政府使用问题还保留着。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所说，应该不只是相关当局，相关社区或权利持有者。应该是土著人自己。应该承认土著人对其财产的权利，以防止其它机构的创作欺土著人权利或使用它们的财产权。这在阿拉斯加发生过。他建议在各个层面得到承认的人和那些想要坚持那些权利的人，可以是适当的国家主管单位。需要避免的是那些所谓国家主管单位，在那里，殖民者有效地制订法律并减少土著人受到保护的能力。他强调土著人被承认为被殖民的人，而国家主管单位实际上是殖民当局。依据它们的渴望，持有权利的土著人应该如南非代表团所说，能够直接和公平地，没有任何限制地处理它们所希望行使的权利。
138. BGC 代表对定义问题发表评论。他间接提到他自己在 IGC 上届会议上的发言，当时他建议 IGC 考虑人文学家、社会科学家和处理过这类术语的个人的参与。BGC 还向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提出过这一特别问题。他提议在全世界一些土著组织中分发问卷调查表。他建议散发该问卷及其结果，并能供 IGC 使用以帮助处理文件中不同术语或概念产生的混淆。
139. 印度代表团重申，关于(b)(iv)分段，条款应写成“出于牟取利益的使用和开发，应该有利益分享。”“公平报酬”应该划掉。该条款承认土著人对 TCEs/EoF 的集体所有权和独占权。
140. 秘书处回答图帕克·阿马鲁代表提出的问题，指出草案规定使用了一个包罗万象的术语来描述可能的权利所有者和受益者。这些法条精确地使用这种术语以便可以不预先选择一个术语或定义一个单一术语。这是 IGC 或国家法律要解决的政策问题；使用的术语无意反映有关它们正确或错误的任何协商一致。草案条文源自对许多国家法律和地区法律的摘取。其它来源，例如术语表也曾研究过。例如，使用了 2002 年 UNESCO 编写的有用的术语表。秘书处补充说第 4 条涉及如何和向谁申请批准使用 TCEs/EoF，以及相关的问题。规定整体上示明由相关社区自己行使权利。然而，在相关社区不能或不想直接行使权利时，该条建议，作为选择，有一个机构随时应相关社区要求代表它们来执行。
141. 埃及代表团说该条只与土著人和社区有关。它指出在一些国家，例如埃及，只有一个单个社区，因为在国家内部文化协调是成功的。埃及是一个有久远历史的国家。它有时甚久的，丰富的和多样性文化。这些文化编织了协调的和同族的文化。这无疑也是其它国家的情况。为此，它希望在文件中当提及土著人和当地社区时，把“民族”(nations)一词包括进去。其次，该代表团重复其稍早曾表示的关于文本阿拉伯文本的看法。

142. 印度代表团说第 4 条中提及的一个机构不清楚。它询问秘书处这意味着什么。机构的结构和性质不清楚，或者它是否是国家的，地区的或当地的机构。此外，它询问社区是否在机构中有代表。
143. Saami 理事会的代表，代表太平洋高加索土著人和北极高加索土著人表示，它们对条文感到满意。它划定了适当的平衡，因为它关切，一方面是土著人民和社区，另一方面是国家两者之间的授权认可问题。他指出，第(a)(ii)和(b)(ii)分段是涉及利益分享的，他补充说，如果所有有关利益分享的咨询内容都集中在一条中来谈及利益分享，像 TK 的文书那样，那么则可有助于阐明文件。最后，如同赞比亚代表团所说，提及了管理和权利，但只是含蓄地提出。他建议，TK 和 TCE 文书开始的一条立即确定谁是权利持有者，便于阅读和理解文书，这将是很有益的。
144.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 Saami 理事会代表的意见指出，清楚和确定的权利持有者的定义是必要的。第 4 条第一行，(a)分段，涉及 TCEs 的使用，出现了有关个体财产权利和可能的新的集体权利的混淆。这引出了重要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明确。特别是消除个体土著作者控制其对自己的创作行使财产权利的权利，不经仔细考虑是不能被消除的。同样，在一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已经有集体管理安排，允许把个人版权用于特别的公有目的，例如教育和教学目的。干预这种安排是不可能轻易进行的。它建议把“使用”替换成“进行土著人在 TCEs 权利之内的行为，”以便弄清楚权利管理是管理人们的集体权利而不是管理个体创作者的权利。
145.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关于文件 WIPO/GRTKF/IC/16/4 阿拉伯语版的意见。实质上，至今关切的第 4 条，有许多问题在阿拉伯语版都不清楚。例如，关于权利，不清楚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这些权利的性质是什么，它们是否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单位集体管理也不清楚。它询问是否需要由当局和社区集体地或相互地接受。许多国家是由一个民族组成，因此第 4 条中应有“民族”(nation)一词。至于第(i)分段，该代表团询问可以面对什么种类的咨询以及何时必须发生。
1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4(a)条和整个文本中取消“国家的”(national)一词。确实，在一些情况下一个地区或国家主管单位，例如 OAPI 或 ARIPO 有可能被土著和传统社区选择作为指定当局。其次，第(b)段，它建议把“由一个土著人或社区以及传统的和其它文化社区这样要求的”移至第(b)段开始。整个段落为何不应该以土著人或社区要求为条件是没有道理的。确实，土著人或社区在秘密 TCEs 的情况下更喜欢指定的当局不参与到更多的知晓当中。
147. 秘书处回答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第 4 条设想的是什么类型的机构。该条没有提供详细的类型。只是想确定一些核心原则。细节将在国家层面根据国家法律、国家实际和国家习俗来确定。局或机构可以是一个现有的局，例如现在的版权局，或一个依照草案法条的法律成立的新局；收费协会也可以起作用。一些国家和地区法律提供了一些类

型的当局机构，例如 1982 年 WIPO-UNESCO 示范法，1997 年菲律宾法案和 2002 年太平洋示范法。

148.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代表在书面发言中指出，自 1946 年以来，ICOM 是代表博物馆和博物馆职业人员的唯一国际组织。它忠实地保存、延续和向社会交流现在的和未来的，有形的和无形的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由此，ICOM 的目标与委员会在保护 TCEs/EoF 和 TK 方面的目标和关切相一致。他建议委员会承认博物馆和其它遗产机构在保存 CEs/EoF 中作为知识库和参与者的作用。因此，确保 TCEs/EoF 面临的保护要允许博物馆和相关遗产和文化机构发挥作用。在这一看法上，他建议修改第 5(a)(iii)条，如同第二到最后条款：“在博物馆或其它相关的非营利性文化机构，保存直接或间接地从 TCEs/EoF 产生的文化项目。这种保存的目的应该是保持、延续，向社会交流，向公共展示供教育、研究和令人娱乐为目的的现在和将来的，有形和无形的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上述保存及其目标应永远以公平使用的原则为条件。”此外，他建议在几个政策目标和一般性指导原则中，增加清楚地咨询博物馆、画廊和档案“团体”。
149. 挪威代表团提交了对第 1 条“保护的客体”的简要书面意见。该代表团赞成那些对新的权利和传统版权法之间关系发表意见的代表团。现在的条款和文件需要提出更清楚的界限，以避免与现有的法律文书中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混淆和非故意的重叠。该代表团声明它一直说需要对什么行为实际上构成盗用和滥用有一个清楚的概念。它支持对该条和对公有领域发表意见的代表团。要创立的文书需要有效，而且要达到这一目标，对专门保护的主体和公有领域之间有清楚的划分是必要的。一个广泛和丰富的公有领域是出现新声音、文化创新和文化多样性的保证。需要保证它也要在新文书中，无论其法律状态如何。
150.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说，一些目标和原则似乎没有集中在 WIPO 的任务方面，而是在其它国际论坛上。例如，捍卫传统文化或社区和在社区之间的尊重，落入了不同论坛的庇护之下。至于第 1 条，该代表团表示关切有关定义，因为包括在当前措词中的一些形式的 TCEs 已经受到 IP 权利保护。当在国家、地区或分地区层面确定术语的选择时，一个开放式的定义会有阻止一致性和透明性的效果。而且，要记住，第 1 条中预见的一些形式的表现形式可能不被视为 TCEs，定义需要包括一些例外。最后，为了一致的缘故，一些术语需要通过一个术语词表来解释。

关于议程第 8 项的决定：

151.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再编制并提供文件 WIPO/GRTKF/IC/16/4 的另一稿草案。该另一稿草案应由秘书处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前提供。草案中应明确指明委员会与会者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建*

议和意见，以及 2010 年 5 月 14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建议和意见。对于具体的起草建议，应在脚注中注明来源。对于所提的意见，应在文件的说明部分中加以说明，并注明来源。草案中应明确解释以何种方式反映拟议的增加、删除、其他修正和意见。观察员提出的起草建议应纳入说明部分，供成员国审议。

议程项目第 9 项：传统知识

152. 应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了为议程第 9 项编拟的工作文件，即 WIPO/GRTKF/IC/16/5。主席请各位代表就文件第 3 条(受保护客体的一般范围)发言。
153.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认为文件 WIPO/GRTKF/IC/16/5 是讨论的良好基础，但需要在实质讨论中确保实现连续性。而且，该辩论也会从其它与大会的任务授权相一致的就非常有价值的文件进行的进一步讨论和咨询中受益。讨论应基于委员会已进行的全部工作，不排除尤其包括载明了一项差距分析的文件 WIPO/GRTKF/IC/13/5(b)Rev. 以及题为“专利制度中对传统知识的承认”的文件 WIPO/GRTKF/IC/12/7 等在内的任何一份或多份文件。它认为，第三条和第四条在文书中尤为重要，有可能成为闭会期间工作组(IWG)的工作主题。因此，它特别要求讨论这两项内容。它介绍了应列于第三条段首的下列案文：“保护传统知识应确保(a) 传统知识的保障和保存；(b) 传统知识的承认和尊重；和(c) 在传统知识持有人和用户之间采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而该方法还应考虑为创新目的促进获取和传播知识，以及确保公有领域的动态和活力。”传统知识在不同论坛对不同的人来说意义也不同。为委员会工作之目的，应对传统知识的现有定义和资格标准进行更深入讨论，从而制定更恰当的资质标准，在哪些属于国际文书范围和哪些不属其范围之间划清界限。为使各国就工作定义达成一致，首先要求秘书处对已进行的差距分析予以补充，并对传统知识不同表现类型加以分析。这种分类应体现出下列内容，如传统知识的各种维持和传播方式、传统知识是公开可用还是可公开获取、是否由土著和当地社区直接控制、是否已属于公有领域但此前尚未商业化等。在分类过程中可将这些问题作为矩阵中的标准。为取得实质进展，应放弃采用那种“放之四海皆为准则”的传统知识保护模式。它指出，每一分类应对其在不同国家所得到的不同保护方式予以分别考虑。还可能需要对现有文本使用的其它概念予以定义。这种情况下，引入技术术语词汇表将使该国际文书受益匪浅。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制定的任何文书均应以知识产权问题为重点，避免探讨其它论坛已讨论和认同的内容。它建议围绕这些概念对目前的政策目标进行整合并重新定义。考虑到该工作的技术性，它建议由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此项工作。它说，公有领域的概念是所讨论

的一项重要内容，因为它要在知识产权所有人权利和第三方权利之间建立一种平衡。可能需要对传统知识的公有领域问题予以更多思考。它认为应对该问题开展研究，因此要求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研究报告。最后，它重申了对取得实质进展和积极成果的承诺，并期望听到其它代表团的意见及其对这些初步建议的反应。它保留就具体事宜进行适当、及时发言的权利。

154. 挪威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已开始就传统知识开展了更具侧重点和更以文本为基础的讨论。它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递交了一份提案，现载于文件 WIPO/GRTKF/IC/9/12 之中，由此以一种具体的方式为该项工作作出了贡献。该文件现摆在会议桌上，可作为一种取得成果的潜在基础。如数个代表团在之前的会议上所说，应对受保护的客体到底是什么，即应当如何定义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予以进一步澄清。澄清内容应包括，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和已成为公有领域的知识之间找到一种恰当的平衡，这尤为重要。在此方面，关于公有领域的概念到底指什么，并没有一致的说法。因此，第三条和第四条极为关键。为了充分了解传统知识的保护范围，应将这两个条款联系起来看。第四条尤为重要。它认为，保护传统知识的任何国际义务应仅限于第三条定义下的传统知识，并同时满足第四条的所有标准。因此，第四条的受保护的资格标准应具有累积性。应在传统知识和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之间划清界限。之前的第四条第(ii)款的措辞是指，就界定传统知识保护而言某些内容是必要的。因此，它反对拟议的修订案，即删除“显著”一词。具有受保护资格的传统知识应与传统或土著社区或人民有显著联系。这将确保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不在受保护范围之内，从而仍可被所有人自由使用。首先，“显著联系”这一标准是指，由数个传统或土著社区或人民和/或不属于传统社区或土著人民的人民单独演绎的知识属于公有领域，可由任何人自由使用。数个独立发展知识的人民团体创造出同一知识这一事实表明，承认某一团体对该知识具有独享权是不公平的。这是应被认为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方面的一个明显的实例。仅凭“与传统或土著社区或人民有显著联系”这一标准并不足以充分表达出这一重要内容。它认为，传统知识的定义应清楚地说明，由数个人民团体独立演绎或持有的知识不受传统知识保护。其次，“与传统或土著社区或人民有显著联系”这一标准是指，原来符合受保护传统知识的特征的知识，一旦被更广泛的公众在一定时间内广为周知和使用，便不再受到保护。根据第九条，只要符合第四条的标准，传统知识便可受到保护。这体现了知识的发展和传播的动态特征。在某一特定时间点受保护的知识，稍后阶段可能会传播至公众，而不再需要为使用此种知识征得同意，这是合理的。在受保护的知识和所有人均可自由使用的知识之间确定这样一种区分也很关键。不过，它认为，“与传统或土著社区或人民有显著联系”这单一标准并不足以充分保护该重要区分。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定义应对原来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应于何时被认为已经属于公有领域的标准予以更清晰地解释。因此，最关键的标准是在创造知识的社区之外传播和使用该知识。它认为，该知识在创造它的社区之外被众所周知时至少应被认为是属于公有领域，由此可由创造它的社区或来自该社区的代表之外的其它来源的公众易于获取。那么，传统知识何时成为公有领域的决定性标准便是该知识在发展该知

识的团体之外得到传播的程度。知识的传播方式应与该问题不相关，因为评估应只是一种客观评估。根据知识向公众的传播程度而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和公有领域知识之间划定界限，并不是说传统知识仅因为社区之外的人已获取该知识或该知识在社区之外可被获取(尤其是通过数据库)便失去了保护。它指出，其目的是避免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某人对已被广为传播的知识声称具有所有权，而实际上该知识已被公正地认为可由任何人自由获取和使用。如果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也可在持有人社区之外获取，那么随着时间的流逝，将出现这样的情况，即知识会得到广泛传播，以至于该知识不再与某一特定的人民团体有显著联系，因此不再受到保护。这就是所有知识固有的动态特征所产生的结果。在某一阶段可能对更广泛的公众作出重要贡献的知识，之后将成为共同知识基础的一部分。受时间限制的专利或版权等其它形式的知识和作品保护已对此予以了体现。

155. 印度代表团认为，第一条应在起始时便明确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第一条给人的印象是，该文书仅涉及提供保护，以免被盗用和滥用。因此，特别是在“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段落中，该方法显得极为狭隘。它主张，必须拓展该条款的范围，或为其制定一个新条款。该条款应首先明确是否与社区集体拥有传统知识的所有权，由此，便可澄清传统知识是不是在得到积极地保护。目前的情况是，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人一样，传统知识的所有人没有享受到积极权利，而并没有对这种不同的待遇给出原因。此外，没有对采取行动防止盗用的法律依据予以特别指明，尽管已有所暗示。另外，还应明确持有传统知识的社区的最低权利。这些权利应包括：传统知识的集体所有权、传统知识的集体管理权、防止盗用权、坚持事先知情同意权、利益分享权、拒绝获取权和承认传统知识的特征权。除第一条所涉及的活动之外，盗用不应仅局限于商业或工业用途，而应适用条约和国家法律明确的所有用途。公开要求应适用所有形式的传统知识，不应仅局限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156.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就公有领域问题发表了意见，因为它认为这是核心问题。如果分享知识，那么也应分享责任和义务。这些责任和义务会在未来的未知时间内继续存在。这些义务包括对知识的使用。这是土著社区对其知识体系的共同观点。关于这一点，还设有习惯实体法。他声称，公有领域是西方人为商业目的而创造的一个概念，也是一个先在有限的期限内授予私有财产权以便之后将传统知识流入公有领域而设置的讨价的砝码。这样一种概念在土著的知识体系之中并不一定存在。在把传统知识宣称为属于公有领域时，广大社会的要求便会取代土著社区等小型社区的要求。他估计，全球的 60 亿人口中，土著人民仅占据 2000 万。他说，这些权利主张可使土著知识流入公有领域，如通过制定传播标准。通过传播，知识可能已经公开，尽管分布有限，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知识可能会得到更广泛地传播。如果没有保护机制，那么知识将流入公有领域。他指出，应对健康的公有领域予以支持，但在构建这些想法时应极为仔细。他支持欧盟呼吁

编拟一份报告一事，但是他认为，应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编拟这样一种报告，从而可提供重要意见。

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第三条第二段最后一行的“遗传资源”之前增加“文化表现形式和”，因为传统知识不仅可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相合并，还可与民间文学艺术的传统知识相合并。
158.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应首先在第三条中明确客体的一般范围，之后规定如何保护以防止盗用和滥用。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有关增加段落(c)采用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的必要性的提案表示支持。它认为，这一新增内容非常有用，增进对传统知识的尊重只有在传统知识的所有创造者和用户以及大众的观点均被考虑在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之内时，才能成为可能。如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提议一样，它也建议在段落(b)之后，增加“包括对保存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对传统知识在保持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生计和身份方面所做贡献的尊重，对传统知识持有人为保护环境、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做贡献的尊重。”它还建议在标题下增加一个目标，即“鼓励、奖赏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传统知识在土著和传统社区的内部传播。”
1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挪威代表团的有关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和其它传统知识的提案表示赞同。它建议在段落 1 中的“传统知识”之前加入“受保护的”一词。由于使用环境可能不是严格地意指传统使用环境，因此它建议从段落 1 中删除“在传统使用环境以外”。
16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建议在第三条段落 2 的“世代相传”之后，加入“和在环境、地理条件及其它因素发生任何变化之后持续发展”。
161. 南非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的有关增加段落(c)的提案发表了意见。为在传统知识持有人和用户之间提供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应在两者之间确定清晰的区分，并应通过将知识持有人的兴趣包括在内而提供一种平衡。因此，它建议在最后增加“和确保实现公正的利益分享”。关于段落 1，传统社区内部的使用和盗用受这些社区内部的习惯法管理。删除“在传统使用环境以外”意味着，在其使用环境之外的保护实际上将被终止。代表团建议保留“在传统使用环境以外”，因为盗用和滥用现象并不在这些社区的控制之内，因此需要保护传统知识。
162.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认为，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西班牙代表团混淆了公有领域和用户之间的区别以及均衡或公正使用术语方面的问题。他认为，对这些问题拟定的修改已经被取消。第三条的核心问题是保护和公有领域的标准。传统知识已被使用数年，并已被盗用和盗用了至少 500 年。他指出，多数传统知识甚至对于土著人民来说都是秘密。某些传统知识已世代传递，但并不一定是在土著人民之间传递。传统知识被保存在一个秘密的地方，因此不可能被传播或公开至公有领域。

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关于保留“在传统使用环境以外”这一术语的发言表示完全支持。
164. PCB 代表指出, 原来撰写的第三条是旨在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知识。如今, 修改后的第三条是建议土著人民自由贡献其知识, 供别人使用。因此, 段落(c)的修订案文首先便与保护土著知识持有人权利的必要性发生了矛盾, 而不是对土著人民的权利优先重视或牺牲广大公众的利益对土著人民的权利予以妥协。她声称, 土著知识的存在是为了造福于知识的所有人, 只要土著人民存在, 土著知识体系就是固有的、不可分割的, 并作为动态的不断发展的知识永存不朽。她建议各成员国考虑使用承认传统知识权利持有人或所有人以及在其人权范围内保护该知识的权利的文字。她还对华盛顿的图拉利普部落代表的意见表示支持, 即: 公有领域的概念对土著人民控制和保护其知识的权利并不完全适合。她认为, 土著知识不属于公有领域, 特别是当它在未经土著人民明确同意便公之于众时。
165.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 正在进行的辩论所采用的方式预示会议将会取得成功。它还认为, 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极为重要。关于第三条的段落 1, 传统知识的演变是持久的, 也有一个过程。代表团建议在“不断发展的世代相传”和“特点”之间加入“过程”。
166. 萨米理事会的代表认为, 在每个条款中加入若干目标并不能起到帮助作用。最好保留现有架构, 在文章伊始为目标设有一个单独章节。不过也可维持现状, 保留第三条。关于公有领域问题, 它认为, 真正的问题是公有领域已被错误地定义, 由此使得这一概念允许盗用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应对哪种传统知识值得保护作出决定, 因此, 对哪些属于公有领域, 哪些属于其它形式作出区分。在段落(c)中讨论应成为目标而不是操作内容的平衡各方利益事宜也不具有帮助作用。他还指出, 不必讨论定义客体的方式, 也不必寻求平衡, 因为当就客体达成一致时一切问题便可迎刃而解。
167. 乌拉圭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方式表示赞赏。它将予以协作, 确保取得成功。它就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发表了意见, 并将以书面形式提交这些意见。
168.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 若干建议完全是断章取义, 与原来拟定的一般范围不相干。例如, 非洲的所有社区已拥有传统知识许多年, 传统知识也已世代传递。按照这些新建议, 非洲的已获得专利的大量传统知识现已成为了公有领域内容。由此, 便与原有社区失去了关联。因此, 它建议删除段落(b)和(c)。它说, 甚至都不应就这一点进行磋商。它同意南非代表团的提案, 因为传统知识的滥用并不在对该知识失去控制的传统社区内部发生。
169. 应主席的要求, 秘书处介绍了第四条(受保护的资格), 之后主席请各位代表发言。
1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直认为, 它不再重新加入已陷入僵局的案文, 如将“应该”改成“将要”。它建议在段落(ii)中的“土著社区”之后加入“当地社区”。根据挪威代表团的建议, “显著”一词具有特殊意义, 表明该传统知识与土著社区有特征性联系, 而不是与公众整

体相关。它建议在段落(iii)末尾加入“和”一字，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iv)，内容为“尚未公之于众”。

171. 印度代表团建议将不再局限于某一个社区而是被普遍使用的传统知识纳入在内。它说，经整理的知识体系包括了古老的手稿中所记载的传统医学、农业和环境，并根据这些手稿或通过公认的学习过程世代相传。因此，它建议保留“至少”一词，并将“满足下列任何一种”代替“是”。它还提议了一个新段落(v)——“存在于经整理的知识体系之中；”以及一个新段落(vi)——“世代相传，可不必局限于一个社区。”它重申，满足任何一个条件便应足够符合受保护的资格。
172.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加入“尚未公之于众”文字的建议发表了意见。该建议似乎对土著人民使用其知识强加了条件。当土著人民使用知识时，他们经常在其自己人之间将知识公开。例如，一个家庭拥有的一首家庭歌曲可能是一首公众歌曲，其它人可能知道这首歌，也可能知道它的音乐。来自社区之外的其它人来到这个社区，可参观这个已被公之于众的仪式。但是，根据习惯法，这并不意味着可授予其他人拥有使用该家庭歌曲的权利。因此，他认为，这是为使用土著知识体系而强加的一个外部标准。他希望取消这一点。
173. 埃塞-非洲散居犹太人联盟千年理事会对图拉利普部落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他指出，社区、土著人民及其知识之间的关系已被公有领域问题搞得复杂化，应兼顾平衡。但是，公有领域问题不能优先于其它权利问题。
174. 委内瑞拉代表团(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图拉利普部落代表和埃塞-非洲散居犹太人联盟千年理事会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说，“公有领域”和“私有领域”的概念实际上是指公有和私有财产，包括已在法庭上讨论的合法权利。现在对这些问题没有澄清。有关公有或私有领域的概念的法律因国家和社会不同而不同。它声称，就该领域开展讨论会促使产生不利条件，与文件的目的不符。
175. 萨米理事会的代表认为，目前制定的段落(i)中的标准对申请过于限制，因为他们建议受保护的傳統知识应由社区积极使用。他建议在开始的“产生”之前加入“已经”一词。段落(ii)和段落(iii)涉及了传统知识还应与特定文化和人民相联系，但是传统知识不应是活跃的事宜。因此，应把“是”从起首语中删除，同时如所述，应将“是”加入段落(ii)和段落(iii)的起始文字之中。
176. 加拿大代表团就段落的排序问题发表了意见。由于它曾建议第三条(受保护客体的一般范围)排在第一条，所以它建议第四条(受保护的资格)为第二条。传统或土著社区的定义将澄清哪些团体已包括了哪些人，以及该定义是否排除了非土著团体。它还认为，第四条与为实现长久保护而制定的鼓励创新和创造、提高透明度和增进相互尊重这一目标不一致，另外也没有考虑进入公有领域这一问题。因此，这引起了创造者和用户对此的极大关注，也使得公众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兴趣。为此，该条款内容应达到某种平衡。

177. 委内瑞拉代表团(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两个非政府组织不同意添加“尚未公之于众”。
178. 摩洛哥代表团对加拿大代表团就第一条应涉及客体、逻辑上第二条应涉及受保护的资格一事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它提议在段落(i)中的“产生”之后加入“构成、发展”，这样所有这些内容之间便达到了和谐。关于段落(iii)，代表团提议增加“一个国家”一词，因为这是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文化特征的一部分。
179. 秘书处在对有关各种意见如何反映在会议厅正在使用的屏幕之一事作出回应时，解释说，在讨论阶段增加的案文不一定是已得到一致认同和通过的。拟定增加的案文正在以下划线标出。如果对某一具体添加内容有争议，将把这一内容用括弧括起来。之后，将再次就该案文讨论。正在删除拟议删除的现有案文。如果对这一删除有争议，将对该内容用括弧括起来。
180. 挪威代表团提议，段落(iv)可为“尚未广泛地、自愿地传播至社区之外”，而不是“尚未公之于众”。
181.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对挪威代表团为修改文字所进行的建设性努力表示感谢。他认为，还是存在着问题，并希望将其括起来，因为问题不清楚。例如，如果土著人民已经与某一学术研究人员分享了某些知识，但是对公布制度或对一旦知识被公布将发生什么事并不了解，尽管这是自愿分享并已正在传播之中，不过问题是这是否具有受保护的资格。他重申，如果土著人民的想法和概念需要得到体现，那么他们就需要在分享时给与事先知情同意(PIC)。自愿是一个还需考虑的问题。
182. 委内瑞拉代表团(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将挪威代表团的提案用括弧括起来。如果使用了“广为周知”或“自愿被人了解”一词，那么问题就是：将被谁、何时、何地了解？为此，它想了解其它地区是如何解决这一事宜的。
183. BGC 代表说，挪威代表团的提案无疑将对可能位于圣卢西亚 17 个选区的圣卢西亚土著人民造成打击。他很难理解这一提案，因为这将为他们带来某些难题。
184. 土耳其代表团就程序和内容发表了意见。它想了解将各成员国的提议和反对这一提议的意见反映在案文之中的方式，并指出本届会议是一个撰写案文的会议，需要体现出灵活性。因此，拟定的案文不应被简单删除，因为已有代表对此提出了反对意见。它对挪威代表团将“显著”一词括起来而不是删除这一建议表示支持。代表团还对“尚未广泛地、自愿地传播至社区之外”这一案文表示支持。
185. 挪威代表团对就“在社区之外”发表的意见作出了回应。在如何定义一个社区方面，尚未有任何建议，因此它建议采用能解决其它代表团和代表所提出问题的文字。
186. BGC 代表对挪威代表团认同他所提出的问题表示感谢。他愿意与挪威代表团合作解决这一特定问题，因为让发达国家正确地了解他来自哪里这一事宜迫在眉睫。加勒比海人面临着一个独特情况，这一点必须被考虑在内。

187. 秘书处应主席的要求，介绍了第五条(保护的受益人)，之后主席请各位代表发表意见。
188. 印度代表团指出，即使传统知识失去了其社区特征，被许多人使用，利益还是必须由社区享有。这种情况下，国家法律所确定的机构/权威部门应为受益人，而利益应从该机构/权威部门转入当时所确定的保存、维护和传递传统知识的一个社区或多个社区之中。确保这一做法的实现方式受国家立法管辖。如果不拓展第四条内容以便涵盖所有形式的传统知识的话，那么就不应对第四条有任何提及。原则如下：(i)如果确定了某社区拥有传统知识，那么该社区便应享有相关权利；(ii)如果传统知识与某一社区不直接相关，则某一国家权威部门有权成为受益人，并与原来发展、保护、促进传统知识的社区分享利益。它提议在第五条中增加一个新段落，内容如下：“对于经编纂的传统知识，不论是以古老的手稿形式还是以出版案文的数字图书馆形式，或者如果该知识不局限于某一社区，而是被普遍使用，成员国的相关立法均将对孰为受益人作出规定。”
1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2 行开始的“保存”之前加入“保护”。如果知识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内部没有得到保护，那么国际社会也便没有义务保护这一信息。代表团还建议用“根据”取代“考虑”，因为应该由习惯礼仪对保护的利益予以支持，而不必是国家法律。
190. 秘鲁代表团在对英文和西班牙文的案文进行比较时指出，西班牙文版本说的是，保护应相应地使以此种方式持有传统知识的土著和传统社区本身受益。代表团认为，西班牙文的“detienen”一词不是最合适的词。它建议用“poseen”取代。这可能是一个翻译问题，它希望对此予以更正。
191. 瑞士代表团对“与之相关联和根据第 4 条认同自己身份的社区受益”的含义不太理解。它对与第四条第(ii)款和第(iii)款相比哪些是额外要求，以及对所说的“相关联”和“文化特征”也不能理解。因此，它提议删除“与之相关联”，因为与第四条相比，这显得多余。
192.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就加入“保护”一词的提案发表了意见，并希望了解其目的是什么。例如，他提到这些社区无辜地分享了知识，但是并不了解这种行动会产生何种后果。问题是是否将认为他们没有采取必须的措施保护他们的知识。“保护”一词是假设某人对分享或传递知识所产生的后果有所了解。许多土著人民从未接触过西方的知识产权体系。他们对知识被分享以后将立即适用西方的知识产权体系，并最终注定流入公有领域一事并不了解。他认为，以不恰当的方式使用这一术语本身就有问题。
193. 赞比亚代表团认为第二句话有歧义，即“被个人承认”。有些问题并不明确，如“个人”由谁承认、根据哪个法律和是否也可能是社区之外的人。最后那句话加深了歧义，因为那句话建议习惯法为确定个人事宜方面应考虑的法律之一。因此，代表团提议用“根据习惯法、惯例和礼仪被承认为社区持有知识的属于社区的个人，或被适当的传统政策、习惯或机构指定为该知识保管人的属于社区的个人”取代“被承认属于这些社区和人民的个人”。

194. 乌拉圭代表团对“保护应相应地使土著和传统社区受益”这一术语表示了关注。文件的某些部分使用了“传统社区和其它当地社区”一词。当地社区和传统社区是有差别的。代表团建议在确定不同团体的定义之前，在“土著和传统的”之后加入“或者当地”一词。
195. 摩洛哥代表团说，现在已经谈到了保护的受益人。条款伊始便应绝对明确谁是受益人。保护的受益人的定义应依据第一条，因为这两个条款相互关联。还应非常清楚的一点是，根据第一条的理解和定义，这些受益人将从保护中受益。第四条比第五条要具体得多，因为第五条仅提到了土著和传统社区，而文件的其它部分甚至提到了人民或国家。因此，应确保对第四条和第五条的措辞标准化。
196. 秘书处应主席的要求介绍了第六条(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以及对知识持有人的承认)，之后主席请各位发表意见。
197. 巴拿马代表团说，“公平”一词与直接参与权或直接分享权多少有些矛盾，因为土著社区并不直接获取这些利益。因此，它提议，在该条款的标题中，用“直接”取代“公平”一词。代表团还在“保护传统知识带来的应享利益”之后增加了“土著和当地人民”，由此对段落 1 的案文进行了修订。同时，在段落 1 中，“商业和工业使用”被“工业营销”一词所取代。此外，代表团建议用“非盈利性”取代段落 2 中的“非商业性”。代表团提议在段落 3 中的“法律手段”之后加入“根据其性质”，并用“直接”取代“公平”。
19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在段落 1 中的“其持有人”之后加入“或保管人”。由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或保管人将有权分享传统知识带来的利益。但是根据第七条的段落 2，只有持有人才能对获取其传统知识给与事先知情同意或只有国家主管部门才能批准获取传统知识。代表团询问，这两个保护客体之间有何区别。它认为可能需要在词汇表中对此另行定义。第六条的段落 5 是以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习惯以及持有人的规范制定体系的作用和标准为基础的。问题是这是否超越了普通法，此外，其依据是什么。而且，关于应享利益一事，代表团指出，为使用传统知识而授予专利意味着，已经给与了许可，并签署了一份利益分享协议，期限最长为 20 年，在此期间，可根据现有的专利制度使用该传统知识。之后，它将成为公有领域内容。换言之，该传统知识在专利规定的全部保护范围之内可被无限制地使用。不过，同时，在保护条件方面，传统知识应无限制地得到保护。因此，应澄清需要满足哪些要求，并应在条款的某些地方予以具体说明。
199. 瑞士代表团提到了政策目标(iv)。为了在实质条款中更好地体现这一重要政策目标，它提议在第六条的段落 1 中加入部分有关文字。他将书面提供拟议的措辞。其次，根据段落 1 的现有措辞，可假设利益分享是保护传统知识的一部分。因此，它建议将第六条放在第三条之后。第三，在第六条及整个案文中，似乎对“持有人”和“受益人”有所区分。为何出现这种区分以及如何作出这种区分也不明晰。此外，它建议删除段落 1、2 和 5 中的“或者保管人”一词，因为在第四条的段落(iii)中，这些社区正在“通过保管、监护、集体拥有或文化责任等方式持有该知识”。因此，“保管”是持有传统知识的一种形式，而不是某种不同的东西。关于段落 2，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非商业使用对非货币收益产生的

影响加以限制。它甚至认为该问题应由持有人和用户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予以解决。段落 3 主张尊重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文化价值。政策目标(i)列出了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若干价值。政策目标(ii)列举了传统知识本身的若干重要价值—不仅包括文化价值，还包括如社会、精神和生态价值等。因此，它认为，应加入这些价值，或者，另一种方案是删除“文化”一词。关于术语的使用，段落 4 一开始便使用了“法律手段”一词，这也用在了其它某些条款之中，而第二条的段落 1 则提到了“法律措施”，第七条的段落 3 提到了“措施和机制”。第六条的段落 5 使用了“持有人的习惯法和规范体系”这一表达方式。第四条说“习惯或传统做法、礼仪或可适用的国内法律”。第五条则使用了其它术语，而第六条提到了“习惯法和规范体系”。因此，代表团建议整个案文使用统一的术语。

200. 印度代表团建议，首先对了解、普遍使用和之后秘密使用传统知识的社区予以定义。其次，在商业和工业使用传统知识时，利益分享必须体现出对传统知识的价值及其潜在价值的评估值。案文应对此明确规定。内容还应包括非商业活动。它建议，重新撰写带有强制义务的条款时，应体现出下列原则：确定不必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利益分享的用户；确定不需利益分享的使用；以及，需要得到承认的使用。代表团还提议在段落 1 的“应享”之后加入“将”，把段落 4 的“应该”用“将要”取代。
2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删除“保护传统知识为...带来的应享利益”，并用“在传统知识受到保护时”取代这段案文，然后在“应享”之后加入“应”一字。于是，案文应为“在传统知识受到保护时，其持有人的应享利益应包括...”。关于段落 2，它建议在“使用”之后加入“受保护的”一词，在该段落最后一行的“知识...参与研究...”之前加入“受保护的”一词。关于段落 3，它提议在“那些”之后加入“除传统知识持有人之外”。关于段落 4，它建议在“提供补救办法”之后删除“传统知识”，在“持有人”之前加入“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关于段落 5，它提议在最后一行的“传统知识”之前加入“受保护的”一词。
202. 加拿大代表团对瑞士代表团有关政策目标(ii)对第六条的某些促进内容的重要性所发表的意见表示赞同。它认为，阅读第六条时应联系该目标，这极为重要。它还补充说，政策目标(i)对承认价值非常重要。它反复强调了在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广大社会利益之间建立平衡的重要性。它建议在该条款的标题和段落 1 之间加入某些可反映其对广大社会的利益和保护公有领域的关注方面的文字。它建议加入公平和利益分享的原则。由此，拟定的建议应为“保护应体现在传统知识的发展、保存和维持者(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益与传统知识的使用和受益者的权益之间建立一种公平的平衡这一需求。”
203.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团加入的案文发表了意见。这些意见与其之前的有关保护的意見类似。他指出，看起来正在向产权所有人增加保护其权利的压力，这样的话，问题就是应根据哪一制度采取保护措施？知识可能通过数种方式公开，可能是无意公开，也可能是被某些骗取土著人民继承权的人公开。如果确实发生了公开，那么这就意味着失去了知识的所有权，这一点不能接受。土著人民现在面临着新的环境，如互联网、数字复制能力、快速传播其传统知识。他们可能不具有保护机制，

可能也不了解需要创建何种保护机制。他说，现在的想法似乎是要让知识的持有人和所有人采取保护措施。关于兼顾各方利益的标准，似乎是用户有权获取传统知识。因此，希望否定获取的知识持有人应拥有这一权利。他举出了一个不属于知识产权领域但属于自然领域的案例。最高法院就渔业案例作出了一个决定。华盛顿州的部落声称根据某一条约有权钓鱼。高等法庭解释了“共同钓鱼”的条约文字。分析结果是 50% 的鱼应归属各部落，另外 50% 的鱼归属美利坚合众国。非常清楚的是，部落的财产属于各部落，因此不能与美国公民平均。其公民无权就这 50% 主张权利。他认为这一原则也适用于传统知识。

204. 赞比亚代表团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它认为传统知识是属于那些社区的，因此他们对其拥有所有权。如果为了保护而规定出应享利益，那么这是很难被理解和接受的。例如，如果某人拥有某些财产，那么他或她凭借其为财产的所有人便可享受到财产权。不能为某人要想从其个人财产中受益就必须保护其财产设定条件。因此，代表团建议将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对保护设定条件的提案用括弧括起来。同理，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也不能接受。委员会试图创建的文书是专门针对某些人的。不必在知识产权体系里为用户和产权所有人创建平衡。因此，它认为，可能是置换了平衡的整个动态概念。传统知识由社区所拥有，他们可对其任意处置。
205. 萨米理事会代表大体同意第六条，也原则同意传统知识文书中的进行利益分享的整体措施。他发现整个文件提到了两种利益分享，他认为可能就应该这样。一种利益分享是双方一致认同的术语方面的利益分享，第二种是指由非持有人使用的传统知识方面的利益分享协议。不过，文书还提到了另一种利益分享—即把传统知识定义为不是习惯程序的客体但是由于它已公开可用，人们便可以使用它的那种情况。这种情况也应属于利益分享。他认为，“受保护的知识产权”的定义过于狭隘，并指出可能存在很难获得民族程序方面的实例，尽管很少。不管怎样，利益分享的原则都应得到遵守。在第六条中，应尽可能对两种利益分享定义得更为明确，表达更为清晰。为此，如瑞士代表团所说，应将有关利益分享的条款和有关习惯法的条款直接联系起来，从而可强调同意程序和利益分享安排之间的关联。他不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因为该提案取消了利益分享的双层意义。该提案暗指利益分享的原则仅能使用于“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即持有人仍可控制的传统知识。关于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兼顾平衡事宜，他认为应在目标的序言部分讨论，不应作为一项原则在实际操作案中重申。不过，如果在操作性段落中提出的话，应对这种平衡予以定义，并清晰地指出传统知识适用的权利。
206. 印度代表团对赞比亚的将美利坚合众国加入的“受保护的”用括弧括起来的发言表示支持，因为这明显没有考虑各种传统知识的存在。关于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应对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清晰地定义，因为这会照顾到平衡事宜。特别加入的段落不应成为法律案文的实质条款，应加入到指导原则之中。实际上，整个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审查，因为

只有对权利给出定义之后才能创建平衡。但是，案文中根本就尚未对这些权利给出定义。

207.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加拿大有关体现权益的公平兼顾的需求的意见表示支持。它还认为有关承认传统知识的具体特征的原则(i)非常重要。它建议在段落 1 结尾处加入“根据国家法律”，在段落 2 的“非货币收益”之前加入“合理的”，在段落 3 的“方式”之前加入“酌情”一词。
208. 玻利维亚代表团(多民族国)对许多其它代表团提出的将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受保护的”用括弧括起来的意见表示支持。它还建议将段落 1 的“当传统知识受到保护时”用括弧括起来。许多代表已对此达成一致。它对这些意见也表示同意。关于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段落内容，它认为将其放在序言之中可能比较好。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的“根据国家法律”，也应用括弧括起来。由于利益分享需要一种全球环境，所以让国家法律决定全球框架会体现该国法律的特定内容。
209. CISA 的代表对其它土著代表就美国代表团的提案所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他对玻利维亚代表团(多民族国)的将“国家法律”括起来的意见也表示赞同。让各国自行决定可能会毁坏整个生态系统，因此不能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加入国家法律一词的提议。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程序，还需开展更多讨论，以决定利益分享原则应于何时、何地应用，以及各成员国可应用的程度。他说，现在存在着许多以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立法权，对国家法律不能提供保护的作作出了规定。应对将所有保管人括起来认真考虑。最后，他认为还是需要创建一种平衡。
210. 南非代表团对图拉利普部落代表、萨米理事会代表、赞比亚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团的有关加入“受保护的”一词的发言所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它对玻利维亚代表团(多民族国)就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加入“根据国家法律”的提议所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作为一种国际准则，不应与国家法律发生关联。它还指出，在段落 2 中加入“合理的非货币收益”会导致产生某种条件，因此应把该词括起来。关于“非盈利的目的”，似乎意味着获取研究成果可使研究既可为商业研究，也可为非盈利研究。如果为保持上下文一致均称为“研究”的话，那么就不需特别指明是否为盈利性研究。
211. BGC 代表在代表圣卢西亚的土著人民发言时指出，他反对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加入“受保护的”一词的提案。他要求委员会宣读《土著人民权利联合国宣言》。该宣言已成立，并得到了各成员国的认同。他引用了第 31 条内容，其中说土著人民有权保持传统文化。然而，美国代表团的提案却提出了限制条件，就是说如要利益分享，就需先对传统知识予以保护。他在提出反对意见时，还提到了《土著人民权利联合国宣言》的第 38 条和第 43 条。
2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 BGC 代表、图拉利普部落代表以及赞比亚代表团、南非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意见作出了回应。它建议加入“受保护的”一词的目的并不是向土著、当地

或传统社区强加额外条件，而是为了清晰地提及第四条和第五条。第四条为保护制定了资格标准。第六条的标题是“保护的受益人”。第四条的目的是清晰地定义法律保护客体。由于委员会正在努力制定一个体现新的法律准则的文书，因此保持统一和可理解性极为重要。如果主要的分歧是关于第六条与第四条和第五条不相关，那么代表团也恭敬地表示不赞同。同时，它还向委员会建议说，这不是表述国际法律准则的适当方法。最后，代表团对赞比亚代表团提出的错误使用了平衡概念的意见作出了回应。它恭敬地表示不赞同。它同意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创建平衡极为关键，因为这对所有形式的产权均至关重要，不论是不动产还是传统知识的产权，均如此。

213. CAPAJ 代表认为，土著人民与我们的地球有着身体和精神沟通。他认为，如第六条的段落 2 所述，应对非货币收益予以承认。需要保护的内容超出了人类个体，是一种思维上的保密知识。例如，如果招募了艾玛拉人，要使用他们的想法建一栋房子，那么付给他们的工资仅是常规的工资，而不会为他们的知识支付工资，因为无法对其知识进行评估。问题是如何对艾玛拉人因被剥夺了某种传统知识而失去了工作予以补偿。因此，他认为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非货币收益的补偿问题。
214. 也门代表团支持删除“受保护的”一词，因为删除后仍可使土著人民继续从一定程度的保护中受益。
215.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指出，土著人民希望了解使用或滥用其不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会产生何种利益或损失。他认为，应重新撰写整个案文。案文中有些术语和客体被混淆，出现了混乱使用现象。其次，删除利益会使案文无意义可言。对于他来说，主要问题是对被巨头公司盗取的巨大利益进行分配的模式。关于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他认为应受到保护的是土著人民的固有权利。参与和利益分配权可能应参照《土著人民权利联合国宣言》(如第 12 条)等其它文书。他建议所有条款均与现有案文保持一致，因为在联合国法律案文中找不到不具习俗价值的词汇和术语。
216. 赞比亚代表团在对美国代表团的发言作出回应时说，它确实认为不存在绝对的权利，甚至包括生存权在内。如果要尊重平衡的权利，那么问题就是正在讨论的平衡是什么。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项根本内容就是在社会及其资源之间创建一种平衡。但是，它认为，这种方法并不正确。委员会努力解决的是一个不应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借用的新概念。它认为，那些资源属于拥有它们的人们。它们是他们的财产。重要的问题是要澄清需创建哪种平衡。
217. IPCB 代表对有关非商业使用的第六条段落 2 表示了关注。开始作为非商业或学术研究的研究活动通常可能会最终被私有化或商业使用。实际上，美国有一个国家法律，规定学术研究人员在发现信息或数据可被商业使用时应寻求知识产权保护。这一段落内容限制了传统知识持有人和所有人因参与非货币收益、获取研究成果，和/或从事研究和教育活动而可能收取的各种利益的性质。这是极其严格的。如果传统知识持有人在研究方面是合作伙伴，给与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那么他们就会为这种伙伴关系贡献宝贵的

专业技能和其它资源。因此，他们可能收到的利益的性质就不应受该文书限制。她建议将段落 2 的“非货币收益”一词括起来。第六条的段落 3 认为，除传统知识持有人之外，其它人也可使用传统知识，只要他们就此事通知了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并进行了适当使用便可。该段落内容非常主观，应在此提出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的具体要求。其实，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应被作为一个对整个文书均适用的操作原则提出。

218.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在有关方知道传统知识因何使用以及被谁使用时，使用传统知识所带来的应享利益就应由相关方确定。关于非货币使用和非货币收益，它认为各社区可确定该使用可产生哪些收益。大量的传统知识都与极具研究价值的遗传和生物资源有关。代表团建议审查这些研究是非盈利研究还是商业研究。通常可在各种案例法中找到非商业盈利研究的案例。有些研究开始不被认为是商业研究，但是之后却因被使用而带来了货币收益。通常来说，专利总是授予开始不是商业研究的研究。代表团认为，该段落内容有些严格，因此建议把“仅需”括起来，并在“产生”之前加入“可能”。
219. 秘鲁代表团对赞比亚代表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多民族国)代表团就美国代表团的提案所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它对参考第四条表示不能理解，因为美国代表团想要增加的词句可能会引起误解。根据它的理解，传统知识持有人如要保护其传统知识就必须遵守这些规定。它认为，应将所提的建议括起来。代表团对 IPCB 代表和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意见也表示支持。
220. 巴西代表团认为，不应纳入“受保护的”一词，并要求参考第四条。第四条谈论的是传统知识受到保护的某些资格条件，它理解这就是整个案文所讨论的内容。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保留目前这句话，以及是否可参考第四条。它认为，这可能会解决条件性保护的问题。
2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作出的极有帮助的贡献表示感谢。如果不增加文字的话，那么该段落可为“如第四条所述，保护传统知识带来的应享利益”，或“根据第四条，在传统知识受到保护时”。这可为这些条款提供适当、一致的关联。

关于议程第 9 项的决定:

222.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并提供:*

- *作为工作文件: 文件 WIPO/GRTKF/IC/16/5 的另一稿草案。该另一稿草案应由秘书处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草案中应明确指明委员会与会者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建议和意见, 以及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建议和意见。对于具体的起草建*

议，应在脚注中注明来源。对于所提的意见，应在文件的说明部分中加以说明，并注明来源。草案中应明确解释以何种方式反映拟议的增加、删除、其他修正和意见。观察员提出的起草建议应纳入说明部分，供成员国审议；

- 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资料文件：一份介绍传统知识各种不同体现形式(例如：“编纂/未编纂”，“公开/未公开”)的清单和简要技术性解释；
- 为委员会下届会议：一份知识产权制度中特别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的用语“公有领域”的含意的技术信息文件。

议程项目第 10 项：遗传资源

223. 秘书处应主席的要求，介绍了为议程项目 10 编拟的工作文件 WIPO/GRTKF/IC/16/6。
224.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了就遗传资源开展实质讨论的重要性，并对提交的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大量提案表示欢迎。它指出，它根据与若干成员国非正式讨论的结果，递交了一份目标和原则草案。若干目标和原则对主要意见予以了总结，供包括委员会其它机构在内的委员会审议。提议这些目标和原则的目的是对其审议，并作为一份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文件供委员会或其它机构使用。这这一举措得到了加拿大、美国、挪威和新西兰代表团的支持。目标和原则已被宣读(秘书处说明：该递交的提案后来已作为工作文件 WIPO/GRTKF/IC/16/7 散发。)纵观这些目标和支持原则草案后，它重申，这些目标和原则不偏袒所提出的任何立场，利于讨论和辩论。制定这些目标和根本原则的目的是促进讨论和辩论。它们只是起到一个良好的出发点的作用，目的是推动讨论，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必都对此认同。
225. 加拿大代表团对将文件作为委员会开展遗传资源工作的一个重要开端表示大力支持。它提议将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以丰富闭会期间工作组(IWG)和委员会下届会议就遗传资源开展的讨论。根据它的理解，IWG 会处理每一项实质事宜，包括遗传资源。因此，应考虑有关遗传资源的下列问题，作为从最重要且不是文件 WIPO/GRTKF/IC/16/6 的全新事宜中挑选出来的精华。它提议根据选项 2 讨论，内容涉及公开要求：各国在公开问题上的经验、替代性和补充机制、公开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关系、公开要求和粮农组织(FAO)国际条约、公开的实际意义、公开和公有领域，以及公开和土著人民的权利。第二个问题是关于选项 6：把已获核准的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机制更具体地延伸到

遗传资源问题上，包括对已公开的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其他来源进行审查并予以进一步承认，如数据库和数字图书馆。在此方面，它提到了印度代表团有关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TKDL) 及其近几个月来在防止就印度传统医学申请专利方面发挥作用的发言。为遗传资源制定一个类似框架可能也会有帮助，IWG 应对此进一步开展工作。最后，它强调了选项 8：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和易用性。它认为，IWG 应就这些选项开展工作，从而丰富委员会第 17 届会议就遗传资源进行的讨论。

226.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各国就遗传资源方面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立法措施而提供的广泛信息表明，各国对这一事宜高度重视。它欢迎对文件 WIPO/GRTKF/IC/16/6 提供的选项清单予以修订和更新。它认为还应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应要求酌情编拟的其它文件，如文件 WIPO/GRTKF/IC/8/9，后来在文件 WIPO/GRTKF/IC/13/8(b) 中更新，后者包括了在各种场合所开展的所有活动的历史清单。文件 WIPO/GRTKF/IC/7/9 也可能与就选项集 C 进一步开展讨论相关，后者包括了关于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从而可确保与根据 CBD 开展的工作保持重要一致。它大力支持为了人类的利益促进和可持续使用遗传资源，并认为应考虑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具体问题。如之前所述，近 12 年来，欧盟的一些成员国发生了在专利申请中自愿公开遗传资源原属一事，自那时起，这在某些国家便成了强制措施。欧盟及其成员国向委员会递交了一份题为“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属或来源”的提案，载于文件 WIPO/GRTKF/IC/8/11 之中。它重申它全力支持将该提案作为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可能的最终解决方案。它还对就选项集 A 尤其是 A.1 的选项开展讨论表示极为重视，因为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可加强对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为专利局开展确定现有技术的工作提供便利。它对与欧盟、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德国签署有关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获取协议表示欢迎，并希望进一步合作。它建议秘书处更新选项 C.1 中的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这些更新可利于对选项 C.2 中提及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ABS)中的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开展有用的讨论。为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强烈建议秘书处提供一份术语表，从而尤其对提及的遗传资源予以定义。该术语表可对解释经商定的选项的范围提供极大的便利。代表团对澳大利亚提交的有意义的提案表示感谢，因为该提案提供了极有意义的数据。它还希望详细研究该提案，以为辩论制定一个建设性方法。
2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说，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方面尤为重要。虽然在基因库和植物工程方面面临着挑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为植物多样性登记、种子和植物材料的控制与认证批准了一项法案。该法案包含 14 个条款和 14 项说明，已由伊斯兰咨议会认证，并由监护人领事于 2003 年 7 月批准、认证。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编拟一项保护和利用农业遗传资源法案，并将将其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因此，应对传统知识、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这三个内容公平对待，特别是遗传资源，因为遗传资源为我们这一代和我们的后代消除饥饿、减轻贫困发挥着关键作用。它重申，需要通过加强 IWG 的工作、加强与粮农组织国际条约和 CBD 的协作，以及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国际程序，为保护遗传资源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和特定制度。这将有助于在世界范围内减轻贫困和饥饿。最后，委员会应审议有关植物基因组及其与 ABS 粮食农作物体系的关系的工作中所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问题。鉴于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因此应与 CBD 和粮农组织国际条约合作对此进行分析。

228.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它希望在有关遗传资源、衍生问题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这一重要事宜方面取得进展。就工作文件中的三组选项集及其选项而言，它强调说，这些都是替代方案，并不是唯一的方案。如以前的工作那样，各种选项工作应协调开展，不应对其余选项的工作产生偏见。尤其在选项集 C 方面，委员会应在工作中牢记，各国在制定获取的先决条件时对其遗传资源拥有自主权。这也意味着，可考虑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以据其获取这些资源。最后，它对提交的应在闭会期间书面评论过程中审议的新提案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审议这一提案和其它新提案。
229. 日本代表团强调了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因此，它重申了其递交的有关文件 WIPO/GRTKF/IC/16/6 选项 A.2 的数据库的提案，即关于建立一键式数据库改进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事先检索环境、防止所谓错误专利授权的提案。它对为了使数据库更有效和有帮助，根据 WIPO 的行动倡议建立这样一种易于专利审查员获取的数据库极为重视。WIPO 应通过加强这样一种讨论，为实现这种数据库采取措施。关于图拉利普部落对数据库可能在非必要情况下公开信息(即第三方获取)所表示的关注，它指出，该提案将考虑这一特殊情况。它建议采用一种 IP(互联网协议)地址认证制度。通过这种制度，数据库门户网站便只对拥有特定 IP 地址的知识产权局开放，从而可防止第三方获取。
230. 瑞士代表团对委员会上届会议和本届会议就遗传资源开展实质讨论和制定公开要求表示欢迎。为本届会议提交的大量文件令其深受鼓舞，它特别指出，瑞士提交了一份有关瑞士就在专利申请中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采用强制性公开要求的解释说明，载于文件 WIPO/GRTKF/IC/16/INF/14 之中。它将研究这些文件，并希望听到其它代表的意见，也希望委员会进一步讨论遗传资源和公开要求。另外，瑞士已向 WIPO 提交了有关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提案。瑞士提交的《PCT 实施细则》拟定修正案拟明确授权国家立法者采用这种公开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拟定要求的有效性，它提议建立接收来源声明有关专利申请信息的政府主管部门网上名单。接收这种专利申请的专利局应通过标准信函将相应的来源声明通知政府主管部门。此外，瑞士也提议建立一种传统知识国际网关。这种网关应由 WIPO 管理，可将现有数据库电子链接，由此为专利部门获取内容提供便利。它向 WIPO 提交了所述及的提案，从而为国际讨论作出了建设性贡献。它仍希望委员会讨论其提案，如果委员会有解决因获取和利益分享而产生的知识

产权相关问题的政治意愿的话。考虑到各种国家专利法中已经制定了公开要求，同时由于近年来人们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越来越重视，因此现在正是在国际层面解决这些事宜的时机。它指出，公开来源要求本身不足以解决因获取和利益分享而产生的所有问题，记住这一点非常关键。这仅是需纳入到可全面解决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问题的全球方法中的一个要素。瑞士认为，还应在其它法律领域的专利制度之外采取其它措施。这些措施需与共同支持的相关国际文书和论坛相协调，其中包括 CBD 通过的决定。它将研究这些文件，并希望听到其它代表的意见，也希望进一步讨论遗传资源问题。

231.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遗传资源是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应得到同等重视。新西兰对澳大利亚建议将目标和原则作为正在开展的有关遗传资源工作的指南表示支持。它对加拿大列出的供 IWG 参考的问题清单也表示支持。关于文件 WIPO/GRTKF/IC/16/6 所确定的三大主题，它支持进一步就包括选项 A.1、A.2 和 A.3 在内的防御性保护开展工作，以避免由于错误地授予专利而导致滥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关于共同商定的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事宜，它全力支持选项 C.1、C.2 和 C.3。新西兰正在逐渐接收毛利土著组织提出的援助要求，即要求对如何推进与研究机构或其它组织的合同安排提供指导。它已请若干组织查询知识产权条款在线数据库，它们的反馈意见是数据库可能更利于用户使用。建议扩张在线数据库的选项 C.1 将会非常有帮助。建议对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进一步加以完善和定稿的选项 C.2，是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可从该资源受益的主要工作内容。代表团赞成进行利益攸关者磋商。它提议，根据选项 3 的建议，可以采用案例研究的形式，介绍遗传资源领域延伸版权领域分布式创新或开放源代码概念的许可做法。它认为探求替代措施极有价值，包括在传统知识产权之外探索其它措施。代表团认为选项 B.2—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是解决公开要求的理想方法。进一步审议之前的研究工作中所提出的技术问题会很有帮助，同时对这些作为选项 B.2 的部分内容的要点进行讨论，可让委员会坚定地推进公开方面的工作。它强调说，瑞士、欧盟和挪威就公开问题递交的提案以及其它代表团递交的所有提案是该项工作的重要部分。它建议 IWG 认真审议有关遗传资源的各种提案。
232. 新加坡代表团对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所赞成的原则、目标等事宜也表示欢迎，对有关遗传资源的未来立场也没有任何偏见。
233.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说，载于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的选项集 A、B 和 C 是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编制的，目的是为遗传资源提供有效的保护，其中包括保护以防止滥用。这些措施并不是唯一的措施，可对其补充。关于选项集 A 的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选项，它认为选项 A.1、A.2 和 A.3 可相辅相成。关于选项 A，应就所述的每一具体事宜提供更多信息。在选项 A.1—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下，应考虑如下问题：如何为解决遗传资源问题而拓宽在传统知识领域已尝试采用的防御性保护机制？如何以及根据何种标准确定哪些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已被公开？如何考虑已被公开的遗传资源？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可收录已公开遗传资源的现有刊物、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源编制目

录。在此方面，代表团提出了下列问题：遗传资源数据库的内容会是什么以及将包含何种信息？如何将遗传资源数据库与传统知识数据库链接起来？数据库将提供免费获取吗？或者获取将受到限制吗？数据库将仅由知识产权局获取吗？何种遗传资源信息可对国家专利局的检索工作有用？如果是集中式数据库，那么 WIPO 将会集中提供还是仅是对其管理？它对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措施和经验的的信息表示欢迎。这种信息可让委员会更仔细地研究选项清单。它想知道如何将这种信息收入到为委员会编拟的信息和文件之中。关于选项集 C，继续整合有关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的经验非常重要。它提议秘书处可根据获取和利益分享遗传资源的条件，继续整合、分析共同商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它说，秘书处应继续完善载于文件 WIPO/GRTKF/IC/7/9 附件中的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秘书处还可继续就遗传资源领域的许可授予做法开展研究。

2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为审查未来工作的可能替代方案而拟定的选项修订清单格式。就选项集 A 而言，在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方面，它支持选项 A.1，开展其它工作，为收录已公开遗传资源的现有刊物、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源编制目录，讨论是否建议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考虑把某些刊物、数据库和信息源加入 PCT 最低文献表。它同意 A.2 中的提案，即应扩大之前建立的登记簿和数据库网上门户，收入用于查询已公开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现有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特别是建立一个新系统，“新系统应为一站式数据库系统，可以对遗传资源进行一次性全面检索”。关于选项 A.3，代表团赞成可能为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程序制定建议或指导方针，确保检索与审查程序更好地考虑已公开遗传资源的提案。关于有关公开要求的选项集 B，代表团说，在审查所递交的提案时，还应澄清若干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已由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第 10 届会议予以了概括。需要讨论文件 WIPO/GRTKF/IC/16/6 段落 7 至 11 所列出的问题(见文件附件第 8 页)，特别是有关在起源国与在外国管辖区可能附加于这种资源和知识的义务的范围和时间长短，以及这些义务“延续”到后续的发明活动以及随之而来的专利申请的程度的问题。需要在这方面加以明确，以便专利或司法当局以及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知晓义务何时生效，另一方面也知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背景关系何时是足够无关或非基本的、不会引起义务的产生。关于选项集 C 有关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的条件，代表团支持 C.1 中提议的审查各种选项，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范围和易用性。关于 C.2，它支持根据现有的和网上数据库中收入的新增信息，修订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最后，关于 C.3，它支持收集信息，介绍遗传资源领域的许可做法。
235. 印度代表团强调说，并非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内在问题均可由一个组织解决。各成员国可能知道，CBD 和 WTO 目前正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建议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以为公开、事先知情同意(PIC)和获取和利益分享证据纳入一个强制性条款。该提案得到了 WTO 三分之二以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

支持，其中包括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瑞士。考虑到 WTO 和 CBD 也正在展开这方面的讨论，因此 WIPO 的标准制定工作需要了解这些论坛已取得了哪些进展。关于澳大利亚本届会议提交的目标和原则提案，它强调应详细审查该提案，并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发表意见。它主张，为使会议取得建设性进展，应根据会议议程就秘书处已发放的文件展开讨论。瑞士早些时候提交的有关在 PCT 方面强制公开的提案已取得进展，并在 WTO 的提案 TN/C/W/52 中得到了体现。该提案呼吁修订 TRIPs，以纳入公开要求。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认为该提案对就遗传资源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很有帮助。此外，还需同时解决强制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

236.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根据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的新任务授权，在本届会议上找到一种防止滥用和不正当使用遗传资源的解决方案非常关键。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的预防性或防御性保护遗传资源的三个选项、遗传资源目录、数据库和信息资源，以及预防性保护指导方针，都是避免滥用遗传资源的有效措施。它赞成选项 A.1 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就所有已公开的遗传资源的信息资源提供一份出版物和数据库清单。建立这些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同时，根据接收国的国家要求，需要有信息获取或处理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并且向这些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关于选项 A.3 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和建议，它建议应注意可能有就遗传资源递交国家专利申请以进行国际检索的风险。应详细分析该问题，以评估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关于公开要求，根据建议，作为一种先进技术，创建一个具体针对遗传资源的国际信息体系会很有帮助。关于知识产权和共同商定的条件问题，以及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的问题，继续在选项集 C 下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将更为妥当。它建议兼顾 CBD 所开展的工作，并希望为 2010 年 10 月举办的第 10 届缔约方大会(COP)就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形成结论。
237. 巴西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 WIPO/GRTKF/IC/16/6 就如何最佳解决合法获取遗传资源和因这种获取而产生的利益分享的相互关联的问题提供了一份选项清单。如同 WTO 的绝大多数成员国，巴西也赞成修订 TRIPs 协定，纳入强制公开遗传资源来源的条款。它认为，这会是解决遗传资源盗用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CBD 正就利益共享问题展开关键讨论。鉴于 WIPO 的成员国与 WTO 和 CBD 的成员国不完全相同，因此，WIPO 应进一步修订工作文件 WIPO/GRTKF/IC/16/6，纳入在 WIPO 之外进行的磋商活动已取得相关进展的最新情况。它满意地指出，数个国家已提交了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和框架的文件。巴西递交的文件载于文件 WIPO/GRTKF/IC/16/INF/9 之中。其国家立法清晰地规定强制公开来源作为授予专利的前提。要求专利申请人指明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给与的获取许可号码。如果不这样做，可导致行政或刑事处罚。有关强制公开来源的类似法律规定也可见于欧盟、挪威和瑞士等国递交的提案。它说，这可对委员会就遗传资源进一步开展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由于澳大利亚代表团因需要在发表具体意见之前咨询和寻求指示而于当天上午发放了一份所递交的有关遗传资源的目标和原则提

案草案，它提议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澳大利亚的提案。最后，它要求秘书处更新选项清单，以将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所有意见考虑在内，并希望保留现有格式，因为该格式简明、客观。

238.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强调了数个问题，内容涉及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的若干选项。关于事先知情同意(PIC)的多址接入水平，他对主权国家有权控制其非土著公民获取遗传资源以及有权决定土著社区是否能够获取遗传资源没有争议。这些权利仅限于限制和否定国家层面的获取。但是，他反对各国有权对不论其本国还是他国的土著人民是否可以获取遗传资源均可作出决定。他指出，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支持建立 PIC 的多址接入水平。各国有权对获取和进入其国家边界予以控制。但是只有土著人民才有权决定是否可以获取其自己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权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也只有根据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才能确定获取条件。另一问题是如何理解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以及对待它们的方式。他说，传统知识在西方体系中往往是指信息，这为遗传资源规定了使用和特性指标。在 CBD 就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制进行的磋商过程中，土著人民一直使用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等术语。这样做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土著人民特别认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是不可分的，它们之间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关联。另一较少得到认可的原因是所包含的传统知识问题。传统知识已被应用于变更若干物种、种子和植物种类的演变历程。他说，在本地或非本土土著人民获取这些遗传资源的时候，这些制度应认可并解决 ABS 的知识产权问题。物种移栖事例提出了土著人民是否对移栖的遗传资源也拥有所有权的问题。例如，图拉利普部落培育了大量非迁徙性鲑鱼。这项工作很重要，因为鲑鱼适合在一种属于图拉利普部落的特定水流中生长。这一物种适应高温水流。但是，由于鲑鱼经常迁徙，因此便存在一种称为鲑鱼迁徙的现象。这就使人们对土著人民对遗传资源的所有权产生了关注。如果鲑鱼离开了它被培育的河口，这时就应记住土著社区在培育鲑鱼种类时应用了他们的知识。关于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他提出了土著人民因加入知识产权制度而付出有关代价的问题。目前，因加入西方知识产权制度而付出的主要代价是流入公有领域问题。知识产权是在有限的期限内被授予的权利。例如，专利保护要求公开，但是专利权期满后，专利知识和成果便流入了公有领域。这种情况下，土著人民加入知识产权制度的代价便是，如果不要求用自古以来的习惯法保护传统知识的话，那么传统知识很快就会流入公有领域。他说，防御性保护要求某种公开，许多国家也制定了有关公开知识(包括传统知识)的公众公开和信息自由法律。例如，如果传统知识被纳入某一专利，那么公众就可根据法定法律有权获取这一知识。这便产生了数个需要加以考虑的事例，如因精神、文化规范和习惯法禁止公开而未公开的传统知识。为此，提议在基于登记制度进行事前修正和事后采取保护措施之间作出必要的区分。关于保护现有技术文献中披露的传统知识，他强调说，土著人民为申请专利而公开其最终会流入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付出了巨大代价。这在保护专利中披露的传统知识及其在知识产权保护期满后的待遇方面也产生了各种问题。他认为，根据习惯法而授予的权利应具有持久性。关于保护非原生境的遗传资

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资源库，以及对于移栖物种来说，应解决是否应仅对土著人民地域内获取的遗传资源予以保护这一问题。另外，还需要考虑是否应对土著社区非原生境资源库的移栖物种的遗传资源加以保护。他说，我们的世界并不是静止不动的，如果知识产权假设世界处于一种静止状态，那么它就会面临很多难题，如气候变化及其目前对降雨转移物种所产生的影响。物种转移其活动范围时，它们会带走它们的遗传资源。这样便会产生如果物种因人类气候变化而移栖他地的话，如何确定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所有权的问题。此外，还需解决如何保护没有来源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问题。例如，一种材料被认为是传统知识，但是缺乏有关其来源的记录。关于数据库问题，他感谢日本代表团的解释，也感谢印度代表团提供了有关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有意义的信息。该信息与图拉利普部落在其于 2002 年 IGC 会外活动上第一次递交的模型很相似。有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受保护的数据库形式可能很有用。但是，也需要解决这些数据库的所有权、保管和引用的问题。为了对墨西哥代表团就许可证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他建议就许可证和合同事宜进行讨论。他说，CBD 已拥有有关获取遗传资源许可模型的提案。他进一步指出，许可证和合同之间的差别是，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磋商交易，就是说当事人可以控制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利益分享的形式。而许可证是一种预先写好的合同，是让用户就是否遵守条件作出决定。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在传统体系中，知识是在土著人民之间分享或传递的，因此现在需要对知识接收人进行评估。这是一种面对面的交流。但是，许可证制度使长者和传统知识持有人脱离了这一过程。因此，可要求 IWG 就此进一步开展讨论。

239.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 WIPO 在新的任务授权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处知识产权的遗传资源领域作出的大量贡献予以了赞赏。它赞同 CBD 进行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制磋商进程，并回顾到 CBD 曾要求委员会对开展的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体制的工作予以支持。为了协调其它国际和国家论坛已取得进展的工作并使其系统化，同时兼顾非洲集团和其它成员国已递交的提案，非洲集团认为，各种国际进程之间存在着重大关联，需要对这些进程加以协调，从而可更好地加强对其的理解并使其相互支持。它说，委员会将来就遗传资源开展工作时，应考虑其它国际论坛已取得的实质进展。非洲集团提出了各种行动倡议供审议，其中包括：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在知识产权相关方面的系列选项，确保实现利益分享，并制定一份结构清楚的选项菜单，以对遗传资源的保管人提供指导，方便其决策；应 CBD 要求，制定公开要求和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关系的替代性提案；制定可有效解决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在知识产权相关方面的问题的指导方针和程序；支持非洲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领域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加强 WIPO、CBD、FAO 和 WTO 之间的现有联系，鼓励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内积极交流和参与；以及促进协同落实有关活动。关于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目标和原则草案提案，代表团指出，需要利用其它时间审查该提案，并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翻译该提案。它还说，它将在下届会议上递交其意见。

240. 粮农组织秘书处代表对委员会和秘书处在这三大领域开展的卓越工作表示了赞赏。代表向委员会通告了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总体来说，该国际条约中有两项主要内容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首先是由该条约成立的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体系。根据该多边体系，建立了一个全球基因库，现在包括 130 多万个植物遗传种质材料，或 64 种对全球粮食安全最重要的农作物。这 64 种农作物加在一起，包含了全世界 80% 以上的植物性食物基础基因。在多边体系中，所有材料均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MTA)从供应商转至接收人。已将 SMTA 的结论经秘书处提交至条约的主管机构。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根据 SMTA 单从 CGIAR 国际基因库就转移了 440,000 多个遗传物质。SMTA 包含若干条知识产权相关条款，为获取遗传物质行使知识产权权利制定了模式。特别是，如果根据该制度接收了一个遗传物质产品，并且如果对该产品有进一步研究培养和饲养方面的限制的话，例如，如果该产品获得了专利，那么根据该制度，此遗传物质的接收人需要以该产品所有净销售的 1.1% 比率支付条约的利益分享基金。此项基金也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和其它农业利益攸关者保存和可持续使用植物遗传多样性项目提供支持。此项基金是该条约体系的第二大支柱。因此，当植物种质资源根据该条约体系被转移和使用时，这种收益会通过这种金融机制对发展中国家保存遗传资源和基因多样性提供支持，继而有益于粮食安全。他还报告了在实施多边体系方面所取得的四项最新进展，他认为委员会可能会有兴趣。最近，粮农组织收到了向条约利益分享基金缴纳的有关遗传基因的第一笔款项，这直接来自于条约多边体系内的遗传物质转移。这笔与主题品系相关的付款将玉米基因从国际基因库转移至加拿大，并使其近期得到了商业化。该物质在加拿大已进入了试验阶段，并发现较为适应当地环境。这笔付款是自愿付款，因为当时该物质并未申请专利。但是作为第一个实际应用案例，这表明多边体系及其利益分享机制运作良好。他说，这可提供从利益分享机制中汲取的教训，而该机制也是一个根据上一议程项目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正在制定之中的专门框架。他还报告说，它已完成了用以运作 ABS 多边体系的信息技术系统，在与条约缔约国和基因库管理人员广泛磋商之后，现正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信息和计算中心安装。经过初步和最终测试之后，该系统有望于今后两个月内启用，其中包括两个主要部分。首先，服务器将为多边体系用户提供独特、永久的标识符，从而使他们对 SMTA 的使用过程简化、标准化和精简。其次，全球数据库会接收所有录入的 SMTA 数据，并可由 SMTA 第三方受益人获取，以解决 SMTA 可能会产生的任何可能纠纷。一部分数据库将公之于众，另一部分将根据工业标准安全保护不予公开。对数据库公共部分的 SMTA 数据的公开不是必须的，迄今为止，公共数据所包含的数据多数是由 CGIAR 公开的数据。条约和数据库的公共部分可能与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所确定的委员会的数个遗传资源工作选项有关。尤其是，在选项 A.1 下，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考虑根据 PCT 细则把数据库公共部分加入 PCT 最低文献表。在选项 A.3 下，原则上数据库公共部分可被加入至检索和审查程序之中，尤其是再次根据 PCT 加入到国际检索之中。最后，条约多边体系数据库中向大众公开的

SMTA 数据可原则上根据选项 8.2 的提议与遗传资源保护一站式数据库建立潜在的超级链接。所有这些选项都应得到进一步审查，但是原则上也可由条约社区考虑。他在对加拿大代表团就选项集 B 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有关从条约 ABS 多边体系中收到的物质的遗传资源要求进一步回应时指出，如果任何此种公开要求，不论是在考虑之中还是已被制定，均兼顾了下列情况，即：当根据条约的多边体系接收了某种遗传物质，那么多边体系将被确认为申请专利的发明所利用的遗传物质来源，这会很有帮助。他还就条约主管机构就根据条约第九条落实农民的权利而作出的 6/2009 决议进行了汇报。第九条的落实工作要参照国家立法。他指出，这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因为农民的权利尤其包括了对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保护。在此项决议中，主管机构鼓励相关组织就第九条规定的农民权利落实工作提交意见和经验。根据这一点和文件 WIPO/GRTKF/IC/16/5 政策目标 IX 的规定，他请秘书处递交一份进展报告，就委员会在农民权利方面可能开展的磋商工作向定于 2011 年在马里召开的条约主管机构第四届会议进行汇报。这样就可以使在条约下开展的工作酌情兼顾到委员会的工作。他宣称，为粮食安全的可持续性而对气候变化进行适应是近期在农业领域取得的一项进展，这促使就国际条约开展了更多工作。实际上，这会对条约的核心制度尤其是 ABS 多边体系作出调整并使用，以使主要粮食农作物适应气候变化。这还可确保粮食安全继续得到发展。该项工作可包括就条约规定的非商业利益分享机制开展的工作，其中尤其包含信息交流和技术转让。他还指出，WIPO 和委员会在遗传资源的工作方面正在取得大量进展。这确定了委员会对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殊性质和需求以及尤其对该领域需要具体解决方案的认同。该代表还重申了 FAO 希望与委员会合作的意愿。

2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说，载于文件 WIPO/GRTKF/IC/16/6 的经修订的遗传资源选项清单是委员会的工作基础，对委员会的工作会很有帮助。它支持为遗传资源事宜编拟一份有关目标和原则的文件，并建议对第二个目标重新措辞，将“专利”改为“知识产权”，这样便可体现委员会的目标，即只对发明人创造的发明授予知识产权，而对在发明之前便存在的遗传资源或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等不授予知识产权。它还建议将第二个原则的“专利”改为“知识产权”，并认为，增加另一目标会防止实用新型申请人就非新发明获取专利。代表团说，它对委员会下届会议进一步讨论该提案感到高兴，并将为此提交书面意见。它赞成哥伦比亚代表团就委员会的数个选项而作的发言。由于这些替代方案并不排除其它方案，因此委员会应能够继续开展工作，而不对其方法带有偏见。由此，委员会可探索出若干选项，而限于选项中所描述的方法。它指出，采用一种方法可能对委员会实现防止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的目标并不奏效。它说，不过，这对使委员会的工作侧重于某些核心选项会有帮助。代表团还重申，它对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问题清单表示赞同。委员会听说，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不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方面的工作那样有进展。但是，如果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的话，会明显地发现，委员会已就遗传资源开展了大量工作。文件 WIPO/GRTKF/IC/7/9 中的关于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便是一例。由于文件尚未定稿，因此它赞同西班牙代表团代表

欧盟、新西兰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意见，认为上述文件可成为委员会未来就遗传资源开展工作的有用组成部分，为此它要求更新该文件。在这方面，如新西兰代表团所说，合同条款草案，尽管已是一个有用的数据库，但是还可发展得对用户更为友好，因此，它支持改进和更新数据库。它鼓励秘书处创建一个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如日本代表团所建议的“点击”提议，委员会可对创建和开发这样一种数据库作出建设性贡献，因为这些做法可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在这种数据库中增加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此外，委员会还可帮助就使数据库更加完善所需要的技术标准进行沟通。这个目录可有助于回答墨西哥代表团就数据库提出的详细问题。它赞赏许多成员国在向 IGC 会议提供遗传资源信息文件方面付出的重要努力。它说，它将继续研究这些信息文件，并想就文件提出若干问题。代表团提议，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发表意见时，就这些文件提出问题并得到答复。

242. 挪威代表团对秘书处更新文件 WIPO/GRTKF/IC/16/6 和对信息文件作出的所有贡献表示感谢。它就文件 WIPO/GRTKF/IC/16/6 附件 1 第 16 页内容提供了一份修订文字。它提请委员会注意 FAO 代表就公开和国际条约材料所做的发言。它指出，挪威专利法案第 8 节 (b) 款第(3)项说明，如果根据国际条约第 12.2 条和第 12.3 条获取了生物材料，那么申请人按照条约第 12.4 条的规定在递交专利申请时再递交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MTA)副本即可。
243. IPCB 代表指出，就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而言，在国际人权法之间建立相互关系并保持一致，这极为重要。目前的文件应对此审查，尤其是审查那些需要各方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起源于其地域的遗传资源的权利，以及其拥有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她说，这种法律已由土著人民在书面和口头发言中多次提及，因此应作为一项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实质事宜体现在工作文件之中。许多土著人民因各种原因并不希望使用登记簿或数据库。他们关注的事宜包括：这些数据库的数据安全、公共公开他们不愿分享的知识，或登记簿可能会变成生物勘探者的一站式商店。她说，如果该文书旨在防止滥用或盗用遗传资源，那么它就必须包含承认土著人民有权实施其自己的习惯法和经编撰的保护、管理生物的制度的选项。不应假设所有土著人民均有兴趣参与对其生物资源商业化的过程。实际上，多数土著人民并不想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而与他们的知识或生物资源分开。拟议的文书还必须在知识产权制度之外保护并适当考虑土著人民的正直。
244. 中国代表团对各位代表的提案表示赞赏。它认为，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原属的要求不仅有利于就知识产权制度开展工作，还有利于采用一种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办法。它说，中国最近刚刚修订了其专利法，并仔细审查了其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生效的第三修订版。之后，又向立法机关递交了两个补充内容，其中明确制定了公开要求。有关该立法的所有细节可参见文件 WIPO/GRTKF/IC/INF/27。今后，中国会继续探索在该领域获得的经验，从而找出最佳的可能解决方案，促使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保护遗传资源。代表团说，它愿意与其它国家进一步加强交流和合作。它将尤其支持委员会

就公开要求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在各国之间和各地区之间交流信息、撰写原则和指导方针、进一步探讨在该领域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规则的可能性。它指出，尽管目前 CBD、FAO 和 TRIPS 等许多国际论坛也正探讨有关遗传资源保护的问题，但是他们采用的方法各异，对该问题的重视程度也不同。为此，各成员国应利用委员会所提供的优势，尽其所能，在促进遗传资源保护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245. CONGAF 代表强调说，在文明社会，传统知识被看成是包含另一种知识的东西。当然，它包含了土著人民持有的知识和专业技能。它强调说，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知识是与众不同的，需要就此予以承认。在此方面，他认为委员会在解决有关遗传资源特定方面的某些关键事宜方面行动缓慢。他在指出 TRIPS 在遗传资源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时说，每年提出的问题之一便是委员会自 TRIPS 生效以来是否已取得了工作进展，以及如果 TRIPS 和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由 WIPO 管辖、管理的话，是否会取得不同进展。这些便是委员会需要考虑的问题。他在代表非洲大陆的文明社会发言时指出，许多非洲国家，尽管不是 WTO 的成员国，但是也正在与 WTO 就 TRIPS 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磋商，因为这对他们有着直接的影响。但是，这种程序被认为难以理解，因此当地和土著人民不能从中充分受益。代表指出，这一问题因不同论坛存在着独立的其它相关行动倡议而变得更为复杂。他通告说，他已提交了一份载明了其尤其就植物和植物遗传资源发表的意见的文件供会议使用，并说他还提交了一份有关对 CBD 和 TRIPS 进行的比较分析的文件。
246. 智利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就遗传资源开展的讨论的重视。由于该问题与成员国相关，因此在委员会内部加强讨论极为重要，这样，遗传资源主题便可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取得的进展并驾齐驱。这些讨论可向该领域缺乏国家法律的邻国提供信息，有助于其制定国家政策。它对秘书处起草的文件 WIPO/GRTKF/IC/16/6 表示欢迎，包括其它代表团递交的意见和文件，这些使讨论内容更加丰富。选项清单是 IWG 开展工作的极为良好的基础。因此，IWG 将要开展的工作对在该领域形成共识极为重要。它对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也表示欢迎，因为这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益。代表团还强调了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的两个目标。它认为拟议的目标二和三这两个目标对于审视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的关系极为重要。这些拟议的方案可提高质量评估，从而可确保授予的专利有足够的发明水准，值得批准保护。这种观点将不会对代表团将来可能就文件发表的意见造成任何偏见。它说，还应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与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相符。
247. CISA 代表说，生物殖民主义问题仍然存在，土著人民的私有权仍在被侵犯。如今，国家法律带有歧视性，不能保护土著人民。遗传资源在未经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继续被开采。若干大公司正在利用各国制定的制度申请这方面的专利，而各国实际上无权授予这些专利。例如，美国只有在阿拉斯加人或其它国际公认的土著人民采用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下的充分知情同意原则的情况下，才允许他们行使许可权。而这一具体原则正在被侵犯。他同意 IPCB 代表的发言，认为应遵守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原則。还必须承认，如果土著人民想要开发他们自己的遗传资源的话，土著人民便可以开采、开发，而无需

经过他们自己的同意。这符合《宣言》和各国现有义务所规定的土著人民发展权。代表赞同巴西代表团的建议，认为 CBD 和在 WIPO 之外进行的其它磋商应就正在进展的程序提交工作文件。随着委员会工作的推进，在审核同意土著人民提议的案文的进程中，需要更广泛的参与和统一。关于审议加拿大提出的建议，他对若干提案和建议均表示不同意，但是他指出，他会审查提案和就所提交的建议发表的意见。

248. BGC 代表欢迎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的规定。他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正在跨越边界，具有国际性质，对全世界土著人民的生活都产生着影响。由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土著领导人认识到他们之间应相互合作，以解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事宜，同时，这还促使他们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讨论。于是，2010 年 1 月成立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GRTKF)组织。该组织包括了土著问题联合国常设论坛前任和现任成员国以及世界各国的土著领导人。他强调了委员会和 GRTKF 组织共存的重要性，并指出，这种共存可确保广泛传播信息，吸引各国土著人民发表意见。他向委员会通告说，他将发放文件，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递交该组织的报告，或直接向地区集团提交该报告。代表要求委员会审议协调各种行动倡议的方法。
249. CAPAJ 代表说，土著代表团的代表发表的意见让人们认为，美国、欧洲和日本数据库等现有的数据库已足以打击生物盗版行为。他说，应为建立一种跨越国家边界的土著数据库付出努力，这样土著社区便能够提供其领土内的有关现有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数据和信息。地区社区和人民可获取该数据库。因此，这可保护土著人民的产品，免受生物盗版侵犯。他说，公开资源原属地极为必要，不仅各国应这么做，各土著社区也应这么做，尤其是那些跨边界的土著社区，比如，他代表的社区就跨越了智利、秘鲁南部、玻利维亚多国东部和阿根廷北部。
250. 欧亚专利组织代表说，鉴于获取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管理规则旨在成为一种保护以免盗用和滥用的有效手段，因此，他认为公开有关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发明的新要求，即在专利申请材料中必须指出原属国和/或其它来源，非常不必要，也不会对实现所述目标有所帮助。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专利法中都包含了在专利申请中必须公开发明，足以使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实施该项发明的详细规定。无疑，这些规定也适用于生物和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尤其是包含或由生物材料组成的产品，或适用于制造、采取、使用生物材料的方式。因此，最好修订有关专利申请审查的现有规定，如为此纳入提及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原属的特殊要求，因为这种提及原则上适用于有关生物材料的所有申请。文件 WIPO/GRTKF/IC/16/6 是未来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代表团认为，加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保护，防止非法授予专利，以及为使用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而制定一种公正公平共同分享利益的经认同的制度，均应作为优先事宜加以考虑。最后，他对秘书处的高专业水平的工作和为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编拟的材料表示感谢。

关于议程第 10 项的决定:

251.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并提供:
- 作为工作文件: 文件 WIPO/GRTKF/IC/16/6 的另一稿草案。该另一稿草案中应包括委员会与会者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拟议修正案和意见, 以及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该文件的书面意见。WIPO/GRTKF/IC/16/6 的另一稿草案中还应包括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粮农组织(FAO)和世贸组织(WTO)相关进展事实的最新消息;
 - 作为资料文件: 文件 WIPO/GRTKF/IC/7/9(遗传资源: 关于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的一份更新稿;
 - 作为资料文件: 一份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重要用语的词汇表。
252.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更新 WIPO 网站上目前在线提供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数据库, 并在一份资料文件中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一更新情况。
253. 委员会请 IGC 与会者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 就文件 WIPO/GRTKF/IC/16/7 提交书面意见, 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在一份资料文件中, 然后将文件 WIPO/GRTKF/IC/16/7 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印发。

议程项目第 11 项：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安排

关于议程第 11 项的决定：

254. 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任 务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是谈判和决策机构。闭会期间工作组(IWG)负责为 IGC 的谈判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 工作组应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及分析意见，包括酌情提出各种选项和方案，供 IGC 审议。工作组应向 IGC 汇报其工作成果，并就 IGC 的讨论问题提出建议和案文。

专 题

- IGC 的所有三个专题应同等对待，IGC 和工作组中分配给每个专题的总讨论时间应当相等。
- 工作组会议应分别审议如下专题：

第一工作组(IWG 1)：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

第二工作组(IWG 2)：传统知识(TK)或遗传资源(GR)(待 IGC 第十七届会议决定)

第三工作组(IWG 3)：遗传资源(GR)或传统知识(TK)(待 IGC 第十七届会议决定)。

构 成

- 工作组应开放供所有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参加。每一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各自应由一名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的技术专家代表。
- WIPO 应按以下比例原则，为 71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各一名

代表参加每一工作组的会议提供资助：非洲：25 人；亚洲及太平洋：17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5 人；中欧和波罗的海：8 人；东欧和中亚：5 人；以及中国：1 人。各国接受资助者的名单，应按惯例由地区集团的代表提交 WIPO 秘书处。

- 该项资助中应包括最节约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旅费、旅馆费(住宿和早餐)以及每天 75 瑞郎的津贴。在旅费方面，每一名接受资助的与会者的旅馆预订费用，应由 WIPO 直接结付。该项资助中不包括每日生活津贴、起终点费用或任何其他杂费。工作组的这一资助安排不构成 WIPO 其他会议的先例。
- 土著代表的资助问题，应由自愿基金解决，由顾问委员会按适用于国家代表的相同原则决定，并取决于自愿基金有无可动用的资金。请秘书处提出因执行这一决定而需对“自愿基金规则”的行政条款作出修改的建议，供 WIPO 于 2010 年举行的大会通过。
- 观察员将以其在 IGC 中的相同身份与会。
- WIPO 总部将单独留出一个会议室，供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的代表听会，跟踪工作组会议的讨论情况。

工作方法

- 工作组将以 WIPO 所有工作文件为工作依据，其中包括可能根据 IGC 当前的任务授权加以修订的 WIPO/GRTKF/IC/16/4 、 WIPO/GRTKF/IC/16/5 和

WIPO/GRTKF/IC/16/6。工作组应以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言为工作语言。

工作组主席

- *应邀请 IGC 的主席和副主席参加工作组会议。每一工作组应选举产生本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会期和会议地点

- *第一工作组会期 5 天。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会期可以根据第一工作组的经验加以适当调整，但在任何情况下会期均不得短于 5 天。*
- *工作组的会议应在 WIPO 日内瓦总部举行。*

255. IPCB 代表对各成员国为修订自愿基金规章以方便土著人民参与 IWG 今后会议而递交的提案表示欢迎。但是，她对 IWG 首届会议缺乏支持他们参与的资助机制表示关注。因此，她鼓励委员会找出替代资助机制，从而为他们参加 IWG 首届会议提供便利。她还指出，该基金的分摊会费有所下降，需要进行具体磋商，以确保土著人民参与 IGC 进程。

议程项目第 12 项：任何其他事务

256. CISA 代表说，他将继续推动工作，加强土著人民的参与工作。在此方面，他将递交一份有关任命一名土著人共同主持 IWG 工作的建议。这一发言得到了 BGC 代表的支持。

议程项目第 13 项：会议闭幕

257.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主席和地区协调员为使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富有成果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它还对 Patricia Adjei 女士表示祝贺，因为她目前是 WIPO 第二个土著知识产权法研究员，也是第一个拥有该职位的澳大利亚土著人。Adjei 女士在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界广为人知，非常受尊重。她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讨论作出了宝贵贡献。代表团确信，她在 WIPO 任职期间，同样会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258. 数个代表团也对主席的努力表示了感谢，并对会议结果表示满意。它们包括：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瑞士代表 B 集团、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泰国代表亚洲集团、中国、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以及也门。

259. 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包括 CONGAF 和代表土著人民团体的 BGC。BGC 代表对主席和副主席开展的卓越工作和付出的辛苦努力表示感谢。他代表遗传资

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人、保管人和持有人对成员国的响应和成员国为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就而开展的合作和付出的努力表示称赞。

260. 主席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展的卓越的合作，并感谢地区协调员为确保形成决定而在本周内努力开展工作。他还对副主席开展工作和提供帮助表示感谢。主席还对秘书处为保证会议取得成功而昼夜不停地工作以及非政府组织予以的宝贵合作表示感谢。

关于议程第 13 项的决定:

261. *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7、8、9、10 和 11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根据议程第 11 项下所决定的安排，在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之前，编制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委员会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将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供委员会下届会议通过。*

262.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aizel ISMAEL, Chargé d'affaire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nah Ngalaba SELETI, Chief Director, National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Office, Pretoria

Simon QOBO,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Agim PASHOLL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BOUDRAR,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Hayet MEHADJI (Mrs.),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Henning PLÖGER, Counsellor, Division for Paten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Franck SCHMIEDCHEN, Senior Officer,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erlin

ANGOLA

Damiao PINTO BAPTISTA, National Director of Copyright, Luanda

Aguinaldo Guedes CRISTOVÃO, Director, Legal Cabinet, Ministry of Culture, Luanda

Sónia Ludmila DA SILVA DOMINGOS (Mrs.),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Culture, Luanda

Makiese KINKELA AUGUST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mi Ali ALSODAIS, Deputy Director-General, Technical Affair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Mohammed Ali AL-MAHZARI, Patent Specialis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Emad ABU ALAMAH MOHAMAH,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Edwina LEW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Sec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Nicholas ROGER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Servic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anc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Canberra

Norman BOWMAN,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and Classification Policy Branc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Guenther AUER, Advis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Johannes WERNER, Austrian Patent Office,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tig ISAYEV,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Natallia BARKUN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Minsk

BELGIQUE/BELGIUM

Natacha LENAERTS (Mme.), attaché,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Katrien VAN WOUWE (Mme.), attaché,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Marc THUNU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Horacio Gabriel USQUIANO VARGAS, Jefe, Unidad Derecho Económico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e Integración, La Paz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Ines SUŽNJEVIĆ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Sejo MONTSHO,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laudia YUKARI ASAZU (Mrs.), Foreign Trade Analyst, Secretaria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Brasilia

Rosa Miriam DE VASCONCELOS (Mrs.), Lawy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Brasilia

Ana Carolina ALBERO BELISARIO (Mrs.), Analyst, External Trad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Brasilia

Erika BORGES (Miss), Patent Examiner, Biotechnology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Letícia Frazão A.M. LEME (Ms.),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uela ARAUJO (Mis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Vladia BORISSOVA (Ms.), Assistant Profes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National and World Economy, Sofia

Vladimir YOSSFIOV, Consultant, WIPO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É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Vianney NIYUKURI, directeur,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ocumentation,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Alain Aimé NYAMITW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THAY Bunth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Jean Marie NJOCK, chargé d'étud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NADA

Sophie GALARNEAU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Nathalie THÉBERGE (Ms.), Director,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Copyright Policy Branch,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Bruce CHRISTIE,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rcela PAIVA V. (Sra.), Asesora Letrad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Económico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Teresa AGÜERO TEARE (Sra.), Departamento de Políticas Agrarias,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Santiago

CHINE/CHINA

WANG Xiao hui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ijing

DENG Yuhua (Mr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YANG Hongju (Ms.), Division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ijing

CHEUNG Kam Fai Peter, Deputy Director,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COLOMBIE/COLOMBIA

Mario Andrés ORTEGA MENDOZA, Asesor, Dirección de Desarrollo Rural, 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Planeación, Bogotá

Gedeon JARAMILLO REY,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Ce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Christian GUILLERMET-FERNÁND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GARBANZ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Abdoulaye ESSY,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Alina ESCOBAR DOMÍNGUEZ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Niels HOLM SVENDSEN, Senior Legal Counsell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Marianne Lykke THOMSE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Government of Greenland, Nuuk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QUATEUR/ECUADOR

Mauricio MONTALV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VAYAS VALDIVIES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GYPTE/EGYPT

Ahmed ALY MORSI, Counsellor, Ministry of Culture, Cairo

Ragui EL ETREBY, Counsellor,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gypt

Mohamed GA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Miguel Ángel VECINO QUINT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RODRÍGUEZ PORRAS, Vocal Asesor,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Nuria URQUIA (Sra.), Jefe de Servicio,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 Unión Europea y Oficina Europea de Patentes, Departamento de Estudios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Carmen CARO (Sra.), Consejera Técnica,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Asha SUKHWANI (Sra.), Técnico Superior Examinador,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Dácil SÁNCHEZ GONZÁLEZ (S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MUÑOZ MARAVER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stin HUGHES, Senior 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Susan ANTHONY (Mis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arin L. FERRITER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Peggy A. BULGER (Ms.), Director, American Folklife Center,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Amanda WILSON (Miss), Counse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atasha ZDZAVKOVSKA KOLOVSKA (Mrs.), Deputy Head, General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arisa SIMONO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BUZOVA (Miss), Deputy Head, Legal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rs.), Government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General, Copyright Commission,
Division of Culture and Media Poli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Helsinki

Heli HONKAPÄÄ (Mrs.), Governm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Deployment and Economy,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Anne LE MORVAN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Direction de l'administration généra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GHANA

Hakeem BALOG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Ana Lorena BOLAÑOS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ÁCS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Section,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Patent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Kamal K. MISRA, Director, Indira Gandhi Rashtriya Manav Sangrahalaya, New Delhi

Sunjay SUDHI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 NANDIN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andni RAINA (Mr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INDONÉSIE/INDONESIA

Damos Dumoli AGUSMAN, Director, Economic and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tie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Agus HERYANA, Deputy Director, Standardiz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Dispute Settlement,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Mohammad Syarif ALATAS, Deputy Direct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tie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Arif SYAMSUDIN, Head, Program and Report Manage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Mohammad Reza SAJJA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 NASIMF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laa Abo Alhassan ESMAIL, General Director and Head,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s and Related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Yassin DAHAM,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Ron ADAN,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Fabrizio MAZZA,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Pierluigi BOZZI, University of Rome, Sapienza, Rome

STEFANILE Ranier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laria CAMELI (Mis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en-Ichiro NATSUME,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kao TSUBA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Sayaka IWAMURA (Ms.), Officia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JORDANIE/JORDAN

Mohammed Sameer HINDAW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Marisella OUMA (Ms.),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James Otieno ODEK, Managing Directo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Nairobi

Nilly KANA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Omar HALABLAB,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Gyta BERASNEVIČIŪTĒ (M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Head, Patent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uala Lumpur

Ellissa Corniellia AHAMD (Mrs.), Assistant Secretary,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uala Lumpur

Rafiza ABDUL RAHMAN (Mis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Abdellah OUADRHIRI,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Rabat

MAURICE/MAURITIUS

Tanya PRAYAG-GUJADHUR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Gabriela GARDUZA ESTRADA (Sra.), Director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Unidad de Planeación y Consult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Ciudad de México

Aurelio QUEVEDO TORRES, Miembro, Consejo Consultivo,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Ciudad de México

Miguel CASTILLO PÉREZ, Subdirector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esús VEGA HERRERA, Supervisor Analista del área Biotecnológica, 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lleli HUERTA OCAMPO (Sra.), Asesora para Acceso y Distribución de Beneficio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Conocimiento y Uso de la Biodiversidad (CONABIO), Ciudad de México

MONACO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Khim Thida AY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Tileinge S. ANDIMA, Registrar,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Monica GORASES (Ms.), Data Analys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de Niamey, Niamey

NORVÈGE/NORWAY

Constance URSIN (Ms.),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Oslo

Jostein SANDVIK, Senior Legal Adviser,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Magnus Hauge GREAKER, Legal Advise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olice, Oslo

Gry Karen WAAGE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Kim CONNOLLY-STONE, Chief Policy Analy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Competition and Enterprise Branch,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ellington

OMAN

Khamis AL-SHAMAKHI, Director,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PAKISTAN

Muhammad ISMAIL,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slamabad

PANAMA

Irvin Hiram CHOY GONZÁLEZ, Director Nacion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Comerci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Rosina Haydee LUSSO VERGARA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Colectivos y Expresiones Folklóri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José ELLINGTON, Subdirector Nacional de Políticas Indígenas, Ministerio de Gobierno y Justicia, Panamá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Teresa MERA GÓMEZ (Sra.), Asesora del Vice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y Turismo, Lima

Antonia Aurora ORTEGA PILLMAN (Sra.), Delegada,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PHILIPPINES

Denis LEPATAN, Chargé d'affaires a.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ine M. REYNANTE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Maciej DYDO, Head, Division of Copyrigh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Dariusz URBÁNSKI, Main Specialis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Ewa LISOWSKA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Luís Miguel SERRADAS TAVARE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Souheila ABBAS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HIN Ju Cheol, Deputy Director, Biotechnology Examination Division, Chemistry and Biotechnology Examination Bureau,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ONG Kijoong,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ANG Banghun, Researcher, Rura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Division,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Suwon

OH Kiseok, Education and Consulting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Seoul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Khamnhong SICHANTHAVONG (Mr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ization and Metrology (DISM), National Authority for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NAST), Vientiane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 BOLOCAN (Mrs.),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inau

Corina CĂLUGĂR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Lucie ZAMYKALOVÁ (Ms.), Senior Officer, Patent Law Issue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Andrea PETRÁNKOVÁ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Mirela GEORGESCU (Mrs.), Head, Department of Chemistry-Pharmacy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Cornelia Constanta MORARU (Mrs.), Head, Department of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Cristian-Nicolae FLORESCU, Legal Adviser,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athaniel WAPSHER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aria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Elhadji Ibou BOY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Jelena TOMIĆ KESER (Mrs.), Senior Counsellor and Patent Examiner, Chemistr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Vesna FILIPOVIĆ-NIKOLIĆ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Alvin SIM, Deputy Director and Legal Counse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ÉNIE/SLOVE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Savitri PANABOKKE, Director, Economic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lombo

Manorie MALLIKARATCH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laes ALMBERG,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Johan AXHAMN, Speci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éveloppement durabl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nny MÜLL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co D'ALESSANDRO, collaborateur scientifique, Section biotechnologie et flux, Office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 Berne

Anita MARIC FASEL (Mme.), Section agriculture durable internationale, Office fédéral de l'agricultur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Wilawan JUENGPRASERT (Mrs.),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of Thai Tra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Savitri SUWANSATHIT (Mrs.),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Adisak SREESUNPAGIT, Senior Bio-Resources Expert,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Kunchana DEEWISED (Mrs.), Director, Bureau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Thai Traditional Medicine and Plants,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of Thai Tra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Tanit CHANGTHAVORN, Specialist, National Center for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Pathumthani

Thidakoon SAENUDOM (Ms.), Agricultural Scientis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Bangkok

Pakvipa AHVIPHAN (Miss), Firs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Law Develop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Khanitha CHOTIG AVANIT (Miss), Cultur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Potchamas SAENGTHIEN (Miss),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UNISIE/TUNISIA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Kemal UYSAL, Exper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stanbul

Yeşim BAYKAL,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RUGUAY

Carmen Adriana FERNÁNDEZ AROZTEGUI (Sra.), Asesora en Patentes de Invencion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HOANG VAN T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NOIP), Hanoi

NGUYEN DUC Du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Abdullah Mohammed A. R. BADDAH,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Sana'a

Fawaz AL-RASSA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Catherine LISHOMWA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opher MAPANI, Senior Examine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Lusaka

Mwesa Isaiiah MAPOMA, Senior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Zambia, Lusaka

ZIMBABWE

Innocent MAWIRE, Senior 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Harar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PALESTINE

Baker HIJA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III. DÉLÉGATIONS SPÉCIALES/SPECIAL DELEGATIONS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Claudia COLLA (Mr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Unit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Georgios KRITIK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Barbara NORCROSS-AMILHAT (Mrs.),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Directorate-General, Brussels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Edna DOS SANTOS-DUISENBERG (Ms.), Chief, Creative Economy and Industries Programme, Divi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Commodities, Geneva

Wei ZHUANG (Ms.), Intern,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Abdullah S. ALMAZROA,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Riyadh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Enrico LUZZATTO,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Pure and Applied Organic Chemistry, Munich

Ashok CHAKRAVARTY, Examiner and Advisor, Biotechnology, Patent Law Directorate, Munich

Johan AMAND, Consultant, Munich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Shakeel BHATTI,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Rome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Honorine Annick SIMO (Mlle), juriste, Service des dignes distinctifs, Yaoundé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
BENELUX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Edmond L. SIMON, directeur général, La Haye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Maria SEROVA (Ms.), Chief Examiner, Chemistry and Medical Department, Examination Division,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tony TAUBMAN,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Hannu WAG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EY Head, Search and Examination Section, Harar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CBD)

Valerie NORMAND (Ms.), Programme Officer,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Montreal

SOUTH CENTRE

Viviana Carolina MUÑOZ TÉLLEZ (Miss),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Makoto TABATA, Senior Counsellor, Geneva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American Folklore Society

Timothy LLOYD (Executive Director, Columbus); Steven HATCHER (Crans-Pré-Céligny)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Thomas Traian MOGA (Chairman, Special Committee on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Washington, D.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aria Carmen DE SOUZA BRITO (Ms.) (Member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Q166 IP GRTKF, Zurich)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iss) (In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Baskut TUNCAK (Fellow, Geneva); Kacy-Ann WEST (Miss) (Intern,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CUSA)

Brad HUTHER (Senior Advisor, Washington, D.C.); Patricia KABULEETA (Ms.) (Advisor, Washington, D.C.)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Christina ADAMS (Ms.) (Member, Environment Commission, Cologny); Tim ROBERTS (Consultant, London)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Peter MAYBARDUK (Program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rc PERLMAN (Fellow, Washington, D.C.)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Tomas Jesus ALARCON EYZAGUIRRE (Tacna)

Consejo Indio de Sud América (CISA)/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CAHUAPAZA (Genebra); Ronald BARNES (Geneva)

Coordination des ONG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GAF)/Coordination of African Human Rights NGOs (CONGAF)

Riad BAAZIA, conseiller (Genève)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SACHSE (Ms.) (Adviser, Geneva)

Ethio-Africa Diaspora Union Millennium Council

Marcus GOFFE (Legal Advisor, Kingston); Maxine STOWE (M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Elmont)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AVON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I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ndrew P. JENNE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Guilherme CINTRA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Policy, Geneva); Antonio PAES DE CARVALHO (Rio de Janeiro)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Robert Leslie MALEZER (Chairperson, Woolloongabba)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General Coordinator, Geneva); Rosario LUQUE GONZALES (Mrs.) (Geneva); Denis SAPIN (Geneva); Dario CERVANTES (Geneva)

Indigenous Peoples (Bethechilokono) of Saint Lucia Governing Council (BGC)

Albert DETERVILLE (Executive Chairperson, Castries); Jennie HO-KONG CIAT (Miss) (Castries)

Industrie mondiale de l'automédication responsable (WSMI)/World Self-Medication Industry (WSMI)

Sophie DURAND-STAMATIADIS (Mrs.)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Ferney-Voltaire)

Institut Max Planck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le droit de compétition et de fiscalité (MPI)/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Head,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uni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Rights of Aboriginal People (ICRA)

Cyril COSTES (Direction juridique, Strasbourg); Héloïse CLAUDON (Ms.) (stagiaire juridique, Strasbourg)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Comité Internacional para los Indios de las Américas (Incomindios)

Maria BAYER (Mrs.) (Legal Expert, Zürich); Corinne TRESCHER (Miss) (Intern, Zürich)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Stanislas TARNOWSKI (Director of Programs, Paris)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ISF)

Marcel BRUINS (Secretary General, Nyon)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Representative, Geneva)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Constanza MARTINEZ (Mrs.) (Senior Policy Officer, Global Policy Unit, Gland); Elizabeth REICHEL (Mrs.) (Member,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CEESP), Geneva)

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IQ Sensato

Daphne ZOGRAFOS (Ms.) (Director, Geneva)

Kanuri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Babagana ABUBAKAR (Vice President, Maiduguri)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Natural Justice

Olivier RUKUNDO (Lawyer, Monreal)

Nigeria Natural Medicine Development Agency (NNMDA)

Tamunoibuomi F. OKUJAGU (Director General and Chief Executive, Lagos); Stella N. MBAH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sk Officer on IPR, Lagos)

Norwegian Council for Traditional Music and Traditional Dance

Egil BAKKA (Director, Trondheim)

Organization for Social Action and Development (OSAD)

Chowdhuri ATAUR RAHMAN (Programme Coordinator, Dhaka)

Queen M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 (QMIPRI)

Luo LI (Miss) (Researcher, London); Semra SEVIM (Ms.) (Researcher, London)

Rromani Baxt

Leila MAMONI (Mlle.) (Paris)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Polina SHULBAEVA (Ms.) (Member, Moscow)

Saami Council

Mattias AHRÉN (President, Stockholm)

Samburu Women for Edu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WEEDO)

Jane Naini MERIWAS (Ms.) (Programme Coordinator, Nanyuki)

The Sudanese Association for Archiving Knowledge (SUDAAK)

Badreldin HAG MUSSA (Projects Officer, Khartoum); Samia Babiker Mohamed ELHASSAN (Mrs.) (Assistant Projects Manager, Directory of Projects, Khartoum)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Rolle); Marie BOILLAT (Mme.) (Collaboratrice, Rolle)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Tulalip)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Antje SÖRENSEN (Mrs.)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and Legal Counsel, Geneva)

West Africa Coali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WACIPR)

Joseph OGIERIAKHI (Programmes Director, Benin City)

**VI. GROUPE DES COMMUNAUTES AUTOCHTONES ET LOCALE/
INDIGENOUS PANEL**

Gulnara ABBASOVA (Ms.),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and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Crimea, Crimean Tatar Community, Simferopol

Hajara HAMAN (Mrs.),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s Organization, Central Africa Network,
Yaoundé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Christian WICHAR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resh PRASAD, directeur exécutif, chef de Cabinet, Cabinet du directeur général/Executive Director and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Mme./Mrs.), chef, Section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 la biotechnologi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Hea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Biotechnology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Section de la créativ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et du patrimoine culturel traditionnel,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Creativity, Cultural Expressions and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rigitte VEZINA (Mlle./Miss), juriste, Section de la créativ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et du patrimoine culturel traditionnel,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Creativity, Cultural Expressions and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Thomas HENNINGER, administrateur adjoint, Section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 la biotechnologi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ociate Officer,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Biotechnology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consultante, Section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 la biotechnologi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nsultant,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Biotechnology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Mary MUTORO (Mlle./Miss), consultante, Section de la créativ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et du patrimoine culturel traditionnel,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nsultant, Traditional Creativity, Cultural Expressions and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Konji SEBATI (Mlle./Miss), consultante, Secteur des questions mondiales/Consultant, Global Issues Sector

Jessyca VAN WEELDE (Mlle./Miss), consultante, Section de la créativ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et du patrimoine culturel traditionnel,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nsultant, Traditional Creativity, Cultural Expressions and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Patricia ADJEI (Ms.), boursière en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